广元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广政公函〔2021〕98 号

广元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办事指南（2021 版）》的通知

各县（区）、广元经开区行政审批局，市级相关部门（单位）：

现将《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办事指南（2021 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元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12 月 28 日

广元市一般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并联审批服务指南

适用范围：使用预算安排资金进行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并联审批，其他全部或部分使用国有资金进行投资的项目参照适用。

事项审查类型：联合预审、并联审批。

审批依据：国办发〔2019〕11号、川办发〔2019〕31号、广府办发〔2019〕39号、广府办发〔2020〕21号,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

受理机构：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决定机构：发改、自然资源、人防、水利等相关审批职能部门。

办结时限：15个工作日（符合法定申报条件、资料齐全合规、正式受理时开始计时）。

结果送达：当场送达、快递送达、上门送达、自助打印。

咨询途径：

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0839-5572093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窗口：0839-5572093

广元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zwzx.cngy.gov.cn

四川政务服务网：www.sczwfw.gov.cn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tzxm.sczwfw.gov.cn

监督投诉：0839-5572233、0839-12345

办公地址：广元市万缘新区玉潭路50号

办公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星期五下午15：30-17：00为学习时间，停止对外办公。

预约服务：公休日、节假日开展预约服务。

一、一般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并联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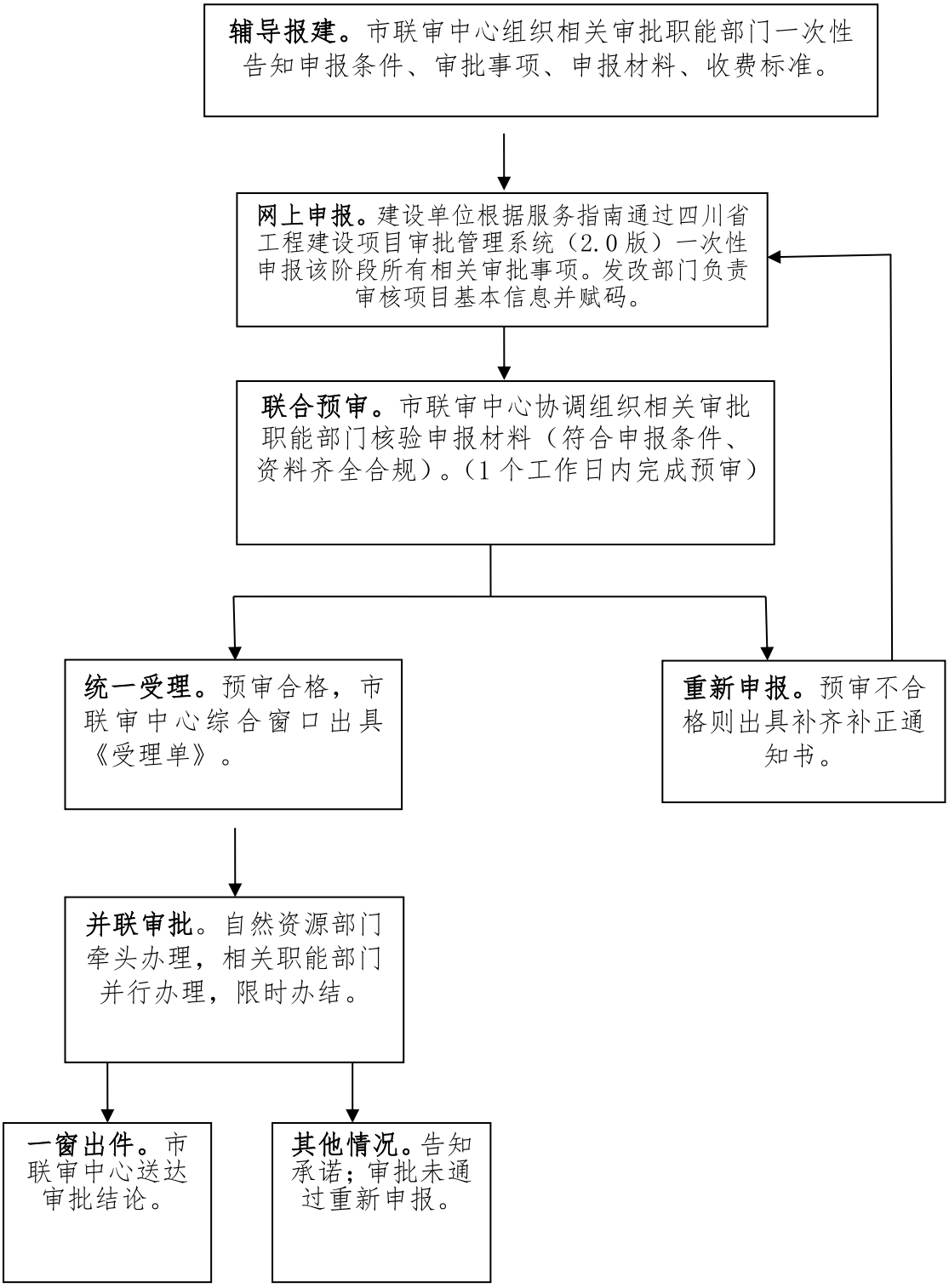

二、主干事项及申请材料

（一）主干事项清单

1.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2.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3.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作业设计方案）审批；

4.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5.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

6.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划拨用地）。

（二）申请材料目录

1.申请单位关于审批拟建项目项目建议书的申请文件；

2.项目建议书文本；

3.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报告；

4.申请单位关于审批拟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申请文件；

5.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稿）；

6.节能审查请示文件；

7.节能报告文本；

8.市（州）、县（区）初审意见，节地评价报告及专家评审意见，选址论证报告及专家评审意见，踏勘论证报告及专家评审意见，调规和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按需提供）；

9.规划图纸（含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

10.申请表（国有土地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

11.规划批准文件（规划红线图、规划指标）；

12.土地权属来源证明文件；

13.地籍测量资料、地籍调查表、宗地图；

14.建设项目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未实施区域评估的需提供）；

15.土地移交协议、平面布置图等材料；

16.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划拨土地)申请表；

17.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请表；

18.工程项目立项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三、并行办理事项及申请材料（具体事项根据项目特性确定）

（一）核实建设项目落实人民防空要求：核实建设项目落实人民防空要求申请表。

（二）占用农业灌溉水源、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施，或者影响灌溉

用水、供水水源的建设项目审批：1.占用水利工程及附属设施、有效灌面、工程水源的范围、补偿标准及管理恢复措施；2.占用农业灌溉水源、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施,或者影响灌溉用水、供水水源的建设项目申请文件。

（三）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1.建设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2.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书面申请；3.项目建设依据文件；4.航评报告；5.规划调整或拆迁已取得同意或者已达成一致的承诺函（涉及规划调整或拆迁措施才提供）。

（四）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1.港口岸线使用申请表；2.建设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3.项目所在地海事和航道部门关于建设项目的意见（申请人不提供）。

（五）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选址审查）：1.法人授权委托书；2.建设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的1:2000地形图或者1:500总平面图；3.《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选址审查申请书》；4.发改委、规划、国土等有关部门批文；5.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或者组织注册登记证书、申请人、企业法人及董事会成员的有效身份证明材料。

（六）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1.政府部门会议纪要；2.建设项目方案设计文本；3.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申请表；4.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5.园林绿地补偿方案。

（七）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审批：1.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申请文件；2.建设项目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

四、申请材料相关要求

（一）建设单位根据项目特性选择中介机构或自行组织编制相关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二）建设单位建设单位自行将材料上传至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2.0版）。

（三）凡前置审批已提交的资料，后续审批时不再重复提交。申报材料通过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2.0版）实现共享，协办单位根据审批要求自行下载使用，所有审批结论通过系统实时共享。

五、广元市一般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并联

审批申报单(受理单、办结单)

广元市一般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并联审批申报单

(受理单、办结单)

项目代码：　　申请日期：　　（单位盖章）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建设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设计单位</td><td></td><td>勘察单位</td><td></td></tr>
<tr><td colspan="2">施工单位</td><td></td><td>监理单位</td><td></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td><td>固定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联系人</td><td></td><td>联系人手机</td><td></td></tr>
<tr><td rowspan="4">申报事项</td><td rowspan="2">主干事项</td><td>事项名称</td><td>申报材料</td><td>部门审查意见</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并行办理事项</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受理情况</td><td>受理时间</td><td></td><td>受理人员</td><td></td></tr>
<tr><td>审批时限</td><td></td><td>咨询电话</td><td></td></tr>
<tr><td>联审中心受理批分意见</td><td>组长：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负责人：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5">办结结果</td><td colspan="2">审批结果</td><td>综合窗口回收签字</td><td>建设单位领取签字</td></tr>
<tr><td colspan="2">1.</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2.</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3.</td><td></td><td></td></tr>
<tr><td>收费情况</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多规合一　　□区域评估　　□ 多评合一</td></tr>
</table>

广元市一般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联审批服务指南

适用范围：使用预算安排资金进行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联审批，其他全部或部分使用国有资金进行投资的项目参照适用。

事项审查类型：联合预审、并联审批。

审批依据：国办发〔2019〕11号、川办发〔2019〕31号、广府办发〔2019〕39号、广府办发〔2020〕21号,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

受理机构：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

决定机构：自然资源、人防、水利等相关审批职能部门。

办结时限：15个工作日（符合法定申报条件、资料齐全合规、正式受理时开始计时）。

结果送达：当场送达、快递送达、上门送达、自助打印。

咨询途径：

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0839-5572093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窗口：0839-5572093

广元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zwzx.cngy.gov.cn

四川政务服务网：www.sczwfw.gov.cn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tzxm.sczwfw.gov.cn

监督投诉：0839-5572233、0839-12345

办公地址：广元市万缘新区玉潭路50号

办公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星期五下午15：30-17：00为学习时间，停止对外办公。

预约服务：公休日、节假日开展预约服务。

一、一般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联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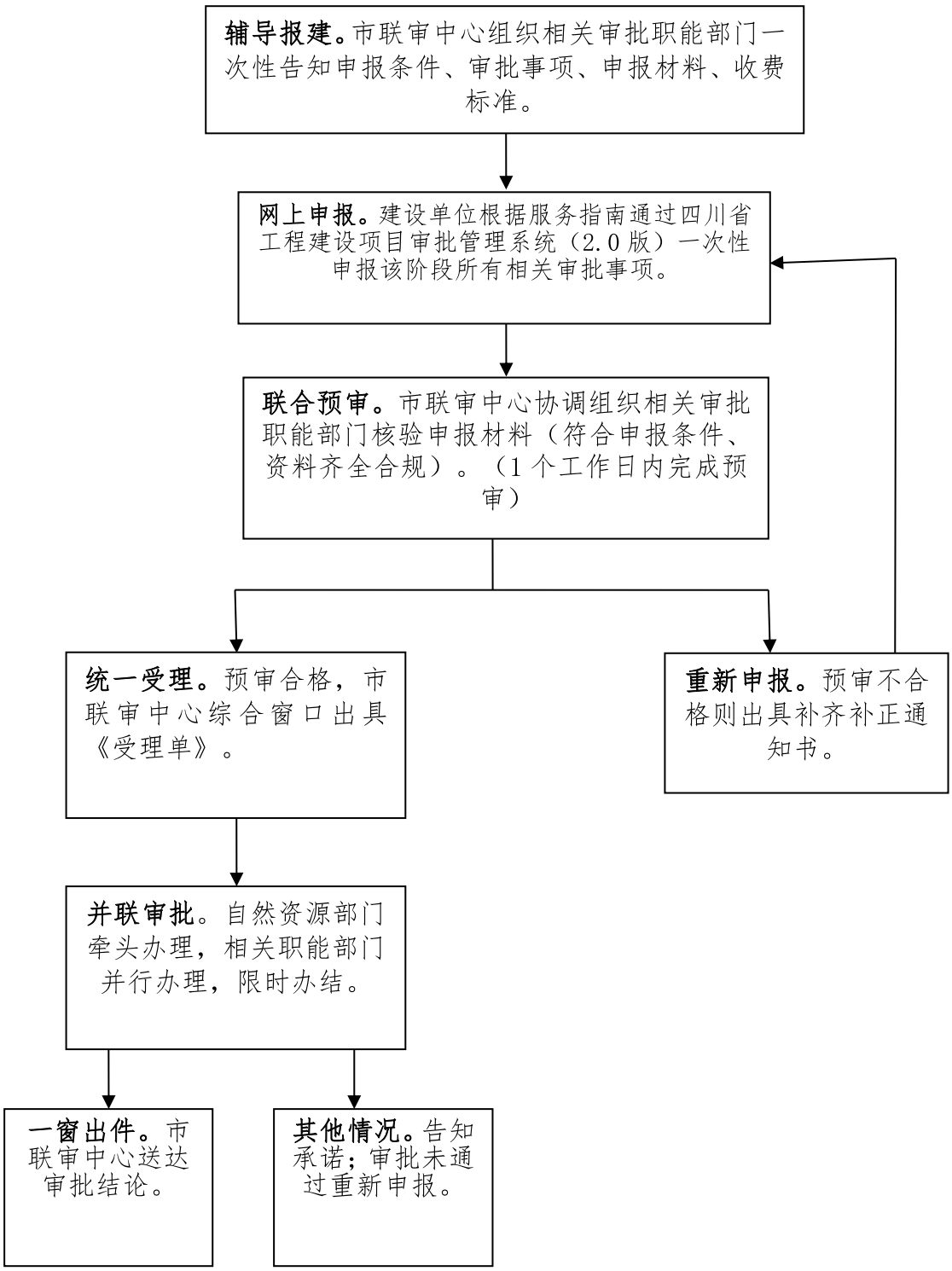

二、主干事项及申请材料

（一）主干事项清单

1.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含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

定）。

（二）申请材料目录

1.申请单位身份材料（包括项目单位统一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代表身份证和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委托办理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明；

2.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定申请表；

3.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含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综合技术经济指标）；

4.专家咨询（评审）意见；

5.涉及生产或储存危化品的化工园区建设项目，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意见；涉及城市规划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内的建设项目，需运营单位审查意见；涉及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的建设项目，需主管部门审查意见；涉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其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项目，需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及文化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涉外建设项目，需国家安全机关的审查意见；地下文物调查勘探试掘完毕通知书；涉及公共汽车场站项目，需交委审查意见；涉及古树名木的建设项目，需林园部门审查意见；涉及居住区公共配套设施的建施项目，需建设主管部门审查意见；涉及地方重要国家机关、涉密单位、军事禁区等周边环境安全的建设项目，需上述机关和单位的意见；涉及党政重要机关、单位周边环境安全问题的，需当地国家安全机关意见；涉及党政重要机关、单位周边环境安全问题的，需保密工作部门的意见；（按需提供）

6.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人防工程建设指导意见书》及审定的方案总平面图；

7.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

8.土地权属证明材料。

三、并行办理事项及申请材料（具体事项根据项目特性确定）

（一）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书审批/辐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1.申请审批和同意公示的函；2.环境影响报告、公示本和光盘；3.公众参与说明（仅限报告书项目）。

（二）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1.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2.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

（三）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新办）：1.申请文件参考式样（新办）；2.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四）建设项目人防工程设计审查规划审批阶段：1.人防应建面积计算表；2.建设项目人防工程建设申请书；3.发改部门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复印件；4.与周边人防工程、地下工程的连通关系说明；5.工程项目立项批准文件；6.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申请表。

（五）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核定：1.具有资质的单位出具的不宜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报告及相关技术核定资料；2.城乡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批准文件；3.建设单位填写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申请书》；4.建设单位填写《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减免申请表》；5.项目总平面图，各栋建筑的首层面积的材料；6.证明文件(涉及减免情况提供该材料)。

（六）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审核转报：1.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与气象探测设施或观测场的相对位置示意图；2.申请人身份信息；3.委托代理的，应出具委托协议；4.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申请表；5.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还应当提交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概况和规划总平面图。

（七）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新办：1.经审查通过的拆除方案；2.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工程许可申请表；3.文物主管部门意见。

（八）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新办：1.经审查通过的施工方案；2.历史建筑外部修缮

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申请表；3.文物主管部门意见。

（九）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新办：1.历史建筑原址保护工程规划许可申请表；2.文物主管部门意见；3.经审查通过的保护设计方案。

（十）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许可：1.文物保护措施方案；2.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内容包括：建设单位名称、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必须进行该工程的理由说明）；3.文物影响评估报告（工程对文物可能产生破坏或影响的评估报告，为保护文物安全及历史、自然环境所采用的相关措施设计）；4.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四、申请材料相关要求

（一）建设单位根据项目特性选择中介机构或自行组织编制相关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二）建设单位建设单位自行将材料上传至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2.0版）。

（三）凡前置审批已提交的资料，后续审批时不再重复提交。申报材料通过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2.0版）实现共享，协办单位根据审批要求自行下载使用，所有审批结论通过系统实时共享。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按国家相关规定，在办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核定时，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具体标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执行单位	标准	依据
1	水土保持补偿费	广元市水利局	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征占用土地面积1.3元/㎡一次性计征。	川发改价格〔2017〕347号
2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广元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40元/㎡	川发改价格〔2021〕539号

六、广元市一般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联审批申报单(受理单、办结单)

广元市一般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联审批申报单（受理单、办结单）

项目代码：　　申请日期：　　（单位盖章）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建设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设计单位</td><td></td><td>勘察单位</td><td></td></tr>
<tr><td colspan="2">施工单位</td><td></td><td>监理单位</td><td></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td><td>固定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联系人</td><td></td><td>联系人手机</td><td></td></tr>
<tr><td rowspan="4">申报事项</td><td rowspan="2">主干事项</td><td>事项名称</td><td>申报材料</td><td>部门审查意见</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并行办理事项</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受理情况</td><td>受理时间</td><td></td><td>受理人员</td><td></td></tr>
<tr><td>审批时限</td><td></td><td>咨询电话</td><td></td></tr>
<tr><td>联审中心受理批分意见</td><td>组长：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负责人：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5">办结结果</td><td colspan="2">审批结果</td><td>综合窗口回收签字</td><td>建设单位领取签字</td></tr>
<tr><td colspan="2">1.</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2.</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3.</td><td></td><td></td></tr>
<tr><td>收费情况</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方案联审　　□水电气信提前介入</td></tr>
</table>

广元市一般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服务指南

适用范围：使用预算安排资金进行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其他全部或部分使用国有资金进行投资的项目参照适用。

事项审查类型：联合预审、并联审批。

审批依据：国办发〔2019〕11号、川办发〔2019〕31号、广府办发〔2019〕39号、广府办发〔2020〕21号，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

受理机构：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

决定机构：广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审批职能部门

办结时限：5个工作日（符合法定申报条件、资料齐全合规、正式受理时开始计时）。

结果送达：当场送达、快递送达、上门送达、自助打印。

咨询途径：

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0839-5572292

广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窗口：0839-5572080

广元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zwzx.cngy.gov.cn

四川政务服务网：www.sczwfw.gov.cn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tzxm.sczwfw.gov.cn

监督投诉：0839-5572233 0839-12345

办公地址：广元市万缘新区玉潭路50号

办公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星期五下午15：30-17：00为学习时间，停止对外办公。

预约服务：公休日、节假日开展预约服务。

一、一般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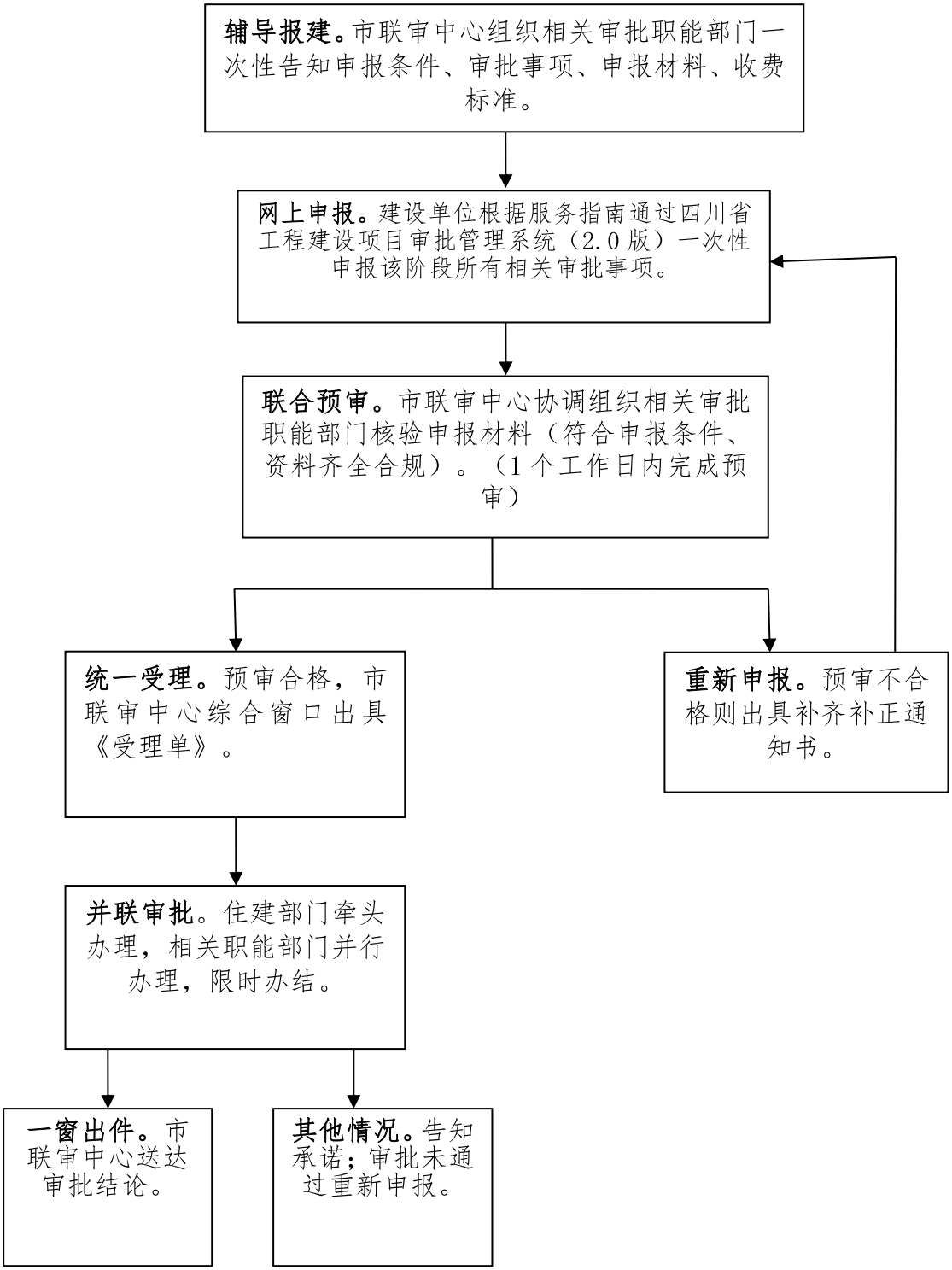

二、主干事项及申请材料

（一）主干事项清单

1. 建设工程勘察文件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

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含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备案、安全施工措

施备案）。

（二）申请材料目录

1.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表（电子版）；

2.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电子版）；

3.勘察报告（电子版）；

4.施工图设计文件（电子版）；

5.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

6.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7.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8.施工合同；

9.拆迁进度符合施工要求承诺书；

10.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11.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监登记书；

12.五方主体项目负责人员基本信息表；

13.五方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14.五方主体项目负责人签署的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15.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备案表；

16.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17.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承诺书；

18.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支付计划；

19.安全生产条件现场踏勘申请表。

三、并行办理事项及申请材料（根据项目具体特点确定所需办理事项）

（一）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1.消纳场所配套设施场地权属证明；2.具有消纳场所相关设施资质告知性承诺书；3.申请城市建筑垃圾准运许可证的告知性承诺；4.施工许可证、法人委托书、申报单位营业执照；5.合同及工程量清单；6.标识图或施工现场照片；7.运输设备证明材料；8.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申请表；9.开挖或者拆除工地地址的标识图/照片。

（二）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1.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申请表；2.挖掘影响范围内的地下管线放样资料；3.占用城市道路的平面图；4.对桥梁、隧道的沉降和位移的监测方案，以及对桥梁、隧道影响的分析评估报告，或原设计单位的荷载验算书及安全技术意见；5.安全评估报告（桥梁、隧道的原设计单位的荷载验算书及技术安全意见、施工组织、事故预警和应急抢险方案、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的定期自行检修方案和配合桥梁管理部门做好日常检测、养护作业的承诺书）；6.挖掘破路设计图和挖掘道路的施工组织设计；7.施工单位的资质证明（含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安全评估报告及事故预警和应急处置方案）。

（三）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1.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申请表；2.主管部门批准文件；3.总平面图或红线图。

（四）取水许可证新办审批：1.取水许可证申领表;2.取水验收报告。

（五）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1.施工组织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方案；2.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批申请表。

（六）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1.项目立项批复文件；2.评标报告（招标）;3.中标通知书（招投标）;4.异议、投诉处理；5.预审报告;6.招标投标情况概述；7.招标代理合同；8.招标公告（预审公告）、招标文件（预审文件）、澄清补遗；9.辅助一览表。

（七）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申请表；2.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承诺书；3.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与污水处理设施等相关图纸及材料。

（八）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1.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含公章）；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或临时性建筑批准文件）（材料共享）；3.消防设计文件（可含特殊消防设计文件）。

（九）建设项目人防工程设计审查施工许可阶段：1.人防施工图设计文

件；2.施工图设计文件（人防部分）审查报告（由图审机构出具）。

（十）市政公用设施（水、电、气、通信、广电网络）报装。

四、申请材料相关要求

（一)建设单位根据项目特性选择中介机构或自行组织编制相关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二)建设单位建设单位自行将材料上传至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2.0版）。

（三）凡前置审批已提交的资料，后续审批时不再重复提交。申报材料通过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2.0版）实现共享，协办单位根据审批要求自行下载使用，所有审批结论通过系统实时共享。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按国家相关规定，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需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具体标准如下：

项目名称	执收单位	标准	依据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广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5元/㎡	计价格[2001]585号、财综函[2002]3号、川价费[2001]157号、川价发[2007]233号、广府发[2017]13号

六、广元市一般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申报表（受理单、办结单）

广元市一般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申报表

（受理单、办结单）

项目代码：　　申请日期：　　（单位盖章）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建设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设计单位</td><td></td><td>勘察单位</td><td></td></tr>
<tr><td colspan="2">施工单位</td><td></td><td>监理单位</td><td></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td><td>固定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联系人</td><td></td><td>联系人手机</td><td></td></tr>
<tr><td rowspan="4">申报事项</td><td rowspan="2">主干事项</td><td>事项名称</td><td>申报材料</td><td>部门审查意见</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并行办理事项</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受理情况</td><td>受理时间</td><td></td><td>受理人员</td><td></td></tr>
<tr><td>审批时限</td><td></td><td>咨询电话</td><td></td></tr>
<tr><td>联审中心受理批分意见</td><td>组长：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负责人：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5">办结结果</td><td colspan="2">审批结果</td><td>综合窗口回收签字</td><td>建设单位领取签字</td></tr>
<tr><td colspan="2">1.</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2.</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3.</td><td></td><td></td></tr>
<tr><td>收费情况</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数字审图　☐勘察设计　☐水电气信报装</td></tr>
</table>

广元市一般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并联审批服务指南

适用范围：使用预算安排资金进行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并联审批，其他全部或部分使用国有资金进行投资的项目参照适用。

事项审查类型：联合预审、并联审批。

审批依据：国办发〔2019〕11号、川办发〔2019〕31号、广府办发〔2019〕39号，广府办发〔2020〕21号，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

受理机构：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

决定机构：广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等相关审批职能部门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符合法定申报条件、资料齐全合规、正式受理时开始计时）。

结果送达：当场送达、快递送达、上门送达、自助打印。

咨询途径：

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0839-5572292

广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窗口：0839-5572080

广元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zwzx.cngy.gov.cn

四川政务服务网：www.sczwfw.gov.cn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tzxm.sczwfw.gov.cn

监督投诉：0839-5572233 0839-12345

办公地址：广元市万缘新区玉潭路50号

办公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星期五下午15：30-17：00为学习时间，停止对外办公。

预约服务：公休日、节假日开展预约服务。

一、 一般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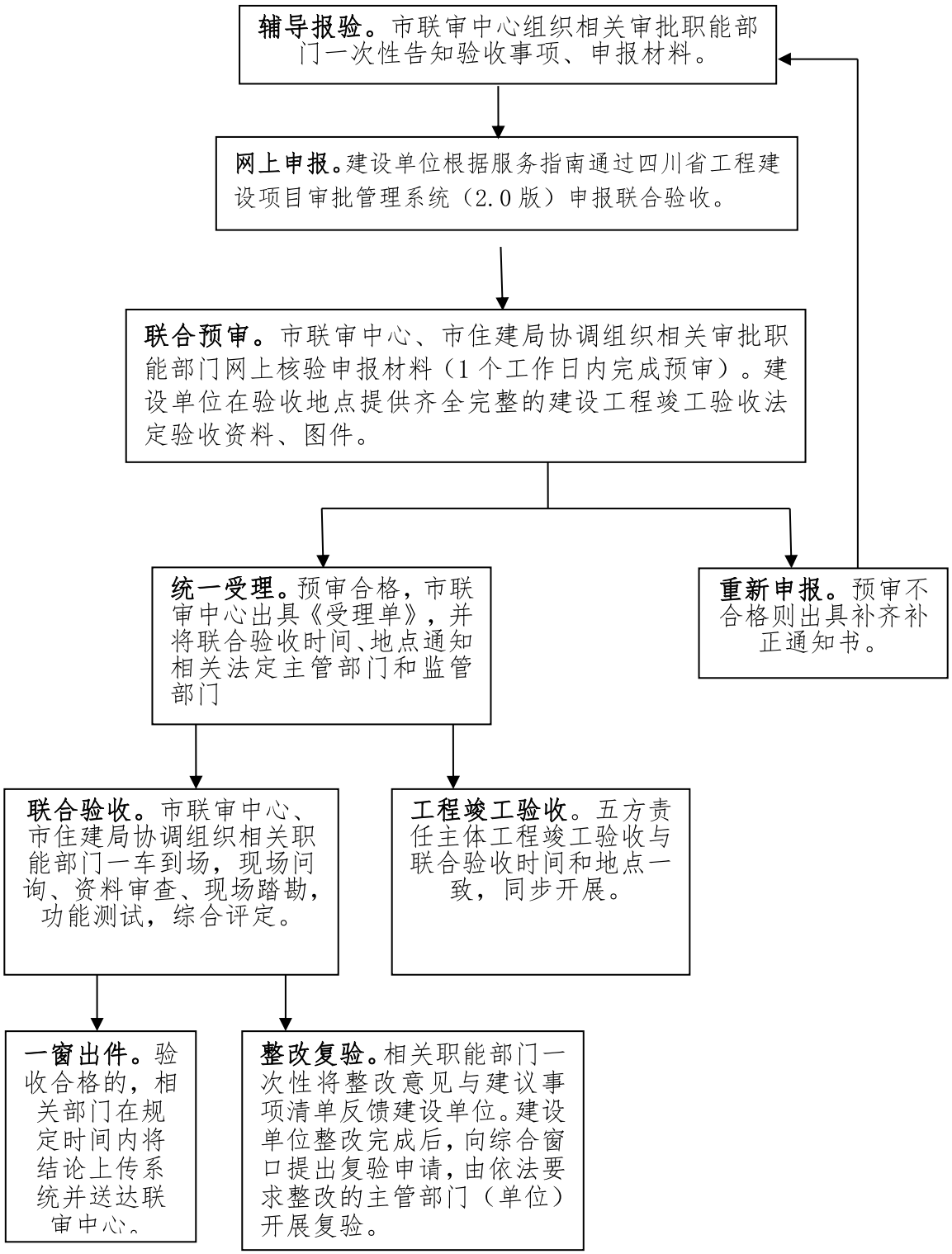

二、主干事项及申请材料

（一）主干事项清单

1. 建筑工程竣工规划土地核实“多验合一”；

2.建设项目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或建设项目易地建设人防工程竣工验收；

3.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4.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5.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二）申请材料目录

1.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条件和建设用地检查核验申请表；

2.规划条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图、附件（依法审定的设计方案、坐标定位图等）；

3.土地权属证明文件：不动产权证书（或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

4.“多测合一”成果报告文件（或工程竣工规划测绘图及测绘成果报告、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成果报告、不动产测绘）；

5.建设档案资料审核意见书；

6.违法建设处理结果；

7.房屋竣工面积测绘成果报告(房屋竣工建筑面积和房屋竣工产权面积复印件，核验原件）；

8.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9.人防工程平战转换预案；

10.建设项目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缴费凭证；

11.消防验收申请表（含公章）；

12.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含消防查验文件）；

13.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14.地下管线竣工测量成果；

15.地下管线工程项目准备阶段文件、监理文件、施工文件、竣工验收文件和竣工图；

16.其他应当归档的文件资料（电子文件、工程照片、录像等）；

17.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18.勘察单位出具的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19.监理单位出具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建设工程竣工结算文件；

21.其他特殊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

22.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四川省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2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4.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25.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保修书；

26.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27.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材料共享）；

2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规划、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29.消防验收主管部门出具的对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证明文件（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证明文件）。

注：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包括建设工程规划报建审批开始到竣工验收全过程资料。

三、并行办理事项及申请材料（根据项目具体特点确定所需办理事项）

（一）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竣工检查验收：1.营业执照；2.建设项目的强弱电系统（包括：电话通信系统、卫星电视接收系统、中心音响系统和监控系统）竣工图一套（包括主要设备的布局，选定敷线路由和控制中心的地点，制定系统配置，提出拟选用的主要设备和器材，绘制系统图）；3.法人授权委托书；4.法人代表身份证；5.结施图（竣工图）；6.强弱电系统的施工单位资质证明；7.《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竣工检查验收申请书》；8.项目的建施图。

（二）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1.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材料共享）；2.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材料共享）；3.法律

规定应当由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对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材料共享）；4.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材料共享）。

（三）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情况备案：1.燃气管理部门出具的燃气设施建设项目审核意见（批复文件）；2.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情况备案表；3.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安装检测报告；4.建设单位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材料共享）；5.住建部门核发的消防验收意见（材料共享）。

（四）市政公用设施（水、电、气、通信）核验接入。

四、申请材料相关要求

（一）建设单位根据项目特性选择中介机构或自行组织编制相关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二）建设单位建设单位自行将材料上传至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2.0版）。

（三）凡前置审批已提交的资料，后续审批时不再重复提交。申报材料通过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2.0版）实现共享，协办单位根据审批要求自行下载使用，所有审批结论通过系统实时共享。

五、广元市一般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并联审批申报表（受理单、办结单）

广元市一般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并联审批申报表
（受理单、办结单）

项目代码：　　申请日期：　　（单位盖章）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建设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建设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设计单位</td><td></td><td>勘察单位</td><td></td></tr>
<tr><td colspan="2">施工单位</td><td></td><td>监理单位</td><td></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联系人</td><td></td><td>手机号码</td><td></td></tr>
<tr><td colspan="5">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程内容，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配套设施已按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建成；施工单位已完成工程质量自检，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验收涉及的测量工作按照“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的规定，委托中介机构已完成测量、测绘和检测并提交竣工测绘成果与相关检测报告；建设项目档案资料符合建设项目文件归档整理规范要求；已填写完整相关报表，并提供相关文字说明材料，申报材料齐全，已具备验收条件。</td></tr>
<tr><td colspan="2">拟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的时间、地点</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5">申报事项</td><td rowspan="4">主干事项</td><td>事项名称</td><td>申报材料</td><td>部门审查意见</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并行办理事项</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受理情况</td><td>受理时间</td><td></td><td>受理人员</td><td></td></tr>
<tr><td>审批时限</td><td></td><td>咨询电话</td><td></td></tr>
<tr><td>联审中心受理批分意见</td><td>组长：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负责人：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4">办结结果</td><td colspan="2">验收结论</td><td>综合窗口回收签字</td><td>建设单位领取签字</td></tr>
<tr><td colspan="2">1.</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2.</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3.</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多测合一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　☐联合验收</td></tr>
</table>

广元市一般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联审批服务指南

适用范围：除中小型社会投资项目，带方案出让土地项目，园区内工业、仓储及生产配套设施项目,小型低风险建设项目之外的社会投资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联审批。

事项审查类型：联合预审、并联审批。

审批依据：国办发〔2019〕11号、川办发〔2019〕31号、广府办发〔2019〕39号、广府办发〔2020〕21号,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

受理机构：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

决定机构：自然资源、人防、水利等相关审批职能部门。

办结时限：15个工作日（符合法定申报条件、资料齐全合规、正式受理时开始计时）。

结果送达：当场送达、快递送达、上门送达、自助打印。

咨询途径：

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0839-5572093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窗口：0839-5572093

广元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zwzx.cngy.gov.cn

四川政务服务网：www.sczwfw.gov.cn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tzxm.sczwfw.gov.cn

监督投诉：0839-5572233、0839-12345

办公地址：广元市万缘新区玉潭路50号

办公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星期五下午15：30-17：00为学习时间，停止对外办公。

预约服务：公休日、节假日开展预约服务。

一、一般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联审批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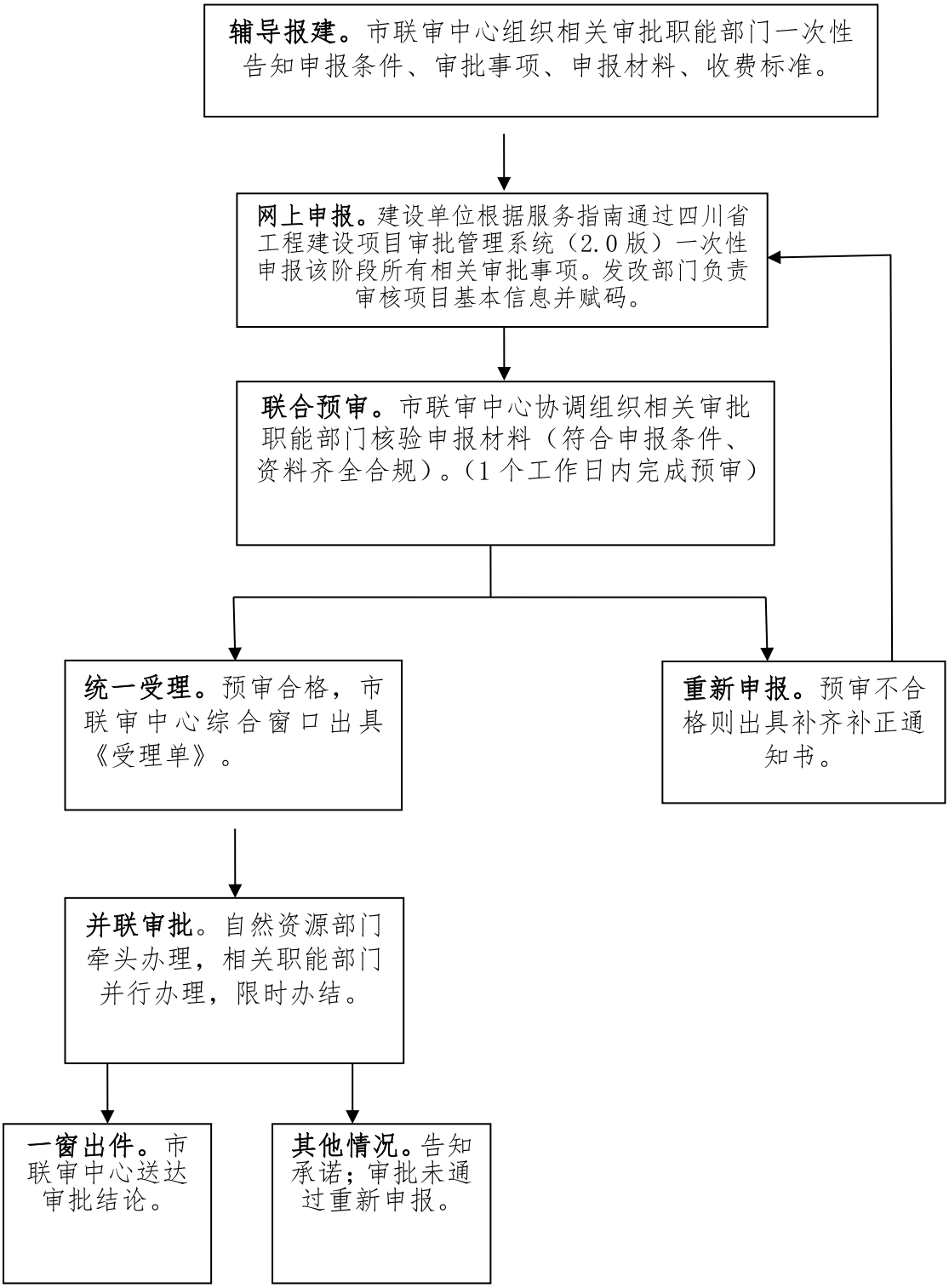

二、主干事项及申请

（一）主干事项清单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

2.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出让用地）；

3.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含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定）。

（二）申请材料目录

1.申请单位身份材料（包括项目单位统一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代表身份证和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委托办理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明；

2.项目申请报告；

3.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4.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指定部门、单位出具）；

5.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表；

6.符合申请条件的工程项目立项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7.《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权属证明材料；

8.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定申请表；

9.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含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综合技术经济指标）；

10.专家咨询（评审）意见；

11.涉及生产或储存危化品的化工园区建设项目，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意见；涉及城市规划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内的建设项目，需运营单位审查意见；涉及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的建设项目，需主管部门审查意见；涉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其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项目，需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及文化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涉外建设项目，需国家安全机关的审查意见；地下文物调查勘探试掘完毕通知书；涉及公共汽车场站项目，需交委审查意见；涉及古树名木的建设项目，需林园部门审查意见；涉及居住区公共配套设施的建施项目，需建设主管部门审查意见；涉及地方重要国家机关、涉密单位、军事禁区等周边环境安全的建设项目，需上述机关和单位的意见；涉及党政重要机关、单位周边环境安全问题的，需当地国家安全机关意见；涉及党政重要机关、单位周边环境安全问题的，需保密工作部门的意见；（按需提供）

12.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人防工程建设指导意见书》及审定的方案总平面图；

1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

三、并行办理事项及申请材料（具体事项根据项目特性确定）

（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1.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报告；2.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稿）；3.市（州）、县（区）初审意见，节地评价报告及专家评审意见，选址论证报告及专家评审意见，踏勘论证报告及专家评审意见，调规和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按需提供）；4.规划图纸（含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5.选址意见书附图；6.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请表；7.项目建设依据。

（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1.（国有土地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申请表；2.规划批准文件（规划红线图、规划指标）；3.土地权属来源证明文件；4.地籍测量资料、地籍调查表、宗地图；5.建设项目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未实施区域评估的需提供）；6.土地移交协议、平面布置图等材料；7.有效身份证明文件；8.工程项目立项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企业技术改造项目除外）：1.节能审查请示文件；2.节能报告。

（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企业技术改造项目）：1.技术改造项目节能报告；2.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节能审查申请文件（报市级）。

（五）占用农业灌溉水源、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施，或者影响灌溉用水、供水水源的建设项目审批：1.占用水利工程及附属设施、有效灌面、工程水源的范围、补偿标准及管理恢复措施；2.占用农业灌溉水源、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施,或者影响灌溉用水、供水水源的建设项目申请文件。

（六）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1.建设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2.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书面申请；3.项目建设依据文件；4.航评报告；5.规划调整或拆迁已取得同意或者已达成一致的承诺函(涉及规划调整或拆迁措施才提供）。

（七）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1.港口岸线使用申请表；2.建设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3.项目所在地海事和航道部门关于建设项目的意见（申请人不提供）。

（八）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选址审查）：1.法人授

权委托书；2.建设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的1:2000地形图或者1:500总平面图；3.《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选址审查申请书》；4.发改委、规划、国土等有关部门批文；5.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或者组织注册登记证书、申请人、企业法人及董事会成员的有效身份证明材料。

（九）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1.政府部门会议纪要；2.建设项目方案设计文本；3.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申请表；4.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5.园林绿地补偿方案。

（十）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审批：1、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申请文件；2、建设项目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

（十一）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辐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1.申请审批和同意公示的函；2.环境影响报告、公示本和光盘；3.公众参与说明（仅限报告书项目）。

（十二）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1.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2.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

（十三）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新办）：1.申请文件参考式样（新办）；2.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十四）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许可：1.文物保护措施方案；2.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内容包括：建设单位名称、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必须进行该工程的理由说明）；3.文物影响评估报告（工程对文物可能产生破坏或影响的评估报告，为保护文物安全及历史、自然环境所采用的相关措施设计）；4.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十五）建设项目人防工程设计审查规划审批阶段：1.人防应建面积计算表；2.建设项目人防工程建设申请书；3.发改部门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复印件；4.与周边人防工程、地下工程的连通关系说明；5.工程项目立项批准文件；6.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申请表。

（十六）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核定：1.具有资质的单位出具的不宜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报告及相关技术核定资料;2.城乡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批准文件；3.建设单位填写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申请书》；4.建设单位填写《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减免申请表》；5.项目总平面图,各栋建筑的首层面积的材料;6.证明文件(涉及减免情况提供该材料)。

（十七）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审查备案：1.建设工程项目基本情况(含联系人、项目位置、技术参数如房屋楼高、水库坝告库容等)；2.项目单位对所有申请材料真实性的承诺函;3.拟建工程项目抗震设防要求备案申请表。

（十八）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审核转报：1.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与气象探测设施或观测场的相对位置示意图；2.申请人身份信息；3.委托代理的，应出具委托协议；4.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申请表；5.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还应当提交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概况和规划总平面图。

（十九）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新办：1.经审查通过的拆除方案；2.县级以上国土主管部门出具权属证明；3.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工程许可申请表；4.文物主管部门意见。

（二十）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新办：1.经审查通过的施工方案；2.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申请表；3.县级以上国土主管部门出具权属证明；4.文物主管部门意见。

（二十一）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新办：1.历史建筑原址保护工程规划许可申请表；2.县级以上国土主管部门出具的权属证明；3.文物主管部门意见；4.经审查通过的保护设计方案。

四、申请材料相关要求

（一）建设单位根据项目特性选择中介机构或自行组织编制相关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二）建设单位建设单位自行将材料上传至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2.0版）。

（三）凡前置审批已提交的资料，后续审批时不再重复提交。申报材料通过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2.0版）实现共享，协办单位根据审批要求自行下载使用，所有审批结论通过系统实时共享。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按国家相关规定，在办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核定时，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具体标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执行单位	标准	依据
1	水土保持补偿费	广元市水利局	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征占用土地面积1.3元/㎡一次性计征。	川发改价格〔2017〕347号
2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广元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40元/㎡	川发改价格〔2021〕539号

六、广元市一般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联审批申报单(受理单、办结单)

广元市一般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联审批申报单

（受理单、办结单）

项目代码：　　申请日期：　　（单位盖章）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单位</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建设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设计单位</td><td></td><td>勘察单位</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施工单位</td><td></td><td>监理单位</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td><td>固定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联系人</td><td></td><td>联系人手机</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申报事项</td><td rowspan="2">主干事项</td><td>事项名称</td><td colspan="2">申报材料</td><td>部门审查意见</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2">并行办理事项</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3">受理情况</td><td>受理时间</td><td></td><td>受理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审批时限</td><td></td><td>咨询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联审中心受理批分意见</td><td>组长：　年　月　日</td><td colspan="3">负责人：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5">办结结果</td><td colspan="2">审批结果</td><td colspan="2">综合窗口回收签字</td><td>建设单位领取签字</td></tr>
<tr><td colspan="2">1.</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2">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2">3.</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收费情况</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4">☐方案联审　☐多规合一　☐区域评估　☐多评合一
☐水电气信提前介入</td></tr>
</table>

广元市一般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服务指南

适用范围：除中小型社会投资项目，带方案出让土地项目，园区内工业、仓储及生产配套设施项目，小型低风险建设项目之外的社会投资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联审批。

事项审查类型：联合预审、并联审批。

审批依据：国办发〔2019〕11号、川办发〔2019〕31号、广府办发〔2019〕39号、广府办发〔2020〕21号，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

受理机构：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

决定机构：广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审批职能部门

办结时限：5个工作日（符合法定申报条件、资料齐全合规、正式受理时开始计时）。

结果送达：当场送达、快递送达、上门送达、自助打印。

咨询途径：

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0839-5572292

广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窗口：0839-5572080

广元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zwzx.cngy.gov.cn

四川政务服务网：www.sczwfw.gov.cn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tzxm.sczwfw.gov.cn

监督投诉：0839-5572233 0839-12345

办公地址：广元市万缘新区玉潭路50号

办公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星期五下午15：30-17：00为学习时间，停止对外办公。

预约服务：公休日、节假日开展预约服务。

一、一般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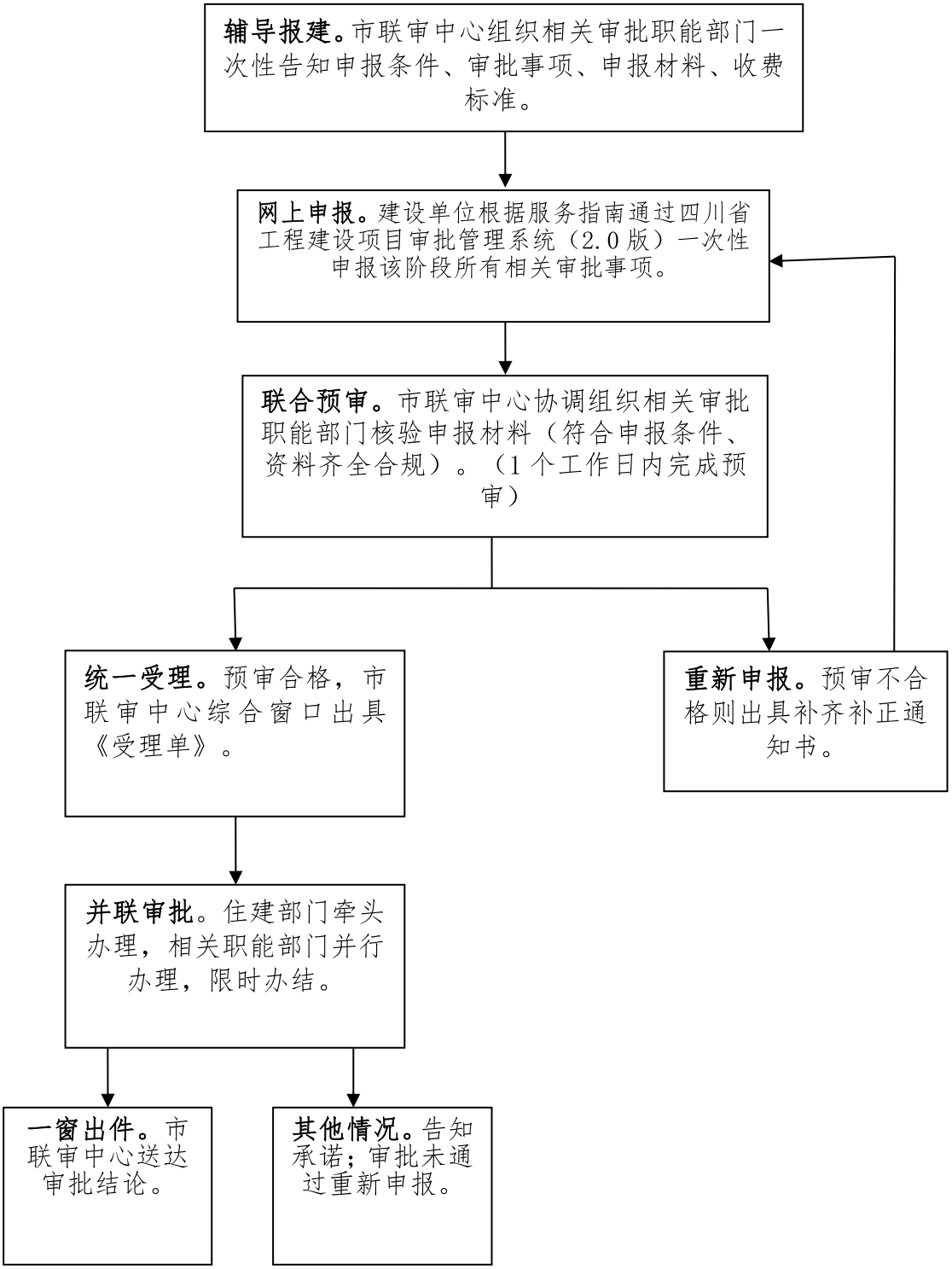

二、主干事项及申请材料

（一）主干事项清单

1.建设工程勘察文件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

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含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备案、安全施工措施备案）。

（二）申请材料目录

1.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表（电子版）；

2.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电子版）；

3.勘察报告（电子版）；

4.施工图设计文件（电子版）；

5.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

6.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7.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8.施工合同；

9.拆迁进度符合施工要求承诺书；

10.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11.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监登记书；

12.五方主体项目负责人员基本信息表；

13.五方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14.五方主体项目负责人签署的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15.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备案表；

16.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17.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承诺书；

18.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支付计划；

19.安全生产条件现场踏勘申请表。

三、并行办理事项及申请材料（根据项目具体特点确定所需办理事项）

（一）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1.消纳场所配套设施场地权属证明；

2.具有消纳场所相关设施资质告知性承诺书;3.申请城市建筑垃圾准运许可证的告知性承诺;4.施工许可证、法人委托书、申报单位营业执照;5.合同及工程量清单;6.标识图或施工现场照片;7.运输设备证明材料;8.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申请表;9.开挖或者拆除工地地址的标识图/照片。

（二）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1.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申请表；2.挖掘影响范围内的地下管线放样资料；3.占用城市道路的平面图；4.对桥梁、隧道的沉降和位移的监测方案，以及对桥梁、隧道影响的分析评估报告，或原设计单位的荷载验算书及安全技术意见；5.安全评估报告（桥梁、隧道的原设计单位的荷载验算书及技术安全意见、施工组织、事故预警和应急抢险方案、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的定期自行检修方案和配合桥梁管理部门做好日常检测、养护作业的承诺书）；6.挖掘破路设计图和挖掘道路的施工组织设计；7.施工单位的资质证明（含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安全评估报告及事故预警和应急处置方案）。

（三）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1.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申请表；2.主管部门批准文件；3.总平面图或红线图。

（四）取水许可证新办审批：1.取水许可证申领表;2.取水验收报告。

（五）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1.施工组织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方案；2.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批申请表。

（六）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申请表；2.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承诺书；3.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与污水处理设施等相关图纸及材料。

（七）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1.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含公章）；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或临时性建筑批准文件）（材料共享）；3.消防设计文件（可含特殊消防设计文件）。

（八）建设项目人防工程设计审查施工许可阶段：1.人防施工图设计

文件；2.施工图设计文件（人防部分）审查报告（由图审机构出具）。

（九）市政公用设施（水、电、气、通信、广电网络）报装。

四、申请材料相关要求

（一）建设单位根据项目特性选择中介机构或自行组织编制相关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二）建设单位建设单位自行将材料上传至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2.0版）。

（三）凡前置审批已提交的资料，后续审批时不再重复提交。申报材料通过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2.0版）实现共享，协办单位根据审批要求自行下载使用，所有审批结论通过系统实时共享。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按国家相关规定，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需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具体标准如下：

项目名称	执收单位	标准	依据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广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5元/㎡	计价格[2001]585号、财综函[2002]3号、川价费[2001]157号、川价发[2007]233号、广府发[2017]13号

六、广元市一般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申报表（受理单、办结单）

广元市一般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申报表
（受理单、办结单）

项目代码：　　申请日期：　　（单位盖章）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单位</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建设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设计单位</td><td></td><td>勘察单位</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施工单位</td><td></td><td>监理单位</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td><td>固定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联系人</td><td></td><td>联系人手机</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申报事项</td><td rowspan="2">主干事项</td><td>事项名称</td><td colspan="2">申报材料</td><td>部门审查意见</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2">并行办理事项</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3">受理情况</td><td>受理时间</td><td></td><td>受理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审批时限</td><td></td><td>咨询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联审中心受理批分意见</td><td>组长：　年　月　日</td><td colspan="3">负责人：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5">办结结果</td><td colspan="2">审批结果</td><td colspan="2">综合窗口回收签字</td><td>建设单位领取签字</td></tr>
<tr><td colspan="2">1.</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2">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2">3.</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收费情况</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4">☐数字审图　　☐勘察设计　　☐水电气信报装</td></tr>
</table>

广元市一般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并联审批服务指南

适用范围：除中小型社会投资项目，带方案出让土地项目，园区内工业、仓储及生产配套设施项目，小型低风险建设项目之外的社会投资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联审批。

事项审查类型：联合预审、并联审批。

审批依据：国办发〔2019〕11号、川办发〔2019〕31号、广府办发〔2019〕39号、广府办发〔2020〕21号，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

受理机构：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

决定机构：广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等相关审批职能部门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符合法定申报条件、资料齐全合规、正式受理时开始计时）。

结果送达：当场送达、快递送达、上门送达、自助打印。

咨询途径：

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0839-5572292

广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窗口：0839-5572080

广元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zwzx.cngy.gov.cn

四川政务服务网：www.sczwfw.gov.cn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tzxm.sczwfw.gov.cn

监督投诉：0839-5572233 0839-12345

办公地址：广元市万缘新区玉潭路50号

办公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星期五下午15：30-17：00为学习时间，停止对外办公。

预约服务：公休日、节假日开展预约服务。

一、一般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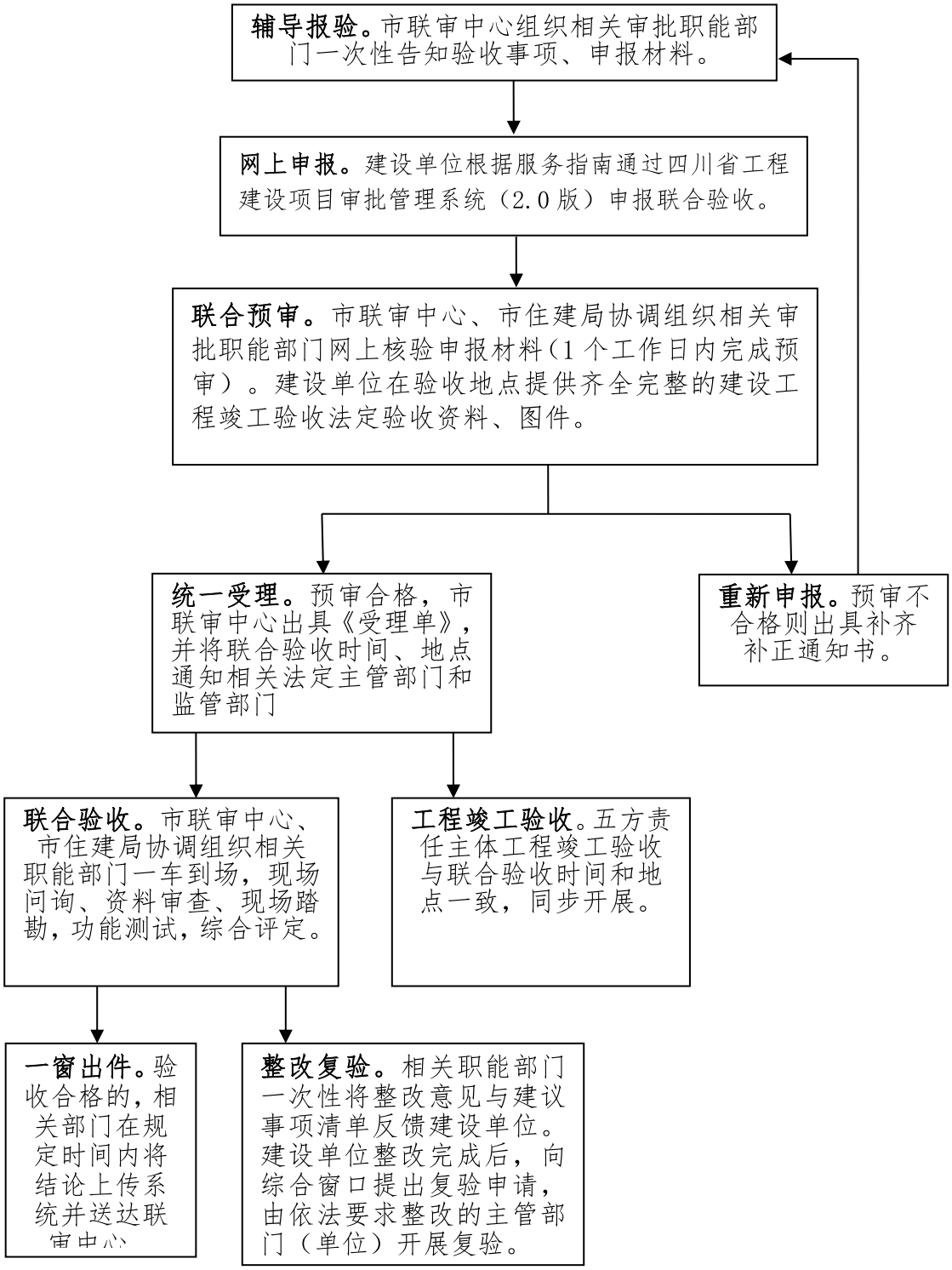

二、主干事项及申请材料

（一）主干事项清单

1. 建筑工程竣工规划土地核实“多验合一”；

2.建设项目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或建设项目易地建设人防工程竣工验收；

3.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4.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5.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二）申请材料目录

1.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条件和建设用地检查核验申请表；

2.规划条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图、附件（依法审定的设计方案、坐标定位图等）；

3.土地权属证明文件：不动产权证书（或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

4.“多测合一”成果报告文件（或工程竣工规划测绘图及测绘成果报告、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成果报告、不动产测绘）；

5.建设档案资料审核意见书；

6.违法建设处理结果；

7.房屋竣工面积测绘成果报告(房屋竣工建筑面积和房屋竣工产权面积复印件，核验原件）；

8.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9.人防工程平战转换预案；

10.建设项目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缴费凭证；

11.消防验收申请表（含公章）；

12.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含消防查验文件）；

13.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14.地下管线竣工测量成果；

15.地下管线工程项目准备阶段文件、监理文件、施工文件、竣工验收文件和竣工图；

16.其他应当归档的文件资料（电子文件、工程照片、录像等）；

17.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18.勘察单位出具的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19.监理单位出具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建设工程竣工结算文件；

21.其他特殊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

22.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四川省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2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4.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25.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保修书；

26.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27.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材料共享）；

2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规划、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29.消防验收主管部门出具的对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证明文件（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证明文件）。

注：1.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包括建设工程规划报建审批开始到竣工验收全过程资料。

三、并行办理事项及申请材料（根据项目具体特点确定所需办理事项）

（一）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竣工检查验收：1.营业执照；2.建设项目的强弱电系统（包括：电话通信系统、卫星电视接收系统、中心音响系统和监控系统）竣工图一套（包括主要设备的布局，选定敷线路由和控制中心的地点，制定系统配置，提出拟选用的主要设备和器材，绘制系统图）；3.法人授权委托书；4.法人代表身份证；5.结施图（竣工图）；6.强弱电系统的施工单位资质证明；7.《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竣工检查验收申请书》；8.项目的建施图。

（二）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1.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材料共享）；2.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材料共享）；3.法律规定应当由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对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材料共享）；4.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材

料共享）。

（三）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情况备案：1.燃气管理部门出具的燃气设施建设项目审核意见（批复文件）；2.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情况备案表；3.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安装检测报告；4.建设单位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材料共享）；5.住建部门核发的消防验收意见（材料共享）。

（四）市政公用设施（水、电、气、通信）核验接入。

四、申请材料相关要求

（一）建设单位根据项目特性选择中介机构或自行组织编制相关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二）建设单位建设单位自行将材料上传至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2.0版）。

（三）凡前置审批已提交的资料，后续审批时不再重复提交。申报材料通过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2.0版）实现共享，协办单位根据审批要求自行下载使用，所有审批结论通过系统实时共享。

五、广元市一般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并联审批申报表（受理单、办结单）

广元市一般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并联审批申报表
（受理单、办结单）

项目代码：　　申请日期：　　（单位盖章）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建设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设计单位</td><td></td><td>勘察单位</td><td></td></tr>
<tr><td>施工单位</td><td></td><td>监理单位</td><td></td></tr>
<tr><td>项目负责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项目联系人</td><td></td><td>手机号码</td><td></td></tr>
<tr><td colspan="4">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程内容，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配套设施已按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建成；施工单位已完成工程质量自检，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验收涉及的测量工作按照“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的规定，委托中介机构已完成测量、测绘和检测并提交竣工测绘成果与相关检测报告；建设项目档案资料符合建设项目文件归档整理规范要求；已填写完整相关报表，并提供相关文字说明材料，申报材料齐全，已具备验收条件。</td></tr>
<tr><td>拟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的时间、地点</td><td colspan="3"></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5">申报事项</td><td rowspan="4">主干事项</td><td>事项名称</td><td>申报材料</td><td>部门审查意见</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并行办理事项</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3">受理情况</td><td>受理时间</td><td></td><td>受理人员</td><td></td></tr>
<tr><td>审批时限</td><td></td><td>咨询电话</td><td></td></tr>
<tr><td>联审中心受理批分意见</td><td>组长：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负责人：　　年　月　日</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4">办结结果</td><td colspan="2">验收结论</td><td>综合窗口回收签字</td><td>建设单位领取签字</td></tr>
<tr><td colspan="2">1.</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2.</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3.</td><td></td><td></td></tr>
</table>

<table>
<tr><td>备注</td><td>☐多测合一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　　☐联合验收</td></tr>
</table>

广元市中小型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联审批服务指南

适用范围：中小型社会投资项目（符合区域规划环评且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等需要特殊审批的建筑面积不大于20000平方米、建筑高度不大于24米、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的厂房、仓储、研发楼等生产办公设施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联审批。

决定机构：自然资源、人防、水利等相关审批职能部门。

事项审查类型：联合预审、并联审批。

审批依据：国办发〔2019〕11号、川办发〔2019〕31号、广府办发〔2019〕39号、广府办发〔2020〕21号,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

受理机构：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

决定机构：自然资源、人防、水利等相关审批职能部门。

办结时限：15个工作日（符合法定申报条件、资料齐全合规、正式受理时开始计时）。

结果送达：当场送达、快递送达、上门送达、自助打印。

咨询途径：

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0839-5572093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窗口：0839-5572093

广元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zwzx.cngy.gov.cn

四川政务服务网：www.sczwfw.gov.cn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tzxm.sczwfw.gov.cn

监督投诉：0839-5572233、0839-12345

办公地址：广元市万缘新区玉潭路50号

办公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星期五下午15：30-17：00为学习时间，停止对外办公。

预约服务：公休日、节假日开展预约服务。

一、中小型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联审批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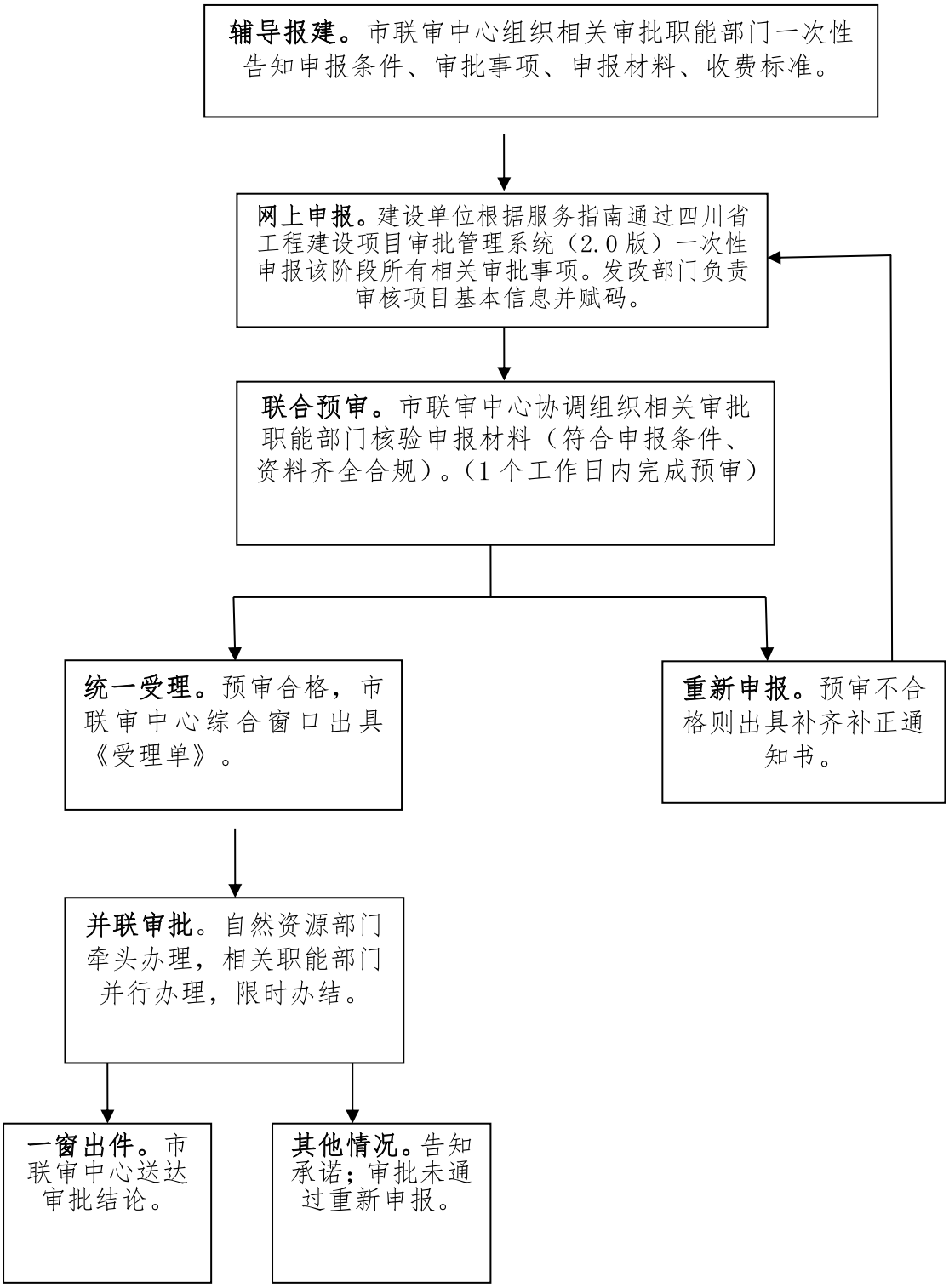

二、主干事项及申请

（一）主干事项清单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

2.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出让用地）；

3.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含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定）。

（二）申请材料目录

1.申请单位身份材料（包括项目单位统一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代表身份证和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委托办理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明；

2.项目申请报告；

3.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4.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指定部门、单位出具）；

5.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表；

6.符合申请条件的工程项目立项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7.《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权属证明材料；

8.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定申请表；

9.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含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综合技术经济指标）；

10.专家咨询（评审）意见；

11.涉及生产或储存危化品的化工园区建设项目，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意见；涉及城市规划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内的建设项目，需运营单位审查意见；涉及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的建设项目，需主管部门审查意见；涉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其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项目，需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及文化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涉外建设项目，需国家安全机关的审查意见；地下文物调查勘探试掘完毕通知书；涉及公共汽车场站项目，需交委审查意见；涉及古树名木的建设项目，需林园部门审查

意见；涉及居住区公共配套设施的建施项目，需建设主管部门审查意见；涉及地方重要国家机关、涉密单位、军事禁区等周边环境安全的建设项目，需上述机关和单位的意见；涉及党政重要机关、单位周边环境安全问题的，需当地国家安全机关意见；涉及党政重要机关、单位周边环境安全问题的，需保密工作部门的意见；（按需提供）

12.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人防工程建设指导意见书》及审定的方案总平面图；

1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

三、并行办理事项及申请材料（具体事项根据项目特性确定）

（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1.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报告；2.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稿）；3.市（州）、县（区）初审意见，节地评价报告及专家评审意见，选址论证报告及专家评审意见，踏勘论证报告及专家评审意见，调规和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按需提供）；4.规划图纸（含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5.选址意见书附图；6.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请表；7.项目建设依据。

（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1.国有土地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申请表；2.规划批准文件（规划红线图、规划指标）；3.土地权属来源证明文件；4.地籍测量资料、地籍调查表、宗地图；5.建设项目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未实施区域评估的需提供）；6.土地移交协议、平面布置图等材料；7.有效身份证明文件；8.工程项目立项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企业技术改造项目除外）：1.节能审查请示文件；2.节能报告。

（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企业技术改造项目）：1.技术改造项目节能报告；2.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节能审查申请文件（报市级）。

（五）占用农业灌溉水源、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施，或者影响灌溉用水、供水水源的建设项目审批：1.占用水利工程及附属设施、有效灌面、工程水源的范围、补偿标准及管理恢复措施；2.占用农业灌溉水源、水利

工程及其附属设施,或者影响灌溉用水、供水水源的建设项目申请文件。

（六）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1. 建设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2.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书面申请；3.项目建设依据文件；4.航评报告；5.规划调整或拆迁已取得同意或者已达成一致的承诺函(涉及规划调整或拆迁措施才提供）。

（七）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1.港口岸线使用申请表；2.建设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3.项目所在地海事和航道部门关于建设项目的意见（申请人不提供）。

（八）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选址审查）：1.法人授权委托书；2.建设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的1:2000地形图或者1:500总平面图；3.《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选址审查申请书》；4.发改委、规划、国土等有关部门批文；5.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或者组织注册登记证书、申请人、企业法人及董事会成员的有效身份证明材料。

（九）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1.政府部门会议纪要；2.建设项目方案设计文本；3.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申请表；4.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5.园林绿地补偿方案。

（十）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审批：1、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申请文件；2、建设项目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

（十一）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辐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1.申请审批和同意公示的函；2.环境影响报告、公示本和光盘；3.公众参与说明（仅限报告书项目）。

（十二）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1.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2.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

（十三）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新办）：1.申请文件参考式样（新办）；2.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十四）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

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许可：1.文物保护措施方案；2.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内容包括：建设单位名称、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必须进行该工程的理由说明）；3.文物影响评估报告（工程对文物可能产生破坏或影响的评估报告，为保护文物安全及历史、自然环境所采用的相关措施设计）；4.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十五）建设项目人防工程设计审查规划审批阶段：1.人防应建面积计算表；2.建设项目人防工程建设申请书；3.发改部门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复印件；4.与周边人防工程、地下工程的连通关系说明；5.工程项目立项批准文件；6.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申请表。

（十六）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核定：1.具有资质的单位出具的不宜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报告及相关技术核定资料;2.城乡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批准文件；3.建设单位填写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申请书》；4.建设单位填写《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减免申请表》；5.项目总平面图,各栋建筑的首层面积的材料;6.证明文件(涉及减免情况提供该材料)。

（十七）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审查备案：1.建设工程项目基本情况(含联系人、项目位置、技术参数如房屋楼高、水库坝告库容等)；2.项目单位对所有申请材料真实性的承诺函;3.拟建工程项目抗震设防要求备案申请表。

（十八）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审核转报：1.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与气象探测设施或观测场的相对位置示意图；2.申请人身份信息；3.委托代理的，应出具委托协议；4.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申请表；5.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还应当提交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概况和规划总平面图。

（十九）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新办：1.经审查通过的拆除方案；2.县级以上国土主管部门出具权属证明；3.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

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工程许可申请表；4.文物主管部门意见。

（二十）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新办：1.经审查通过的施工方案；2.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申请表；3.县级以上国土主管部门出具权属证明；4.文物主管部门意见。

（二十一）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新办：1.历史建筑原址保护工程规划许可申请表；2.县级以上国土主管部门出具的权属证明；3.文物主管部门意见；4.经审查通过的保护设计方案。

四、申请材料相关要求

（一）建设单位根据项目特性选择中介机构或自行组织编制相关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二）建设单位建设单位自行将材料上传至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2.0版）。

（三）凡前置审批已提交的资料，后续审批时不再重复提交。申报材料通过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2.0版）实现共享，协办单位根据审批要求自行下载使用，所有审批结论通过系统实时共享。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按国家相关规定，在办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核定时，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具体标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执行单位	标准	依据
1	水土保持补偿费	广元市水利局	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征占用土地面积1.3元/㎡一次性计征。	川发改价格〔2017〕347号
2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广元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40元/㎡	川发改价格〔2021〕539号

六、广元市中小型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联审批申报单(受理单、办结单)

广元市中小型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联审批申报单

（受理单、办结单）

项目代码：　　申请日期：　　（单位盖章）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建设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设计单位</td><td></td><td>勘察单位</td><td></td></tr>
<tr><td colspan="2">施工单位</td><td></td><td>监理单位</td><td></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td><td>固定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联系人</td><td></td><td>联系人手机</td><td></td></tr>
<tr><td rowspan="4">申报事项</td><td rowspan="2">主干事项</td><td>事项名称</td><td>申报材料</td><td>部门审查意见</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并行办理事项</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受理情况</td><td>受理时间</td><td></td><td>受理人员</td><td></td></tr>
<tr><td>审批时限</td><td></td><td>咨询电话</td><td></td></tr>
<tr><td>联审中心受理批分意见</td><td>组长：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负责人：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5">办结结果</td><td colspan="2">审批结果</td><td>综合窗口回收签字</td><td>建设单位领取签字</td></tr>
<tr><td colspan="2">1.</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2.</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3.</td><td></td><td></td></tr>
<tr><td>收费情况</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方案联审　☐多规合一　☐区域评估　☐多评合一
☐水电气信提前介入</td></tr>
</table>

广元市中小型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服务指南

适用范围：中小型社会投资项目（符合区域规划环评且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等需要特殊审批的建筑面积不大于20000平方米、建筑高度不大于24米、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的厂房、仓储、研发楼等生产办公设施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联审批。

事项审查类型：联合预审、并联审批。

审批依据：国办发〔2019〕11号、川办发〔2019〕31号、广府办发〔2019〕39号、广府办发〔2020〕21号，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

受理机构：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

决定机构：广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审批职能部门

办结时限：5个工作日（符合法定申报条件、资料齐全合规、正式受理时开始计时）。

结果送达：当场送达、快递送达、上门送达、自助打印。

咨询途径：

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0839-5572292

广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窗口：0839-5572080

广元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zwzx.cngy.gov.cn

四川政务服务网：www.sczwfw.gov.cn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tzxm.sczwfw.gov.cn

监督投诉：0839-5572233 0839-12345

办公地址：广元市万缘新区玉潭路50号

办公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星期五下午15：30-17：00为学习时间，停止对外办公。

预约服务：公休日、节假日开展预约服务。

一、中小型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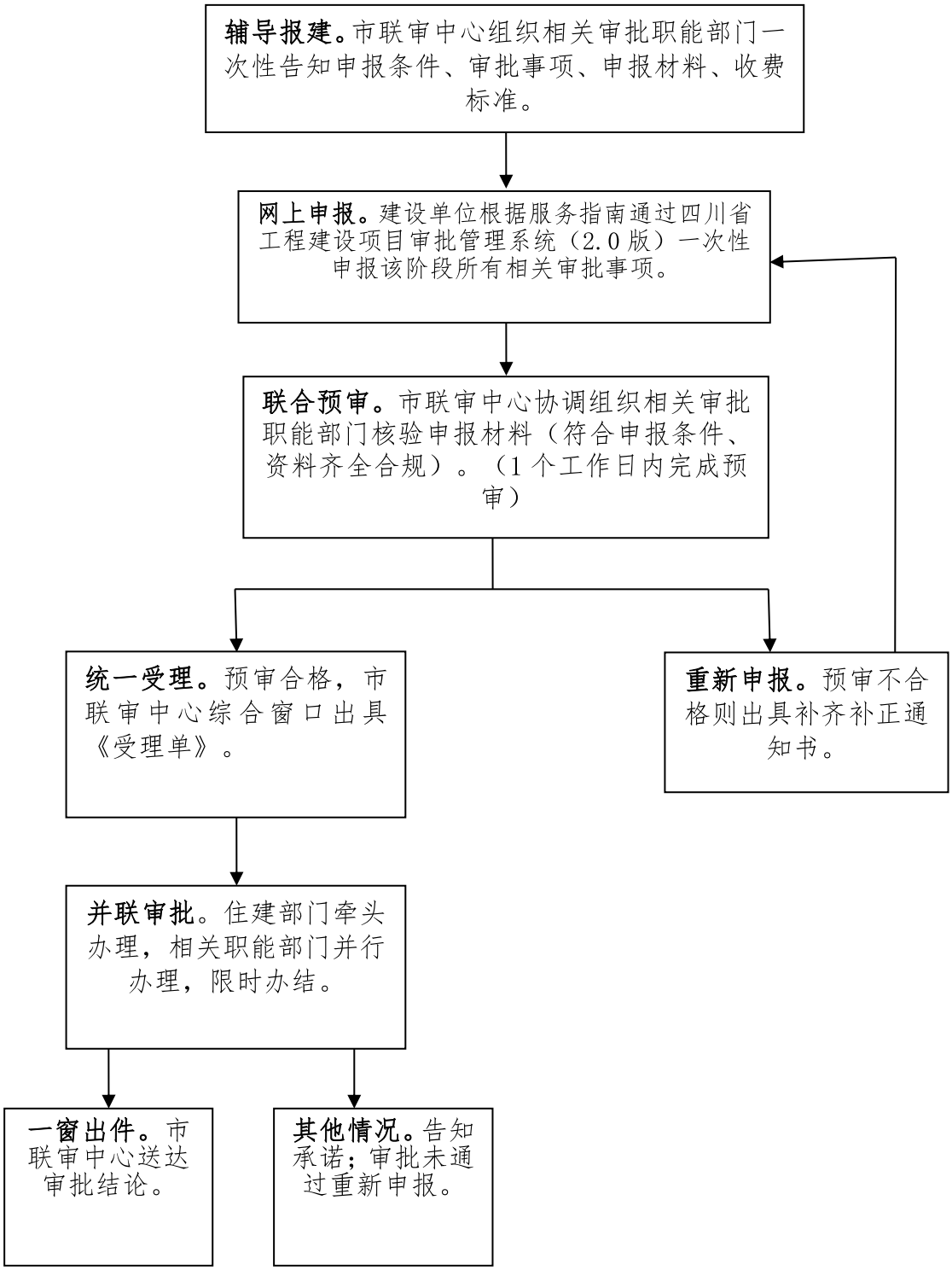

二、主干事项及申请材料

（一）主干事项清单

1.建设工程勘察文件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

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含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备案、安全施工措施备案）。

（二）申请材料目录

1.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表（电子版）；

2.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电子版）；

3.勘察报告（电子版）；

4.施工图设计文件（电子版）；

5.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

6.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7.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8.施工合同；

9.拆迁进度符合施工要求承诺书；

10.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11.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监登记书；

12.五方主体项目负责人员基本信息表；

13.五方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14.五方主体项目负责人签署的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15.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备案表；

16.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17.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承诺书；

18.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支付计划；

19.安全生产条件现场踏勘申请表。

三、并行办理事项及申请材料（根据项目具体特点确定所需办理事项）

（一）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1.消纳场所配套设施场地权属证明；2.具有消纳场所相关设施资质告知性承诺书；3.申请城市建筑垃圾准运许可证的告知性承诺；4.施工许可证、法人委托书、申报单位营业执照；5.

合同及工程量清单;6.标识图或施工现场照片;7.运输设备证明材料;8.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申请表;9.开挖或者拆除工地地址的标识图/照片。

（二）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1.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申请表；2.挖掘影响范围内的地下管线放样资料；3.占用城市道路的平面图；4.对桥梁、隧道的沉降和位移的监测方案，以及对桥梁、隧道影响的分析评估报告，或原设计单位的荷载验算书及安全技术意见；5.安全评估报告（桥梁、隧道的原设计单位的荷载验算书及技术安全意见、施工组织、事故预警和应急抢险方案、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的定期自行检修方案和配合桥梁管理部门做好日常检测、养护作业的承诺书）；6.挖掘破路设计图和挖掘道路的施工组织设计；7.施工单位的资质证明（含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安全评估报告及事故预警和应急处置方案）。

（三）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1.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申请表；2.主管部门批准文件；3.总平面图或红线图。

（四）取水许可证新办审批：1.取水许可证申领表;2.取水验收报告。

（五）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1.施工组织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方案；2.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批申请表。

（六）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申请表；2.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承诺书；3.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与污水处理设施等相关图纸及材料。

（七）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1.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含公章）；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或临时性建筑批准文件）（材料共享）；3.消防设计文件（可含特殊消防设计文件）。

（八）建设项目人防工程设计审查施工许可阶段：1.人防施工图设计文件；2.施工图设计文件（人防部分）审查报告（由图审机构出具）。

（九）市政公用设施（水、电、气、通信、广电网络）报装。

四、申请材料相关要求

（一）建设单位根据项目特性选择中介机构或自行组织编制相关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二）建设单位建设单位自行将材料上传至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2.0版）。

（三）凡前置审批已提交的资料，后续审批时不再重复提交。申报材料通过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2.0版）实现共享，协办单位根据审批要求自行下载使用，所有审批结论通过系统实时共享。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按国家相关规定，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需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具体标准如下：

项目名称	执收单位	标准	依据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广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5元/㎡	计价格[2001]585号、财综函[2002]3号、川价费[2001]157号、川价发[2007]233号、广府发[2017]13号

六、广元市中小型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申报表（受理单、办结单）

广元市中小型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申报表

（受理单、办结单）

项目代码：　　申请日期：　　（单位盖章）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建设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设计单位</td><td></td><td>勘察单位</td><td></td></tr>
<tr><td colspan="2">施工单位</td><td></td><td>监理单位</td><td></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td><td>固定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联系人</td><td></td><td>联系人手机</td><td></td></tr>
<tr><td rowspan="4">申报事项</td><td rowspan="2">主干事项</td><td>事项名称</td><td>申报材料</td><td>部门审查意见</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并行办理事项</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受理情况</td><td>受理时间</td><td></td><td>受理人员</td><td></td></tr>
<tr><td>审批时限</td><td></td><td>咨询电话</td><td></td></tr>
<tr><td>联审中心受理批分意见</td><td>组长：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负责人：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5">办结结果</td><td colspan="2">审批结果</td><td>综合窗口回收签字</td><td>建设单位领取签字</td></tr>
<tr><td colspan="2">1.</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2.</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3.</td><td></td><td></td></tr>
<tr><td>收费情况</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数字审图　　☐勘察设计　　☐水电气信报装</td></tr>
</table>

广元市中小型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并联审批服务指南

适用范围：中小型社会投资项目（符合区域规划环评且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等需要特殊审批的建筑面积不大于20000平方米、建筑高度不大于24米、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的厂房、仓储、研发楼等生产办公设施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联审批。

事项审查类型：联合预审、并联审批。

审批依据：国办发〔2019〕11号、川办发〔2019〕31号、广府办发〔2019〕39号、广府办发〔2020〕21号，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

受理机构：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

决定机构：广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等相关审批职能部门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符合法定申报条件、资料齐全合规、正式受理时开始计时）。

结果送达：当场送达、快递送达、上门送达、自助打印。

咨询途径：

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0839-5572292

广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窗口：0839-5572080

广元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zwzx.cngy.gov.cn

四川政务服务网：www.sczwfw.gov.cn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tzxm.sczwfw.gov.cn

监督投诉：0839-5572233 0839-12345

办公地址：广元市万缘新区玉潭路50号

办公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星期五下午15：30-17：00为学习时间，停止对外办公。

预约服务：公休日、节假日开展预约服务。

一、中小型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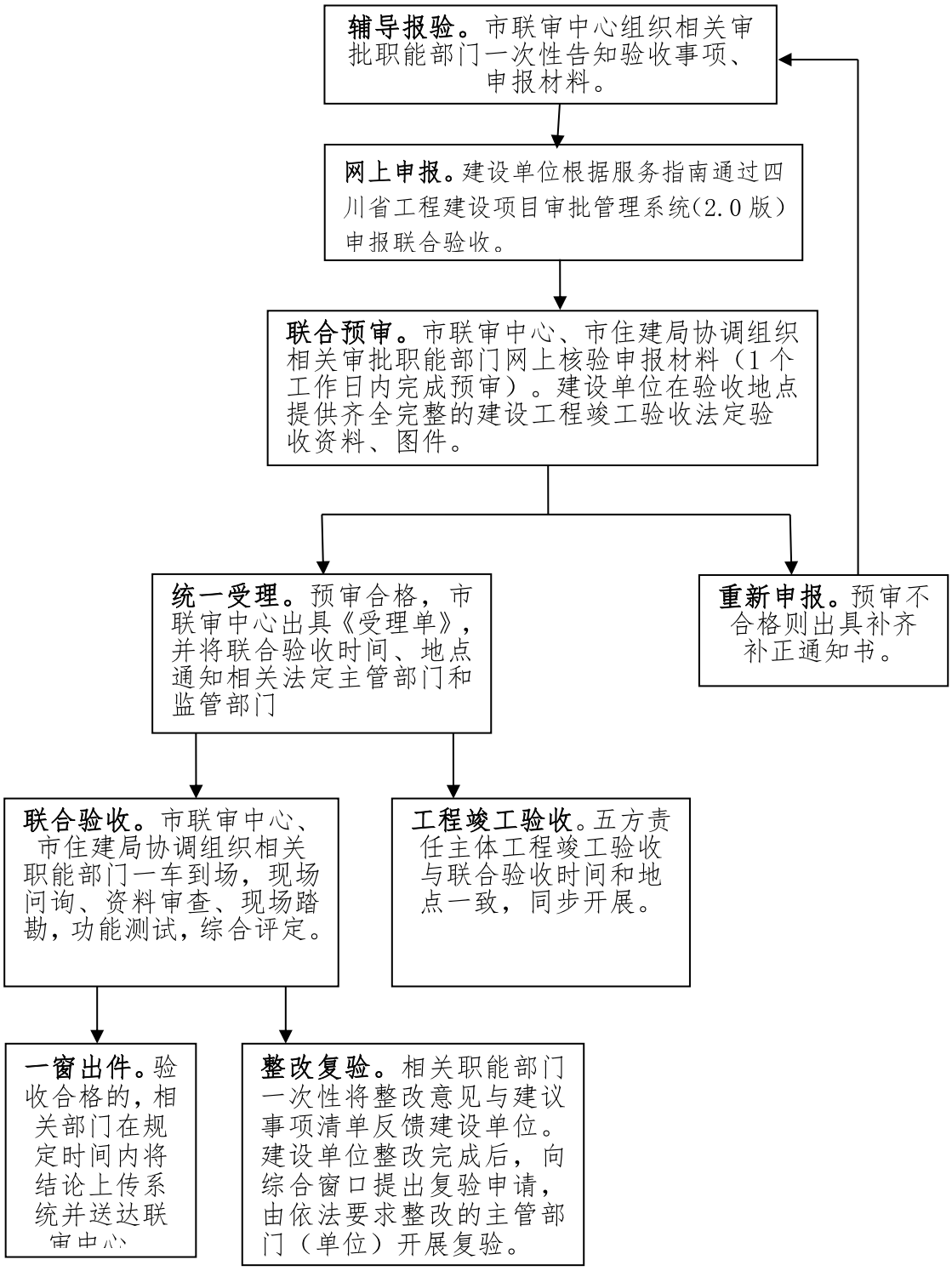

二、主干事项及申请材料

（一）主干事项清单

1.建筑工程竣工规划土地核实“多验合一”；

2.建设项目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或建设项目易地建设人防工程竣工验收；

3.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4.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5.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二）申请材料目录

1.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条件和建设用地检查核验申请表；

2.规划条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图、附件（依法审定的设计方案、坐标定位图等）；

3.土地权属证明文件：不动产权证书（或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

4.“多测合一”成果报告文件（或工程竣工规划测绘图及测绘成果报告、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成果报告、不动产测绘）；

5.建设档案资料审核意见书；

6.违法建设处理结果；

7.房屋竣工面积测绘成果报告(房屋竣工建筑面积和房屋竣工产权面积复印件，核验原件）；

8.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9.人防工程平战转换预案；

10.建设项目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缴费凭证；

11.消防验收申请表（含公章）；

12.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含消防查验文件）；

13.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14.地下管线竣工测量成果；

15.地下管线工程项目准备阶段文件、监理文件、施工文件、竣工验收文件和竣工图；

16.其他应当归档的文件资料（电子文件、工程照片、录像等）；

17.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18.勘察单位出具的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19.监理单位出具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建设工程竣工结算文件；

21.其他特殊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

22.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四川省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2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4.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25.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保修书；

26.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27.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材料共享）；

2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规划、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29.消防验收主管部门出具的对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证明文件（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证明文件）。

注：1.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包括建设工程规划报建审批开始到竣工验收全过程资料。

三、并行办理事项及申请材料（根据项目具体特点确定所需办理事项）

（一）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竣工检查验收：1.营业执照；2.建设项目的强弱电系统（包括：电话通信系统、卫星电视接收系统、中心音响系统和监控系统）竣工图一套（包括主要设备的布局，选定敷线路由和控制中心的地点，制定系统配置，提出拟选用的主要设备和器材，绘制系统图）；3.法人授权委托书；4.法人代表身份证；5.结施图（竣工图）；6.强弱电系统的施工单位资质证明；7.《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竣工检查验收申请书》；8.项目的建施图。

（二）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1.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材料共享）；2.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材料共享）；

3.法律规定应当由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对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材料共享）；4.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材料共享）。

（三）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情况备案：1.燃气管理部门出具的燃气设施建设项目审核意见（批复文件）;2.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情况备案表;3.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安装检测报告；4.建设单位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材料共享);5.住建部门核发的消防验收意见(材料共享)。

（四）市政公用设施（水、电、气、通信）核验接入。

四、申请材料相关要求

（一)建设单位根据项目特性选择中介机构或自行组织编制相关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二)建设单位建设单位自行将材料上传至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2.0版）。

（三）凡前置审批已提交的资料，后续审批时不再重复提交。申报材料通过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2.0版）实现共享，协办单位根据审批要求自行下载使用，所有审批结论通过系统实时共享。

五、广元市中小型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并联审批申报表（受理单、办结单）

广元市中小型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并联审批申报表

（受理单、办结单）

项目代码：　　申请日期：　　（单位盖章）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建设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设计单位</td><td></td><td>勘察单位</td><td></td></tr>
<tr><td>施工单位</td><td></td><td>监理单位</td><td></td></tr>
<tr><td>项目负责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项目联系人</td><td></td><td>手机号码</td><td></td></tr>
<tr><td colspan="4">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程内容，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配套设施已按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建成；施工单位已完成工程质量自检，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验收涉及的测量工作按照“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的规定，委托中介机构已完成测量、测绘和检测并提交竣工测绘成果与相关检测报告；建设项目档案资料符合建设项目文件归档整理规范要求；已填写完整相关报表，并提供相关文字说明材料，申报材料齐全，已具备验收条件。</td></tr>
<tr><td>拟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的时间、地点</td><td colspan="3"></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4">申报事项</td><td rowspan="3">主干事项</td><td>事项名称</td><td>申报材料</td><td>部门审查意见</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并行办理事项</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受理情况</td><td>受理时间</td><td></td><td>受理人员</td><td></td></tr>
<tr><td>审批时限</td><td></td><td>咨询电话</td><td></td></tr>
<tr><td>联审中心受理批分意见</td><td>组长：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负责人：　　年　月　日</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4">办结结果</td><td>验收结论</td><td>综合窗口回收签字</td><td>建设单位领取签字</td></tr>
<tr><td>1.</td><td></td><td></td></tr>
<tr><td>2.</td><td></td><td></td></tr>
<tr><td>3.</td><td></td><td></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多测合一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　☐联合验收</td></tr>
</table>

广元市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服务指南

适用范围：社会投资的小型低风险建设项目是指：具备合法土地手续，符合规划条件的，地上建筑面积不大于5000平方米、建筑高度不大于24米、地下室工程面积不大于2000平方米的结构简单、功能单一的社会投资小型仓库、厂房等工业类建筑工程，且不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或危险品的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

事项审查类型：联合预审、并联审批

审批依据：国办发〔2019〕11号、川办发〔2019〕31号、广府办发〔2019〕39号、广府办发〔2020〕21号、广府办函〔2020〕69号、广建审改办〔2021〕5号，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

受理机构：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

决定机构：广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审批职能部门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符合法定申报条件、资料齐全合规、正式受理时开始计时）。

结果送达：当场送达、快递送达、上门送达、自助打印。

咨询途径：

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0839-5572292

广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窗口：0839-5572080

四川政务服务网：www.sczwfw.gov.cn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tzxm.sczwfw.gov.cn

监督投诉：0839-5572233　0839-12345

办公地址：广元市万缘新区玉潭路50号

办公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星期五下午15：30-17：00为学习时间，停止对外办公。

预约服务：公休日、节假日开展预约服务。

一、广元市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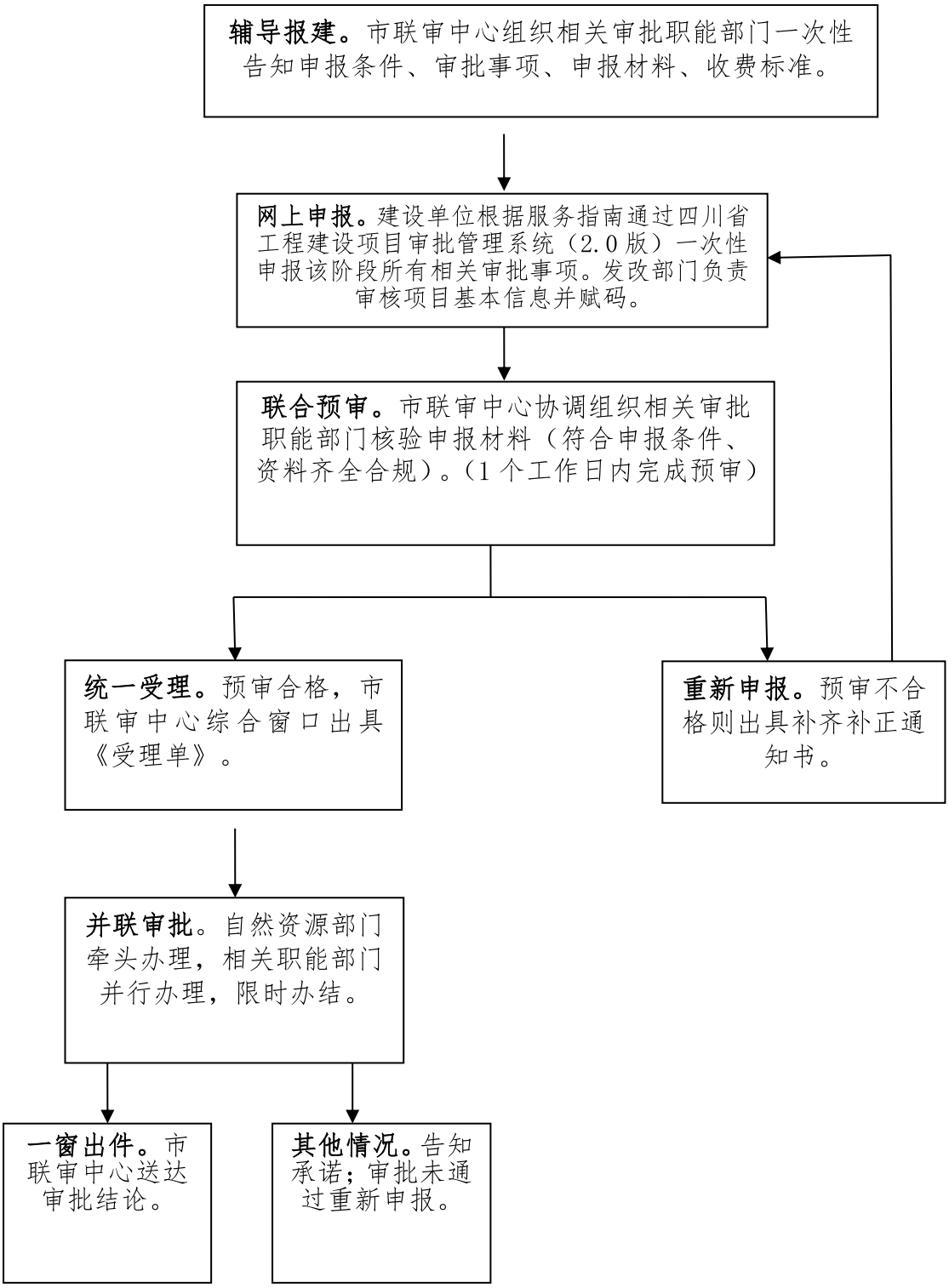

二、办理事项及申请材料

（一）办理事项清单

1.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2.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4.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5.市政公用设施报装。

（二）申请材料目录

1.营业执照；

2.地勘报告；

3.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

4.施工图；

5.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表；

6.符合申请条件的工程项目立项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7.《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权属证明材料；

8.《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

9.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含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综合技术经济指标）。

三、申请材料相关要求

（一）建设单位根据项目特性选择中介机构或自行组织编制相关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二)建设单位建设单位自行将材料上传至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2.0版）。

（三）凡前置审批已提交的资料，后续审批时不再重复提交。申报材料通过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2.0版）实现共享，协办单位根据审批要求自行下载使用，所有审批结论通过系统实时共享。

四、广元市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申报表（受理单、办结单）

广元市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申报表（受理单、办结单）

项目代码：　　申请日期：　　（单位盖章）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建设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设计单位</td><td></td><td>勘察单位</td><td></td></tr>
<tr><td colspan="2">施工单位</td><td></td><td>监理单位</td><td></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td><td>固定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联系人</td><td></td><td>联系人手机</td><td></td></tr>
<tr><td rowspan="4">申报事项</td><td rowspan="2">主干事项</td><td>事项名称</td><td>申报材料</td><td>部门审查意见</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并行办理事项</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受理情况</td><td>受理时间</td><td></td><td>受理人员</td><td></td></tr>
<tr><td>审批时限</td><td></td><td>咨询电话</td><td></td></tr>
<tr><td>联审中心受理批分意见</td><td>组长：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负责人：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5">办结结果</td><td colspan="2">审批结果</td><td>综合窗口回收签字</td><td>建设单位领取签字</td></tr>
<tr><td colspan="2">1.</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2.</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3.</td><td></td><td></td></tr>
<tr><td>收费情况</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备　　注</td><td colspan="3">□数字审图　□勘察设计　□水电气信报装</td></tr>
</table>

广元市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并联审批服务指南

适用范围：社会投资的小型低风险建设项目是指，具备合法土地手续，符合规划条件的，地上建筑面积不大于5000平方米、建筑高度不大于24米、地下室工程面积不大于2000平方米的结构简单、功能单一的社会投资小型仓库、厂房等工业类建筑工程，且不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或危险品的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并联审批。

事项审查类型：联合预审、并联审批

审批依据：国办发〔2019〕11号、川办发〔2019〕31号、广府办发〔2019〕39号、广府办发〔2020〕21号、广府办函〔2020〕69号、广建审改办〔2021〕5号，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

受理机构：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

决定机构：广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等相关审批职能部门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办结时限：5个工作日（符合法定申报条件、资料齐全合规、正式受理时开始计时）。

结果送达：当场送达、快递送达、上门送达、自助打印。

咨询途径：

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0839-5572292

广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窗口：0839-5572080

广元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zwzx.cngy.gov.cn

四川政务服务网：www.sczwfw.gov.cn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tzxm.sczwfw.gov.cn

监督投诉：0839-5572233　0839-12345

办公地址：广元市万缘新区玉潭路50号

办公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星期五下午15：30-17：00为学习时间，停止对外办公。

预约服务：公休日、节假日开展预约服务。

一、广元市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并联审批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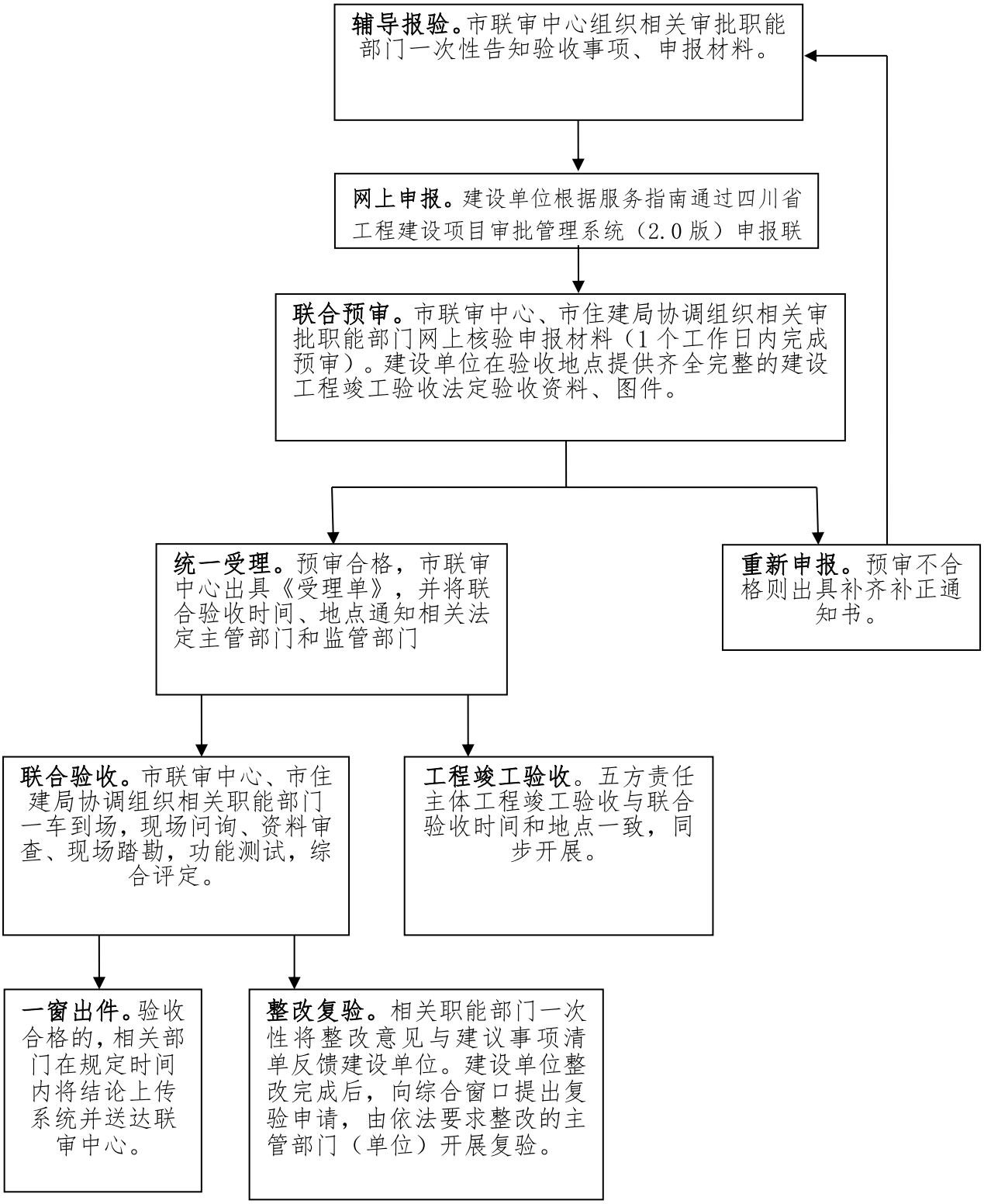

二、办理事项及申请材料

（一）办理事项清单

1.建筑工程竣工规划土地核实“多验合一”；

2.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含档案移交入馆）；

3.不动产登记。

（二）申请材料目录

1.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条件和建设用地检查核验申请表；

2.规划条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图、附件（依法审定的设计方案、坐标定位图等）；

3.土地权属证明文件：不动产权证书（或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

4.“多测合一”成果报告文件（或工程竣工规划测绘图及测绘成果报告、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成果报告、不动产测绘）；

5.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6.勘察单位出具的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7.监理单位出具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8.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四川省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9.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10.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11.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保修书。

备注：前阶段办理事项由审批部门自行获取，企业不再提供。

三、申请材料相关要求

（一）建设单位根据项目特性选择中介机构或自行组织编制相关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二）建设单位建设单位自行将材料上传至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2.0版）。

（三）凡前置审批已提交的资料，后续审批时不再重复提交。申报材料通过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2.0版）实现共享，协办单位根据审批要求自行下载使用，所有审批结论通过系统实时共享。

四、广元市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并联审批申报表（受理单、办结单）

广元市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并联审批申报表（受理单、办结单）

项目代码：　　申请日期：　　（单位盖章）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建设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4"></td></tr>
<tr><td>设计单位</td><td></td><td colspan="2">勘察单位</td><td></td></tr>
<tr><td>施工单位</td><td></td><td colspan="2">监理单位</td><td></td></tr>
<tr><td>项目负责人</td><td></td><td colspan="2">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项目联系人</td><td></td><td colspan="2">手机号码</td><td></td></tr>
<tr><td colspan="5">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程内容，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配套设施已按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建成；施工单位已完成工程质量自检，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验收涉及的测量工作按照“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的规定，委托中介机构已完成测量、测绘和检测并提交竣工测绘成果与相关检测报告；建设项目档案资料符合建设项目文件归档整理规范要求；已填写完整相关报表，并提供相关文字说明材料，申报材料齐全，已具备验收条件。</td></tr>
<tr><td>拟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的时间、地点</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4">申报事项</td><td rowspan="3">主干事项</td><td>事项名称</td><td>申报材料</td><td>部门审查意见</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并行办理事项</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受理情况</td><td>受理时间</td><td></td><td>受理人员</td><td></td></tr>
<tr><td>审批时限</td><td></td><td>咨询电话</td><td></td></tr>
<tr><td>联审中心受理批分意见</td><td>组长：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负责人：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4">办结结果</td><td colspan="2">验收结论</td><td>综合窗口回收签字</td><td>建设单位领取签字</td></tr>
<tr><td colspan="2">1.</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2.</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3.</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备　注</td><td colspan="3">☐多测合一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　☐联合验收</td></tr>
</table>

广元市园区内工业、仓储及生产配套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联审批服务指南

适用范围：园区内工业、仓储及生产配套设施项目（化工园区及危险化学品项目等特殊项目除外）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联审批。

事项审查类型：联合预审、并联审批。

审批依据：国办发〔2019〕11号、川办发〔2019〕31号、广府办发〔2019〕39号、广府办发〔2020〕21号,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

受理机构：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

决定机构：自然资源、人防、水利等相关审批职能部门。

办结时限：15个工作日（符合法定申报条件、资料齐全合规、正式受理时开始计时）。

结果送达：当场送达、快递送达、上门送达、自助打印。

咨询途径：

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0839-5572093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窗口：0839-5572093

广元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zwzx.cngy.gov.cn

四川政务服务网：www.sczwfw.gov.cn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tzxm.sczwfw.gov.cn

监督投诉：0839-5572233 0839-12345

办公地址：广元市万缘新区玉潭路50号

办公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星期五下午15：30-17：00为学习时间，停止对外办公。

预约服务：公休日、节假日开展预约服务。

一、园区内工业、仓储及生产配套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联审批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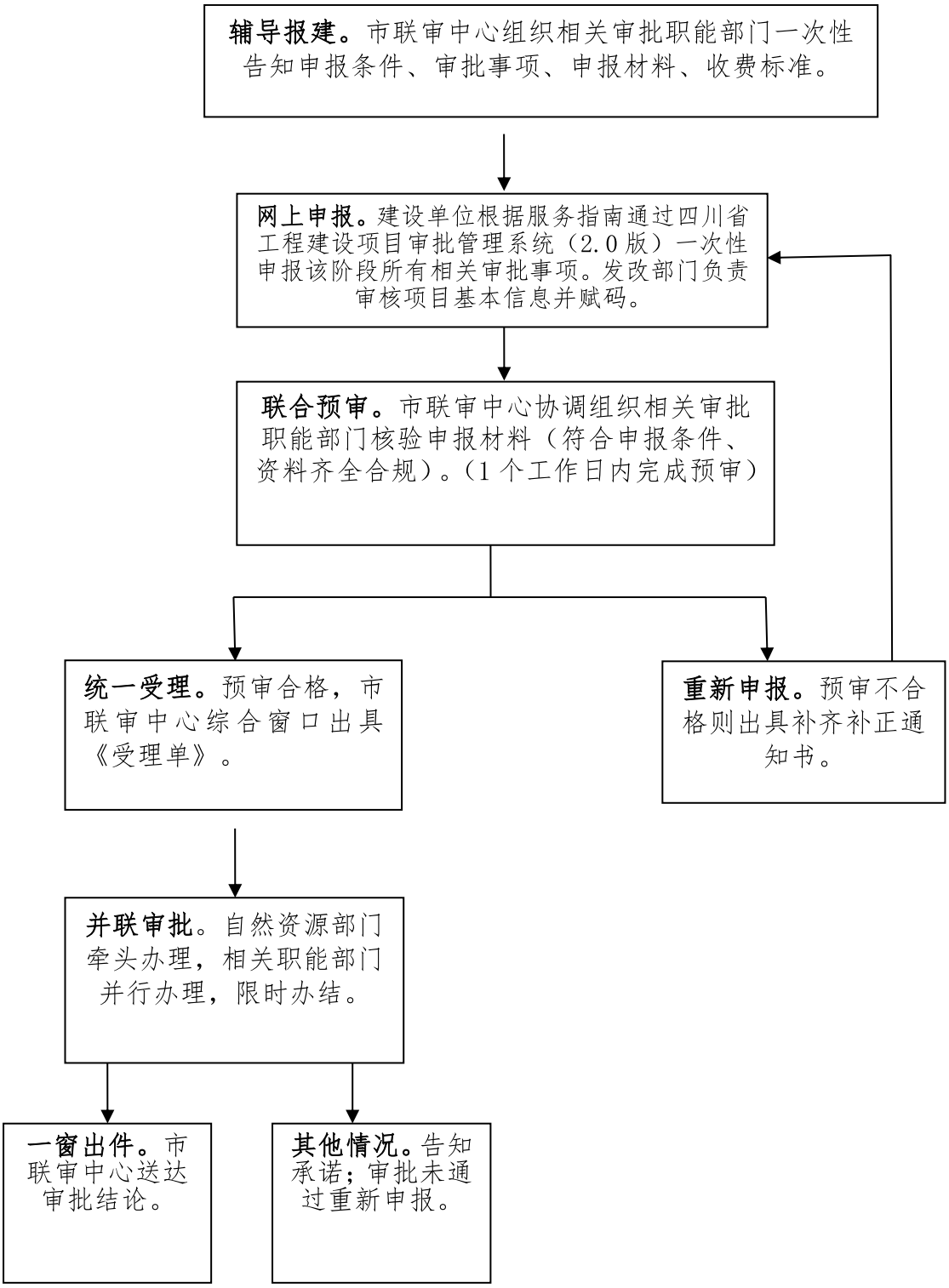

二、主干事项及申请材料

（一）主干事项清单

1.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2.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出让用地）；

3.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含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定）。

（二）申请材料目录

1.申请单位身份材料（包括项目单位统一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代表身份证和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委托办理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明）；

2.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表；

3.符合申请条件的工程项目立项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4.《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权属证明材料；

5.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定申请表；

6.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含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综合技术经济指标）；

7.专家咨询（评审）意见；

8.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人防工程建设指导意见书》及审定的方案总平面图；

9.《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

三、并行办理事项及申请材料（具体事项根据项目特性确定）

（一）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审批：1.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申请文件；2.建设项目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

（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新办）：1.申请文件参考式样（新办 ）；2.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三）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辐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1.申请审批和同意公示的函；2.环境影响报告、公示本和光盘；3.公众参与说明（仅限报告书项目）。

（四）建设项目人防工程设计审查规划审批阶段：1.人防应建面积计算表；2.建设项目人防工程建设申请书；3.发改部门的批准、核准、备案

文件复印件；4.与周边人防工程、地下工程的连通关系说明；5.工程项目立项批准文件；6.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申请表。

（五）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核定：1.具有资质的单位出具的不宜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报告及相关技术核定资料；2.城乡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批准文件；3.建设单位填写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申请书》；4.建设单位填写《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减免申请表》；5.项目总平面图，各栋建筑的首层面积的材料；6.证明文件(涉及减免情况提供该材料)。

四、申请材料相关要求

（一)建设单位根据项目特性选择中介机构或自行组织编制相关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二)建设单位建设单位自行将材料上传至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2.0版）。

（三）凡前置审批已提交的资料，后续审批时不再重复提交。申报材料通过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2.0版）实现共享，协办单位根据审批要求自行下载使用，所有审批结论通过系统实时共享。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按国家相关规定，在办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核定时，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具体标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执行单位	标准	依据
1	水土保持补偿费	广元市水利局	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征占用土地面积1.3元/㎡一次性计征。	川发改价格〔2017〕347号
2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广元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40元/㎡	川发改价格〔2021〕539号

六、广元市园区内工业、仓储及生产配套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联审批申报单(受理单、办结单)

广元市园区内工业、仓储及生产配套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联审批申报单(受理单、办结单)

项目代码：　　申请日期：　　（单位盖章）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建设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设计单位</td><td></td><td>勘察单位</td><td></td></tr>
<tr><td colspan="2">施工单位</td><td></td><td>监理单位</td><td></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td><td>固定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联系人</td><td></td><td>联系人手机</td><td></td></tr>
<tr><td rowspan="4">申报事项</td><td rowspan="2">主干事项</td><td>事项名称</td><td>申报材料</td><td>部门审查意见</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并行办理事项</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受理情况</td><td>受理时间</td><td></td><td>受理人员</td><td></td></tr>
<tr><td>审批时限</td><td></td><td>咨询电话</td><td></td></tr>
<tr><td>联审中心受理批分意见</td><td>组长：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负责人：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5">办结结果</td><td colspan="2">审批结果</td><td>综合窗口回收签字</td><td>建设单位领取签字</td></tr>
<tr><td colspan="2">1.</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2.</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3.</td><td></td><td></td></tr>
<tr><td>收费情况</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备　　注</td><td colspan="3">☐方案联审　☐多规合一　☐区域评估　☐多评合一
☐水电气信提前介入</td></tr>
</table>

广元市园区内工业、仓储及生产配套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服务指南

适用范围：园区内工业、仓储及生产配套设施项目（化工园区及危险化学品项目等特殊项目除外）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

事项审查类型：联合预审、并联审批。

审批依据：国办发〔2019〕11号、川办发〔2019〕31号、广府办发〔2019〕39号、广府办发〔2020〕21号，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

受理机构：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

决定机构：广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审批职能部门

办结时限：5个工作日（符合法定申报条件、资料齐全合规、正式受理时开始计时）。

结果送达：当场送达、快递送达、上门送达、自助打印。

咨询途径：

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0839-5572292

广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窗口：0839-5572080

广元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zwzx.cngy.gov.cn

四川政务服务网：www.sczwfw.gov.cn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tzxm.sczwfw.gov.cn

监督投诉：0839-5572233 0839-12345

办公地址：广元市万缘新区玉潭路50号

办公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星期五下午15：30-17：00为学习时间，停止对外办公。

预约服务：公休日、节假日开展预约服务。

一、园区内工业、仓储及生产配套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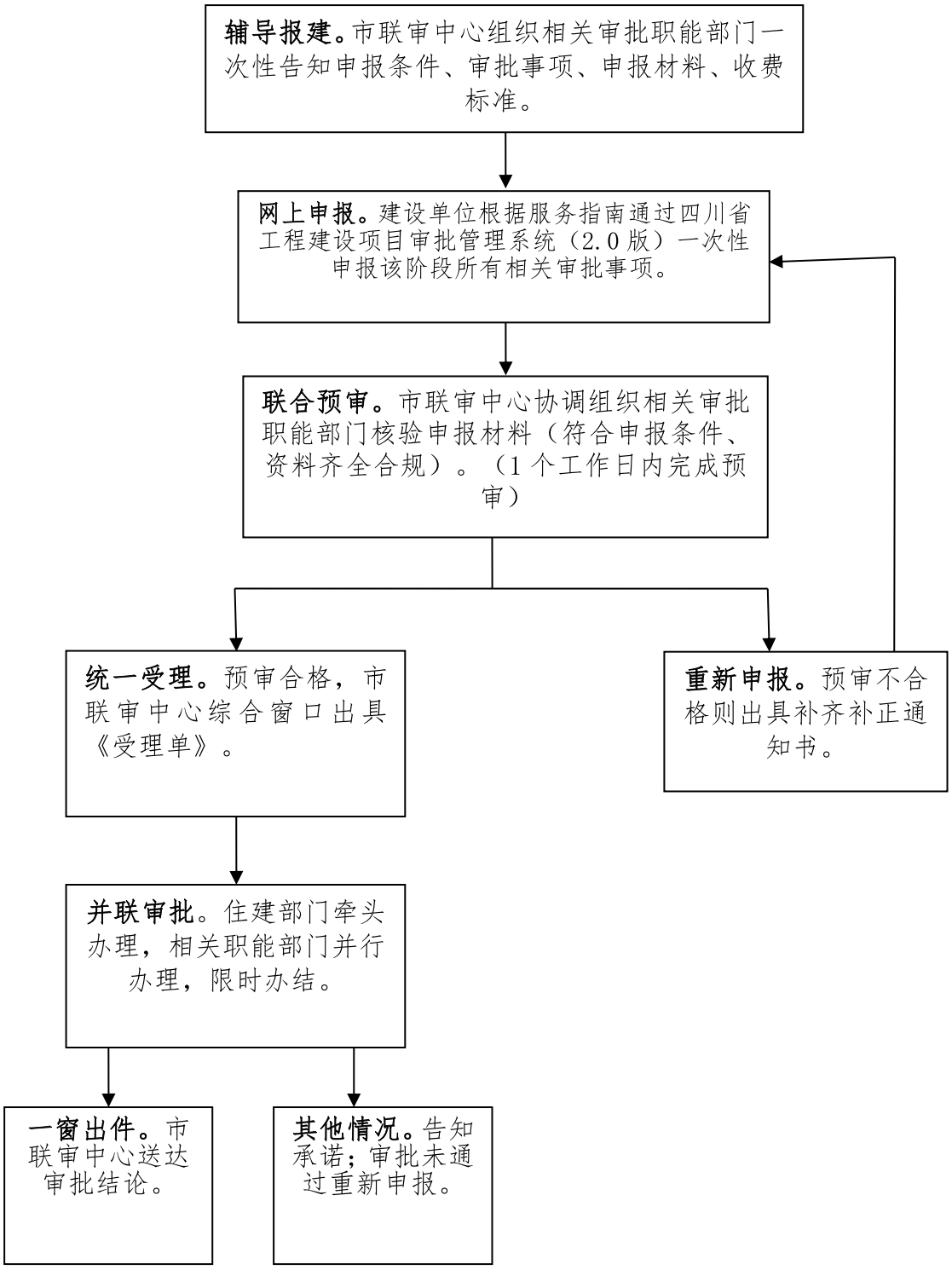

二、主干事项及申请材料

（一）主干事项清单

1.建设工程勘察文件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

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含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备案、安全施工措施备案）。

（二）申请材料目录

1.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表（电子版）；

2.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电子版）；

3.勘察报告（电子版）；

4.施工图设计文件（电子版）；

5.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

6.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7.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8.施工合同；

9.拆迁进度符合施工要求承诺书；

10.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11.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监登记书；

12.五方主体项目负责人员基本信息表；

13.五方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14.五方主体项目负责人签署的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15.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备案表；

16.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17.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承诺书；

18.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支付计划；

19.安全生产条件现场踏勘申请表。

三、并行办理事项及申请材料（根据项目具体特点确定所需办理事项）

（一）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1.消纳场所配套设施场地权属证明；2.具有消纳场所相关设施资质告知性承诺书；3.申请城市建筑垃圾准运许可证的告知性承诺；4.施工许可证、法人委托书、申报单位营业执照；5.合同及工程量清单；6.标识图或施工现场照片；7.运输设备证明材料；8.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申请表；9.开挖或者拆除工地地址的标识图/照片。

（二）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1.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申请表；2.挖掘影响范围内的地下管线放样资料；3.占用城市道路的平面图；4.对桥梁、隧道的沉降和位移的监测方案，以及对桥梁、隧道影响的分析评估报告，或原设计单位的荷载验算书及安全技术意见；5.安全评估报告（桥梁、隧道的原设计单位的荷载验算书及技术安全意见、施工组织、事故预警和应急抢险方案、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的定期自行检修方案和配合桥梁管理部门做好日常检测、养护作业的承诺书）；6.挖掘破路设计图和挖掘道路的施工组织设计；7.施工单位的资质证明（含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安全评估报告及事故预警和应急处置方案）。

（三）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1.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申请表；2.主管部门批准文件；3.总平面图或红线图。

（四）取水许可证新办审批：1.取水许可证申领表;2.取水验收报告。

（五）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1.施工组织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方案；2.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批申请表。

（六）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申请表；2.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承诺书；3.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与污水处理设施等相关图纸及材料。

（七）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1.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含公章）；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或临时性建筑批准文件）（材料共享）；3.消防设

计文件（可含特殊消防设计文件）。

（八）建设项目人防工程设计审查施工许可阶段：1.人防施工图设计文件；2.施工图设计文件（人防部分）审查报告（由图审机构出具）。

（九）市政公用设施（水、电、气、通信、广电网络）报装。

四、申请材料相关要求

（一）建设单位根据项目特性选择中介机构或自行组织编制相关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二）建设单位建设单位自行将材料上传至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2.0版）。

（三）凡前置审批已提交的资料，后续审批时不再重复提交。申报材料通过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2.0版）实现共享，协办单位根据审批要求自行下载使用，所有审批结论通过系统实时共享。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按国家相关规定，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需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具体标准如下：

项目名称	执收单位	标准	依据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广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5元/㎡	计价格[2001]585号、财综函[2002]3号、川价费[2001]157号、川价发[2007]233号、广府发[2017]13号

六、广元市园区内工业、仓储及生产配套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申报表（受理单、办结单）

广元市园区内工业、仓储及生产配套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申报表（受理单、办结单）

项目代码：　　申请日期：　　（单位盖章）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建设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设计单位</td><td></td><td>勘察单位</td><td></td></tr>
<tr><td colspan="2">施工单位</td><td></td><td>监理单位</td><td></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td><td>固定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联系人</td><td></td><td>联系人手机</td><td></td></tr>
<tr><td rowspan="4">申报事项</td><td rowspan="2">主干事项</td><td>事项名称</td><td>申报材料</td><td>部门审查意见</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并行办理事项</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受理情况</td><td>受理时间</td><td></td><td>受理人员</td><td></td></tr>
<tr><td>审批时限</td><td></td><td>咨询电话</td><td></td></tr>
<tr><td>联审中心受理批分意见</td><td>组长：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负责人：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5">办结结果</td><td colspan="2">审批结果</td><td>综合窗口回收签字</td><td>建设单位领取签字</td></tr>
<tr><td colspan="2">1.</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2.</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3.</td><td></td><td></td></tr>
<tr><td>收费情况</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备　　注</td><td colspan="3">□数字审图　　□勘察设计　　□水电气信报装</td></tr>
</table>

广元市园区内工业、仓储及生产配套设施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并联审批服务指南

适用范围：园区内工业、仓储及生产配套设施项目（化工园区及危险化学品项目等特殊项目除外）竣工验收阶段并联审批。

事项审查类型：联合预审、并联审批。

审批依据：国办发〔2019〕11号、川办发〔2019〕31号、广府办发〔2019〕39号、广府办发〔2020〕21号，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

受理机构：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

决定机构：广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等相关审批职能部门。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符合法定申报条件、资料齐全合规、正式受理时开始计时）。

结果送达：当场送达、快递送达、上门送达、自助打印。

咨询途径：

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0839-5572292；

广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窗口：0839-5572080

广元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zwzx.cngy.gov.cn

四川政务服务网：www.sczwfw.gov.cn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tzxm.sczwfw.gov.cn

监督投诉：0839-5572233 0839-12345

办公地址：广元市万缘新区玉潭路50号

办公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星期五下午15：30-17：00为学习时间，停止对外办公。

预约服务：公休日、节假日开展预约服务。

一、园区内工业、仓储及生产配套设施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并联审批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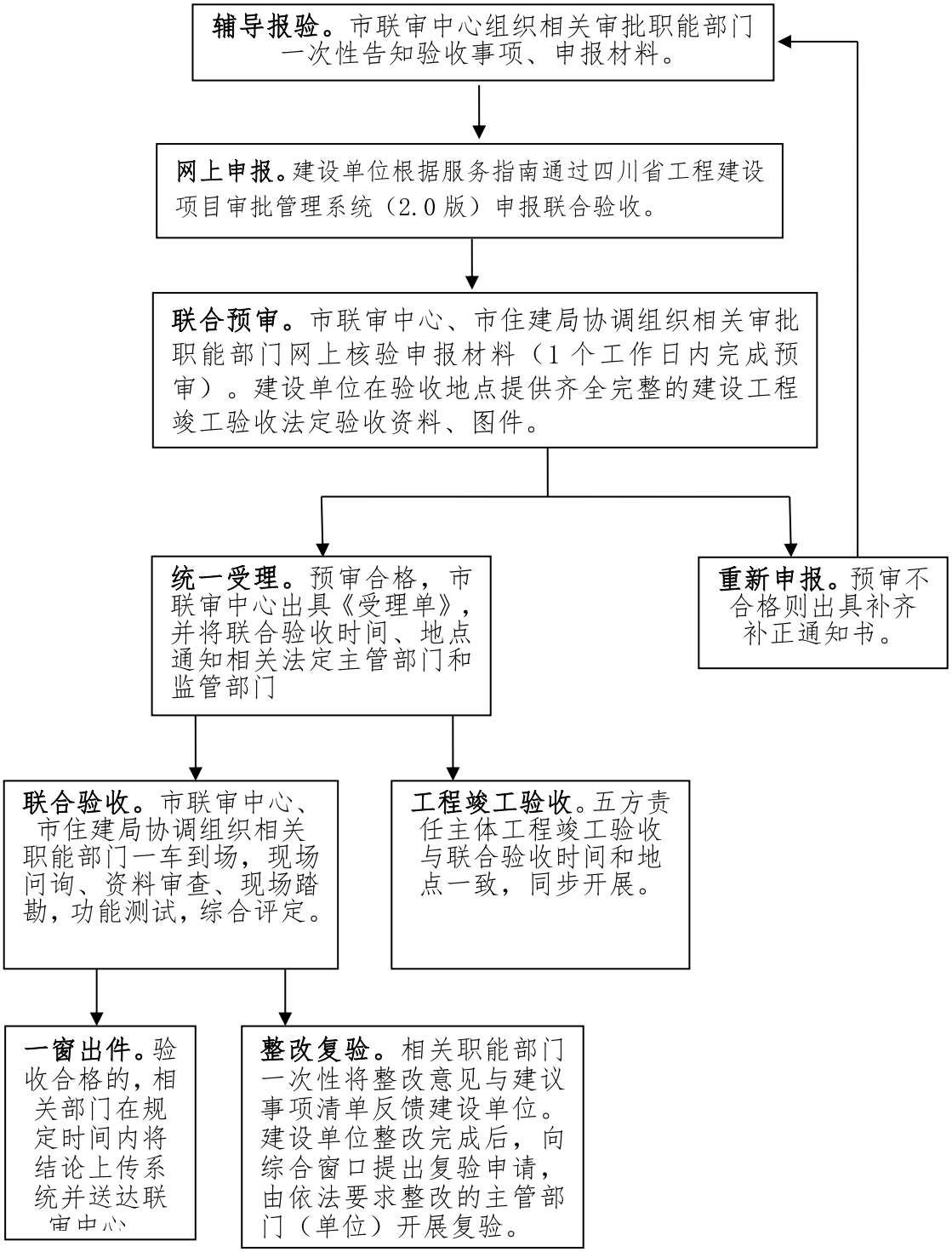

二、主干事项及申请材料

（一）主干事项清单

1.建筑工程竣工规划土地核实“多验合一”；

2.建设项目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或建设项目易地建设人防工程竣工验收；

3.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4.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5.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二）申请材料目录

1.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条件和建设用地检查核验申请表；

2.规划条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图、附件（依法审定的设计方案、坐标定位图等）；

3.土地权属证明文件：不动产权证书（或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

4.“多测合一”成果报告文件（或工程竣工规划测绘图及测绘成果报告、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成果报告、不动产测绘）；

5.建设档案资料审核意见书；

6.违法建设处理结果；

7.房屋竣工面积测绘成果报告(房屋竣工建筑面积和房屋竣工产权面积复印件，核验原件）；

8.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9.人防工程平战转换预案；

10.建设项目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缴费凭证；

11.消防验收申请表（含公章）；

12.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含消防查验文件）；

13.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14.地下管线竣工测量成果；

15.地下管线工程项目准备阶段文件、监理文件、施工文件、竣工验收文件和竣工图；

16.其他应当归档的文件资料（电子文件、工程照片、录像等）；

17.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18.勘察单位出具的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19.监理单位出具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建设工程竣工结算文件；

21.其他特殊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

22.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四川省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2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4.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25.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保修书；

26.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27.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材料共享）；

2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规划、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29.消防验收主管部门出具的对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证明文件（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证明文件）。

注：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包括建设工程规划报建审批开始到竣工验收全过程资料。

三、并行办理事项及申请材料（根据项目具体特点确定所需办理事项）

（一）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竣工检查验收：1.营业执照；2.建设项目的强弱电系统（包括：电话通信系统、卫星电视接收系统、中心音响系统和监控系统）竣工图一套（包括主要设备的布局，选定敷线路由和控制中心的地点，制定系统配置，提出拟选用的主要设备和器材，绘制系统图）；3.法人授权委托书；4.法人代表身份证；5.结施图（竣工图）；6.强弱电系统的施工单位资质证明；7.《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竣工检查验收申请书》；8.项目的建施图。

（二）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1.施工单位签署的工

程质量保修书（材料共享）；2.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材料共享）；3.法律规定应当由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对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材料共享）；4.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材料共享）。

（三）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情况备案：1.燃气管理部门出具的燃气设施建设项目审核意见（批复文件）;2.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情况备案表;3.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安装检测报告；4.建设单位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材料共享)；5.住建部门核发的消防验收意见(材料共享)。

（四）市政公用设施（水、电、气、通信）核验接入。

四、申请材料相关要求

（一)建设单位根据项目特性选择中介机构或自行组织编制相关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二)建设单位建设单位自行将材料上传至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2.0版）。

（三）凡前置审批已提交的资料，后续审批时不再重复提交。申报材料通过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2.0版）实现共享，协办单位根据审批要求自行下载使用，所有审批结论通过系统实时共享。

五、广元市园区内工业、仓储及生产配套设施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并联审批申报表（受理单、办结单）

广元市园区内工业、仓储及生产配套设施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并联审批申报表（受理单、办结单）

项目代码：　　申请日期：　　（单位盖章）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建设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建设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设计单位</td><td></td><td>勘察单位</td><td></td></tr>
<tr><td colspan="2">施工单位</td><td></td><td>监理单位</td><td></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联系人</td><td></td><td>手机号码</td><td></td></tr>
<tr><td colspan="5">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程内容，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配套设施已按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建成；施工单位已完成工程质量自检，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验收涉及的测量工作按照“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的规定，委托中介机构已完成测量、测绘和检测并提交竣工测绘成果与相关检测报告；建设项目档案资料符合建设项目文件归档整理规范要求；已填写完整相关报表，并提供相关文字说明材料，申报材料齐全，已具备验收条件。</td></tr>
<tr><td colspan="2">拟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的时间、地点</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5">申报事项</td><td rowspan="3">主干事项</td><td>事项名称</td><td>申报材料</td><td>部门审查意见</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并行办理事项</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受理情况</td><td>受理时间</td><td></td><td>受理人员</td><td></td></tr>
<tr><td>审批时限</td><td></td><td>咨询电话</td><td></td></tr>
<tr><td>联审中心受理批分意见</td><td>组长：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负责人：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4">办结结果</td><td colspan="2">验收结论</td><td>综合窗口回收签字</td><td>建设单位领取签字</td></tr>
<tr><td colspan="2">1.</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2.</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3.</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备　注</td><td colspan="3">☐多测合一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　☐联合验收</td></tr>
</table>

广元市带方案出让土地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服务指南

适用范围：带方案出让土地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

事项审查类型：联合预审、并联审批。

审批依据：国办发〔2019〕11号、川办发〔2019〕31号、广府办发〔2019〕39号、广府办发〔2020〕21号,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

受理机构：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

决定机构：广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审批职能部门

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符合法定申报条件、资料齐全合规、正式受理时开始计时）。

结果送达：当场送达、快递送达、上门送达、自助送达。

咨询途径：

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0839-5572292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窗口：0839-5572093

广元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zwzx.cngy.gov.cn

四川政务服务网：www.sczwfw.gov.cn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tzxm.sczwfw.gov.cn

监督投诉：0839-5572233 0839-12345

办公地址：广元市万缘新区玉潭路50号

办公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星期五下午15：30-17：00为学习时间，停止对外办公。

预约服务：公休日、节假日开展预约服务。

一、带方案出让土地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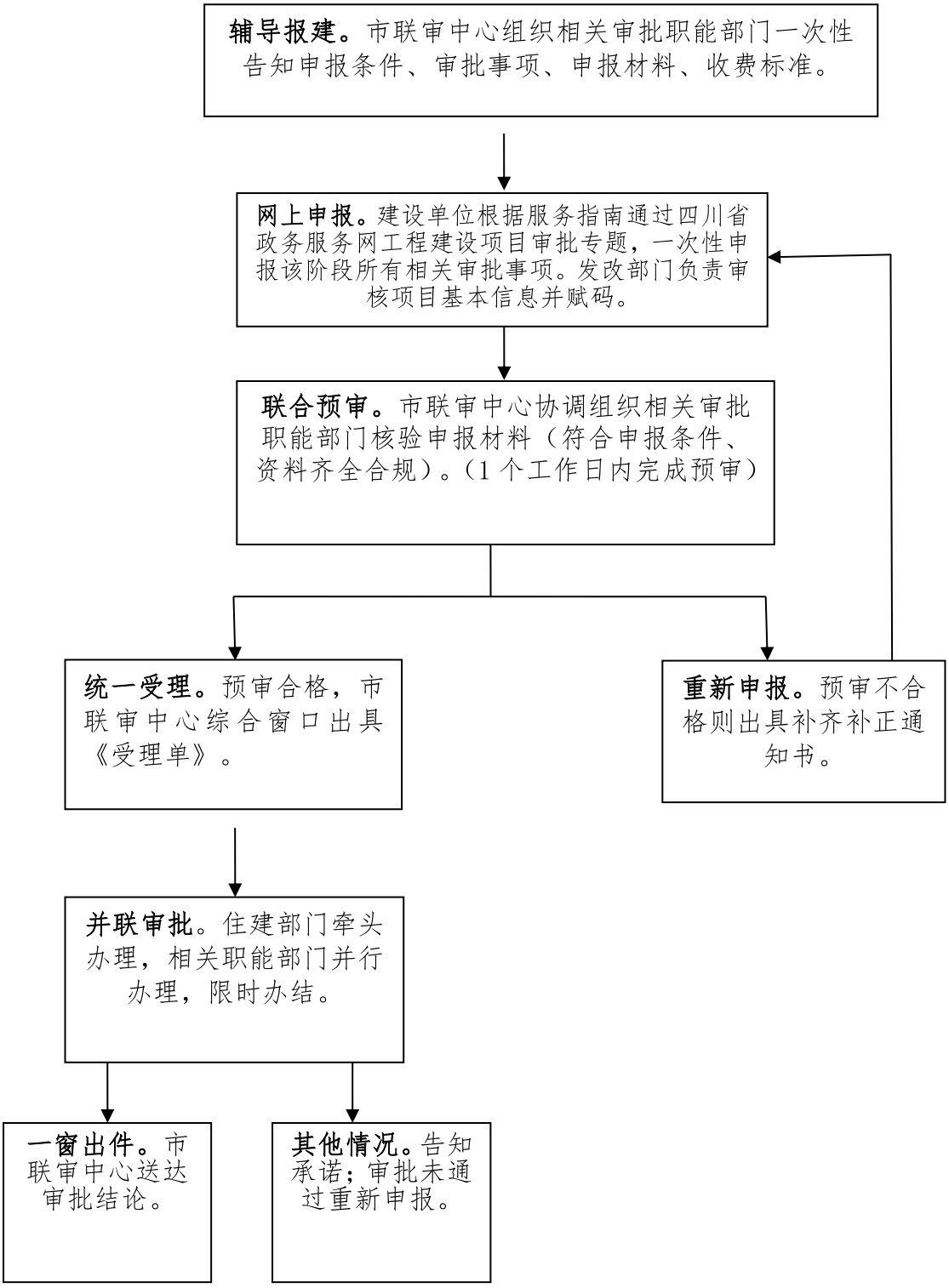

二、主干事项及申请材料

（一）主干事项清单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

2.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3.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4.建设工程勘察文件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5.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含安全施工措施备案、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备案）。

（二）申请材料目录

1.营业执照；

2.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表；

3.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权属证明材料）；

4.符合申请条件的工程项目核准、备案文件；

5.《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

6.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7.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表（电子版）；

8.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电子版）；

9.勘察报告（电子版）；

10.施工图设计文件（电子版）；

1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

12.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13.施工合同；

14.拆迁进度符合施工要求承诺书；

15.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监登记书；

16.五方主体项目负责人员基本信息表；

17.五方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18.五方主体项目负责人签署的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19.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备案表；

20.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21.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承诺书；

22.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支付计划；

23.安全生产条件现场踏勘申请表。

三、并行办理事项及申请材料（根据项目具体特点确定所需办理事项）

（一）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1.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申请表；2.总平面图或红线图；3.主管部门批准文件。

（二）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1.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申请表；2.挖掘影响范围内的地下管线放样资料；3.占用城市道路的平面图；4.对桥梁、隧道的沉降和位移的监测方案，以及对桥梁、隧道影响的分析评估报告，或原设计单位的荷载验算书及安全技术意见；5.安全评估报告（桥梁、隧道的原设计单位的荷载验算书及技术安全意见、施工组织、事故预警和应急抢险方案、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的定期自行检修方案和配合桥梁管理部门做好日常检测、养护作业的承诺书）；6.挖掘破路设计图和挖掘道路的施工组织设计；7.施工单位的资质证明（含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安全评估报告及事故预警和应急处置方案）。

（三）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1.消纳场所配套设施场地权属证明；2.具有消纳场所相关设施资质告知性承诺书；3.申请城市建筑垃圾准运许可证的告知性承诺；4.施工许可证、法人委托书、申报单位营业执照；5.合同及工程量清单；6.标识图或施工现场照片；7.运输设备证明材料；8.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申请表；9.开挖或者拆除工地地址的标识图/照片。

（四）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申请表；2.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承诺书；3.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与污水处理设施等相关图纸及材料。

（五）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1.施工组织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方案；2.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批申请表。

（六）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新办）：1.申请文件参考式样（新办 ）；2.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七）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1.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含公章）；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或临时性建筑批准文件）（材料共享）；3.消防设计文件（可含特殊消防设计文件）。

（八）建设项目人防工程设计审查施工许可阶段：1.人防施工图设计文件；2.施工图设计文件（人防部分）审查报告（由图审机构出具）。

（九）市政公用设施（水、电、气、通信、广电网络）报装。

四、申请材料相关要求

（一）建设单位根据项目特性选择中介机构或自行组织编制相关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二）建设单位建设单位自行将材料上传至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2.0版）。

（三）凡前置审批已提交的资料，后续审批时不再重复提交。申报材料通过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2.0版）实现共享，协办单位根据审批要求自行下载使用，所有审批结论通过系统实时共享。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按国家相关规定，在办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核定、施工许可证时，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具体标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执行单位	标准	依据
1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广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5元/㎡	计价格[2001]585号、财综函[2002]3号、川价费[2001]157号、川价发[2007]233号、广府发[2017]13号
2	水土保持补偿费	广元市水利局	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征占用土地面积1.3元/㎡一次性计征。	川发改价格〔2017〕347号
3	人防易地建设费	广元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40元/㎡	川发改价格〔2021〕539号

六、广元市带方案出让土地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申报表（受理单、办结单）

广元市带方案出让土地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申报表

（受理单、办结单）

项目代码：　　申请日期：　　（单位盖章）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建设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设计单位</td><td></td><td>勘察单位</td><td></td></tr>
<tr><td colspan="2">施工单位</td><td></td><td>监理单位</td><td></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td><td>固定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联系人</td><td></td><td>联系人手机</td><td></td></tr>
<tr><td rowspan="4">申报事项</td><td rowspan="2">主干事项</td><td>事项名称</td><td>申报材料</td><td>部门审查意见</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并行办理事项</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受理情况</td><td>受理时间</td><td></td><td>受理人员</td><td></td></tr>
<tr><td>审批时限</td><td></td><td>咨询电话</td><td></td></tr>
<tr><td>联审中心受理批分意见</td><td>组长：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负责人：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5">办结结果</td><td colspan="2">审批结果</td><td>综合窗口回收签字</td><td>建设单位领取签字</td></tr>
<tr><td colspan="2">1.</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2.</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3.</td><td></td><td></td></tr>
<tr><td>收费情况</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数字审图　☐勘察设计　☐水电气信报装</td></tr>
</table>

广元市带方案出让土地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并联审批服务指南

适用范围：带方案出让土地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并联审批。

事项审查类型：联合预审、并联审批。

审批依据：国办发〔2019〕11号、川办发〔2019〕31号、广府办发〔2019〕39号、广府办发〔2020〕21号，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

受理机构：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

决定机构：广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等相关审批职能部门。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符合法定申报条件、资料齐全合规、正式受理时开始计时）。

结果送达：当场送达、快递送达、上门送达、自助送达。

咨询途径：

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0839-5572292

广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窗口：0839-5572080

广元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zwzx.cngy.gov.cn

四川政务服务网：www.sczwfw.gov.cn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tzxm.sczwfw.gov.cn

监督投诉：0839-5572233 0839-12345

办公地址：广元市万缘新区玉潭路50号

办公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星期五下午15：30-17：00为学习时间，停止对外办公。

预约服务：公休日、节假日开展预约服务

一、带方案出让土地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并联审批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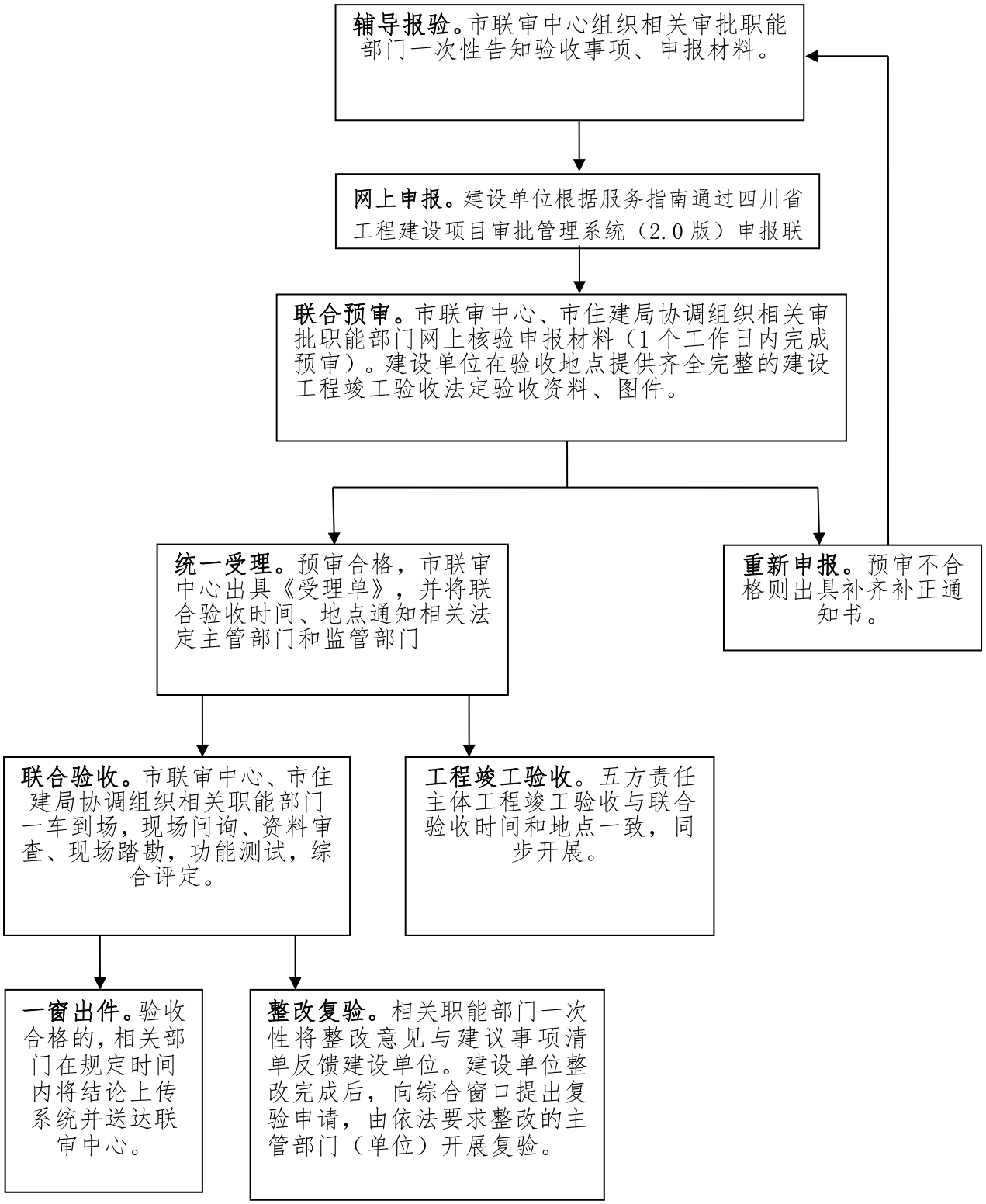

二、主干事项及申请材料

（一）主干事项清单

1.建筑工程竣工规划土地核实“多验合一”；

2.建设项目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或建设项目易地建设人防工程竣工验收；

3.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4.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5.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二）申请材料目录

1.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条件和建设用地检查核验申请表；

2.规划条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图、附件（依法审定的设计方案、坐标定位图等）；

3.土地权属证明文件：不动产权证书（或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

4.“多测合一”成果报告文件（或工程竣工规划测绘图及测绘成果报告、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成果报告、不动产测绘）；

5.建设档案资料审核意见书；

6.违法建设处理结果；

7.房屋竣工面积测绘成果报告(房屋竣工建筑面积和房屋竣工产权面积复印件，核验原件）；

8.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9.人防工程平战转换预案；

10.建设项目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缴费凭证；

11.消防验收申请表（含公章）；

12.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含消防查验文件）；

13.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14.地下管线竣工测量成果；

15.地下管线工程项目准备阶段文件、监理文件、施工文件、竣工验收文件和竣工图；

16.其他应当归档的文件资料（电子文件、工程照片、录像等）；

17.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18.勘察单位出具的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19.监理单位出具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建设工程竣工结算文件；

21.其他特殊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

22.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四川省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2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4.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25.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保修书；

26.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27.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材料共享）；

2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规划、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29.消防验收主管部门出具的对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证明文件（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证明文件）。

注：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包括建设工程规划报建审批开始到竣工验收全过程资料。

三、并行办理事项及申请材料（根据项目具体特点确定所需办理事项）

（一）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竣工检查验收：1.营业执照；2.建设项目的强弱电系统（包括：电话通信系统、卫星电视接收系统、中心音响系统和监控系统）竣工图一套（包括主要设备的布局，选定敷线路由和控制中心的地点，制定系统配置，提出拟选用的主要设备和器材，绘制系统图）；3.法人授权委托书；4.法人代表身份证；5.结施图（竣工图）；6.强弱电系统的施工单位资质证明；7.《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竣工检查验收申请书》；8.项目的建施图。

（二）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1.施工单位签署的工

程质量保修书（材料共享）；2.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材料共享）；3.法律规定应当由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对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材料共享）；4.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材料共享）。

（三）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情况备案：1.燃气管理部门出具的燃气设施建设项目审核意见（批复文件）;2.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情况备案表;3.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安装检测报告；4.建设单位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材料共享)；5.住建部门核发的消防验收意见(材料共享)。

（四）市政公用设施（水、电、气、通信、广电网络）核验接入。

四、申请材料相关要求

（一)建设单位根据项目特性选择中介机构或自行组织编制相关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二)建设单位建设单位自行将材料上传至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2.0版）。

（三）凡前置审批已提交的资料，后续审批时不再重复提交。申报材料通过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2.0版）实现共享，协办单位根据审批要求自行下载使用，所有审批结论通过系统实时共享。

五、广元市带方案出让土地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并联审批申报表（受理单、办结单）

广元市带方案出让土地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并联审批申报表

（受理单、办结单）

项目代码：　　申请日期：　　（单位盖章）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建设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建设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设计单位</td><td></td><td>勘察单位</td><td></td></tr>
<tr><td colspan="2">施工单位</td><td></td><td>监理单位</td><td></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联系人</td><td></td><td>手机号码</td><td></td></tr>
<tr><td colspan="5">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程内容，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配套设施已按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建成；施工单位已完成工程质量自检，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验收涉及的测量工作按照“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的规定，委托中介机构已完成测量、测绘和检测并提交竣工测绘成果与相关检测报告；建设项目档案资料符合建设项目文件归档整理规范要求；已填写完整相关报表，并提供相关文字说明材料，申报材料齐全，已具备验收条件。</td></tr>
<tr><td colspan="2">拟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的时间、地点</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5">申报事项</td><td rowspan="3">主干事项</td><td>事项名称</td><td>申报材料</td><td>部门审查意见</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并行办理事项</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受理情况</td><td>受理时间</td><td></td><td>受理人员</td><td></td></tr>
<tr><td>审批时限</td><td></td><td>咨询电话</td><td></td></tr>
<tr><td>联审中心受理批分意见</td><td>组长：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负责人：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4">办结结果</td><td colspan="2">验收结论</td><td>综合窗口回收签字</td><td>建设单位领取签字</td></tr>
<tr><td colspan="2">1.</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2.</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3.</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多测合一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　☐联合验收</td></tr>
</table>

广元市社会投资工业项目“拿地即开工”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联审批服务指南

适用范围：适用于入驻市内各级开发区和各类工业园区（已实施区域评估）的新建、改建、扩建、技改类企业投资工业项目。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项目、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建设项目、关系国家安全和生态安全以及涉及重大生产力布局、重大公共利益的项目除外。

事项审查类型：联合预审、并联审批。

审批依据：国办发〔2019〕11号、川办发〔2019〕31号、广府办发〔2019〕39号、广府办发〔2020〕21号,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

受理机构：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

决定机构：发改、自然资源等相关审批职能部门。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办结时限：2个工作日（符合法定申报条件、资料齐全合规、正式受理时开始计时）。

结果送达：当场送达、快递送达、上门送达、自助打印。

咨询途径：

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0839-5572093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窗口：0839-5572093

广元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zwzx.cngy.gov.cn

四川政务服务网：www.sczwfw.gov.cn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tzxm.sczwfw.gov.cn

监督投诉：0839-5572233、0839-12345

办公地址：广元市万缘新区玉潭路50号

办公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星期五下午15：30-17：00为学习时间，停止对外办公。

预约服务：公休日、节假日开展预约服务。

一、社会投资工业项目“拿地即开工”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联审批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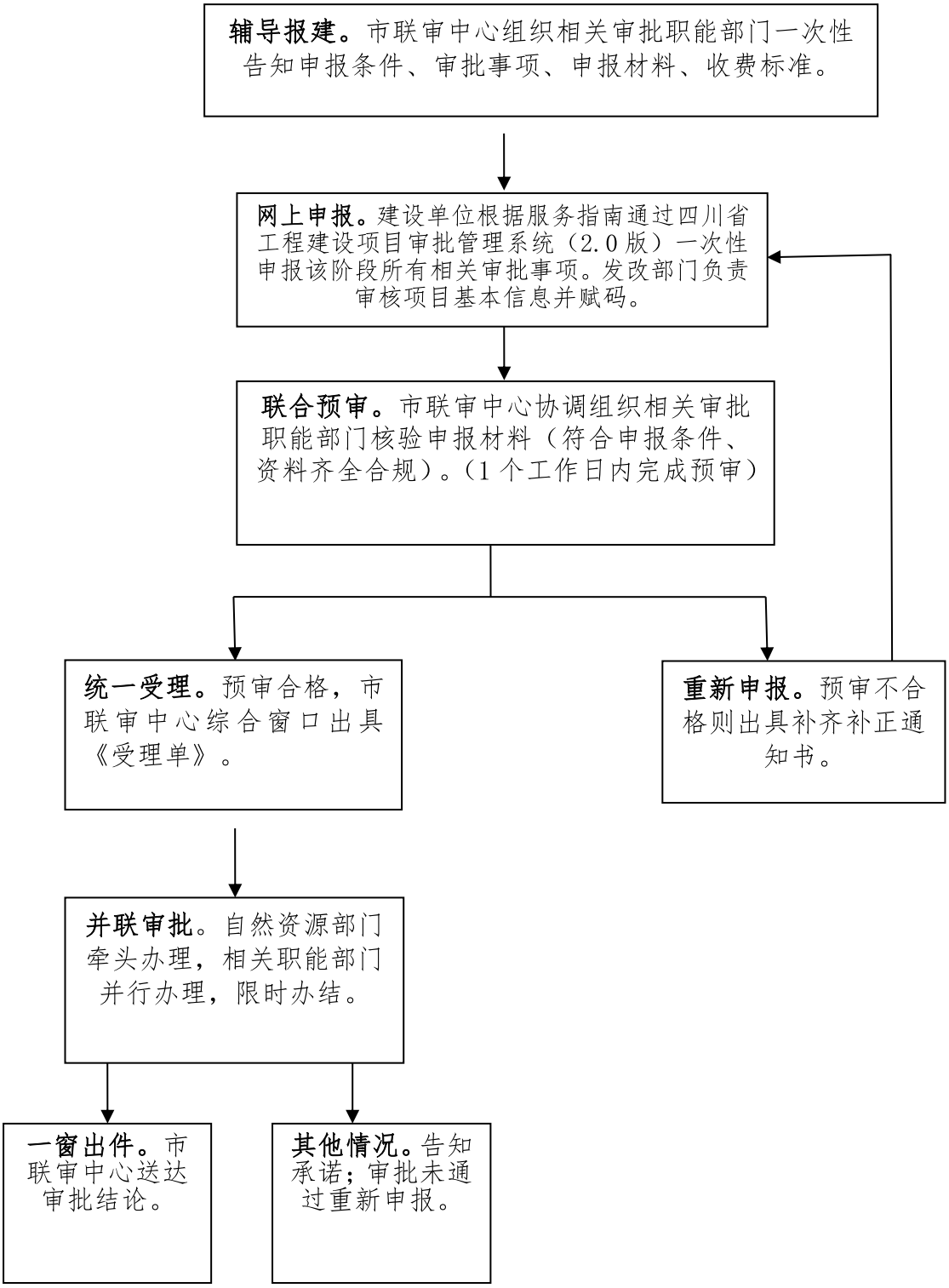

二、主干事项及申请

（一）主干事项清单

1.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2.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出让用地）；

3.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含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定）。

（二）申请材料目录

1.申请单位身份材料（包括项目单位统一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代表身份证和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委托办理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明；

2.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表；

3.符合申请条件的工程项目立项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4.《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权属证明材料；

5.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定申请表；

6.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含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综合技术经济指标）；

7.专家咨询（评审）意见；

8.涉及生产或储存危化品的化工园区建设项目，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意见；涉及城市规划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内的建设项目，需运营单位审查意见；涉及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的建设项目，需主管部门审查意见；涉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其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项目，需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及文化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涉外建设项目，需国家安全机关的审查意见；地下文物调查勘探试掘完毕通知书；涉及公共汽车场站项目，需交委审查意见；涉及古树名木的建设项目，需林园部门审查意见；涉及居住区公共配套设施的建施项目，需建设主管部门审查意见；涉

及地方重要国家机关、涉密单位、军事禁区等周边环境安全的建设项目，需上述机关和单位的意见;涉及党政重要机关、单位周边环境安全问题的，需当地国家安全机关意见;涉及党政重要机关、单位周边环境安全问题的，需保密工作部门的意见；（按需提供）

9.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人防工程建设指导意见书》及审定的方案总平面图；

10.《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

三、申请材料相关要求

（一)建设单位根据项目特性选择中介机构或自行组织编制相关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二)建设单位建设单位自行将材料上传至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2.0版）。

（三）凡前置审批已提交的资料，后续审批时不再重复提交。申报材料通过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2.0版）实现共享，协办单位根据审批要求自行下载使用，所有审批结论通过系统实时共享。

四、广元市社会投资工业项目“拿地即开工”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联审批申报单(受理单、办结单)

广元市社会投资工业项目“拿地即开工”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联审批申报单

（受理单、办结单）

项目代码：　　申请日期：　　（单位盖章）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建设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设计单位</td><td></td><td>勘察单位</td><td></td></tr>
<tr><td colspan="2">施工单位</td><td></td><td>监理单位</td><td></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td><td>固定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联系人</td><td></td><td>联系人手机</td><td></td></tr>
<tr><td rowspan="4">申报事项</td><td rowspan="2">主干事项</td><td>事项名称</td><td>申报材料</td><td>部门审查意见</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并行办理事项</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受理情况</td><td>受理时间</td><td></td><td>受理人员</td><td></td></tr>
<tr><td>审批时限</td><td></td><td>咨询电话</td><td></td></tr>
<tr><td>联审中心受理批分意见</td><td>组长：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负责人：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5">办结结果</td><td colspan="2">审批结果</td><td>综合窗口回收签字</td><td>建设单位领取签字</td></tr>
<tr><td colspan="2">1.</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2.</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3.</td><td></td><td></td></tr>
<tr><td>收费情况</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方案联审　☐多规合一　☐区域评估　☐多评合一
☐水电气信提前介入</td></tr>
</table>

广元市社会投资工业项目“拿地即开工”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服务指南

适用范围：适用于入驻市内各级开发区和各类工业园区（已实施区域评估）的新建、改建、扩建、技改类企业投资工业项目。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项目、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建设项目、关系国家安全和生态安全以及涉及重大生产力布局、重大公共利益的项目除外。

事项审查类型：联合预审、并联审批。

审批依据：国办发〔2019〕11号、川办发〔2019〕31号、广府办发〔2019〕39号、广府办发〔2020〕21号,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

受理机构：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

决定机构：广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审批职能部门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办结时限：2个工作日（符合法定申报条件、资料齐全合规、正式受理时开始计时）。

结果送达：当场送达、快递送达、上门送达、自助打印。

咨询途径：

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0839-5572093

广元市住建局窗口：0839-5572080

广元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zwzx.cngy.gov.cn

四川政务服务网：www.sczwfw.gov.cn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tzxm.sczwfw.gov.cn

监督投诉：0839-5572233、0839-12345

办公地址：广元市万缘新区玉潭路50号

办公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星期五下午15：30-17：00为学习时间，停止对外办公。

预约服务：公休日、节假日开展预约服务。

一、社会投资工业项目“拿地即开工”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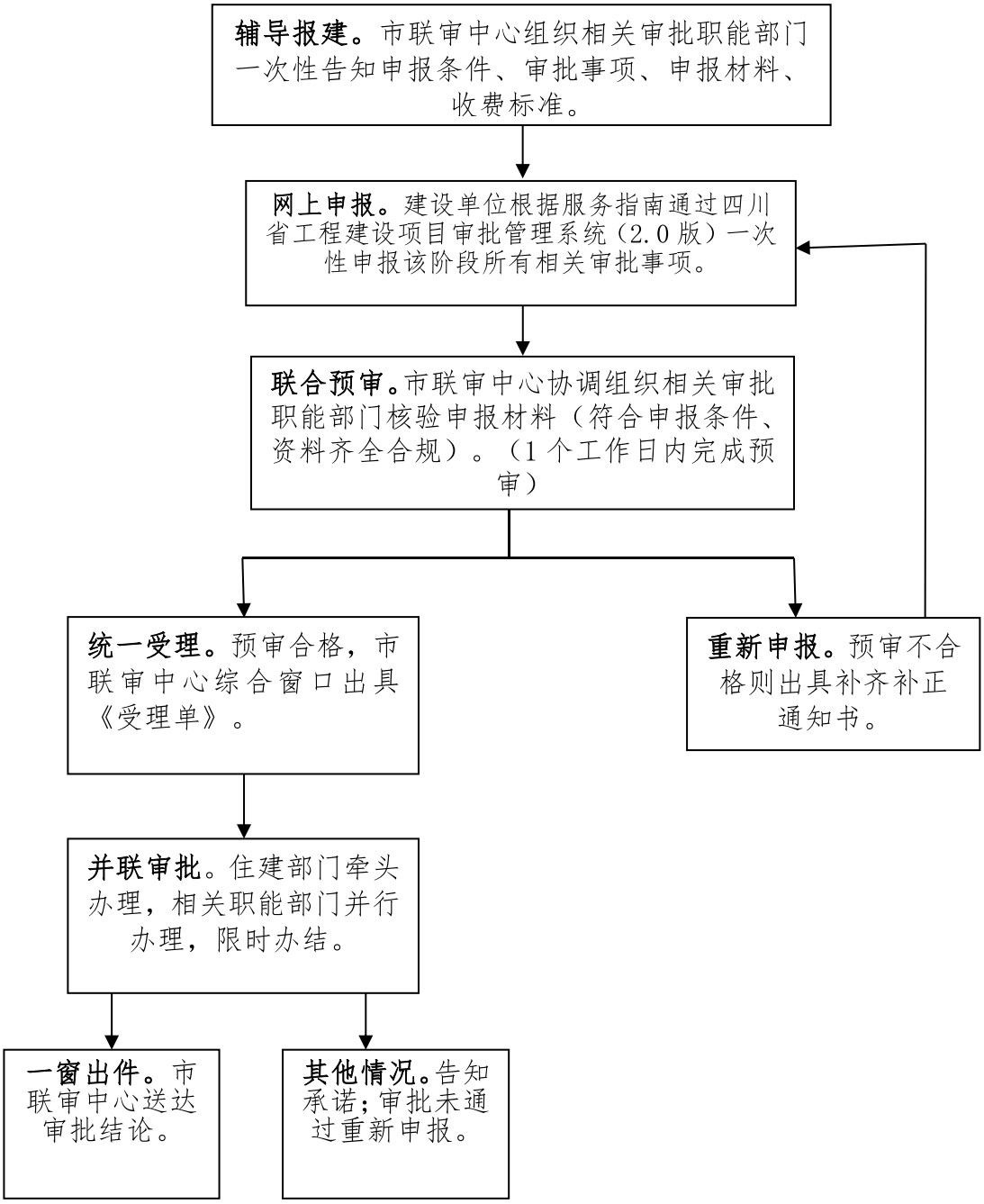

二、主干事项及申请材料

（一）主干事项清单

1.建设工程勘察文件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

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含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备案、安全施工措施备案）。

（二）申请材料目录

1.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表（电子版）；

2.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电子版）；

3.勘察报告（电子版）；

4.施工图设计文件（电子版）；

5.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

6.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7.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8.施工合同；

9.拆迁进度符合施工要求承诺书；

10.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11.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监登记书；

12.五方主体项目负责人员基本信息表；

13.五方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14.五方主体项目负责人签署的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15.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备案表；

16.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17.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承诺书；

18.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支付计划；

19.安全生产条件现场踏勘申请表。

三、并行办理事项及申请材料（根据项目具体特点确定所需办理事项）

（一）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1.消纳场所配套设施场地权属证明；2.具有消纳场所相关设施资质告知性承诺书；3.申请城市建筑垃圾准运许可证的告知性承诺；4.施工许可证、法人委托书、申报单位营业执照；5.

合同及工程量清单；6.标识图或施工现场照片；7.运输设备证明材料；8.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申请表；9.开挖或者拆除工地地址的标识图/照片。

（二）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1.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含公章）；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或临时性建筑批准文件）（材料共享）；3.消防设计文件（可含特殊消防设计文件）。

（三）市政公用设施（水、电、气、通信、广电网络）报装。

四、申请材料相关要求

（一）建设单位根据项目特性选择中介机构或自行组织编制相关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二）建设单位建设单位自行将材料上传至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2.0版）。

（三）凡前置审批已提交的资料，后续审批时不再重复提交。申报材料通过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2.0版）实现共享，协办单位根据审批要求自行下载使用，所有审批结论通过系统实时共享。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按国家相关规定，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需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具体标准如下：

项目名称	执收单位	标准	依据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广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5元/㎡	计价格[2001]585号、财综函[2002]3号、川价费[2001]157号、川价发[2007]233号、广府发[2017]13号

六、广元市社会投资工业项目“拿地即开工”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申报表（受理单、办结单）

广元市社会投资工业项目“拿地即开工”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申报表

（受理单、办结单）

项目代码：　　申请日期：　　（单位盖章）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建设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设计单位</td><td></td><td>勘察单位</td><td></td></tr>
<tr><td colspan="2">施工单位</td><td></td><td>监理单位</td><td></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td><td>固定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联系人</td><td></td><td>联系人手机</td><td></td></tr>
<tr><td rowspan="4">申报事项</td><td rowspan="2">主干事项</td><td>事项名称</td><td>申报材料</td><td>部门审查意见</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并行办理事项</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受理情况</td><td>受理时间</td><td></td><td>受理人员</td><td></td></tr>
<tr><td>审批时限</td><td></td><td>咨询电话</td><td></td></tr>
<tr><td>联审中心受理批分意见</td><td>组长：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负责人：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5">办结结果</td><td colspan="2">审批结果</td><td>综合窗口回收签字</td><td>建设单位领取签字</td></tr>
<tr><td colspan="2">1.</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2.</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3.</td><td></td><td></td></tr>
<tr><td>收费情况</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数字审图　☐勘察设计　☐水电气信报装</td></tr>
</table>

广元市社会投资工业项目“拿地即开工”竣工验收阶段并联审批服务指南

适用范围：适用于入驻市内各级开发区和各类工业园区（已实施区域评估）的新建、改建、扩建、技改类企业投资工业项目。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项目、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建设项目、关系国家安全和生态安全以及涉及重大生产力布局、重大公共利益的项目除外。

事项审查类型：联合预审、并联审批。

审批依据：国办发〔2019〕11号、川办发〔2019〕31号、广府办发〔2019〕39号、广府办发〔2020〕21号,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

受理机构：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

决定机构：广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等相关审批职能部门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符合法定申报条件、资料齐全合规、正式受理时开始计时）。

结果送达：当场送达、快递送达、上门送达、自助打印。

咨询途径：

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0839-5572093

广元市住建局窗口：0839-5572080

广元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zwzx.cngy.gov.cn

四川政务服务网：www.sczwfw.gov.cn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tzxm.sczwfw.gov.cn

监督投诉：0839-5572233、0839-12345

办公地址：广元市万缘新区玉潭路50号

办公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星期五下午15：30-17：00为学习时间，停止对外办公。

预约服务：公休日、节假日开展预约服务。

一、社会投资工业项目“拿地即开工”联合验收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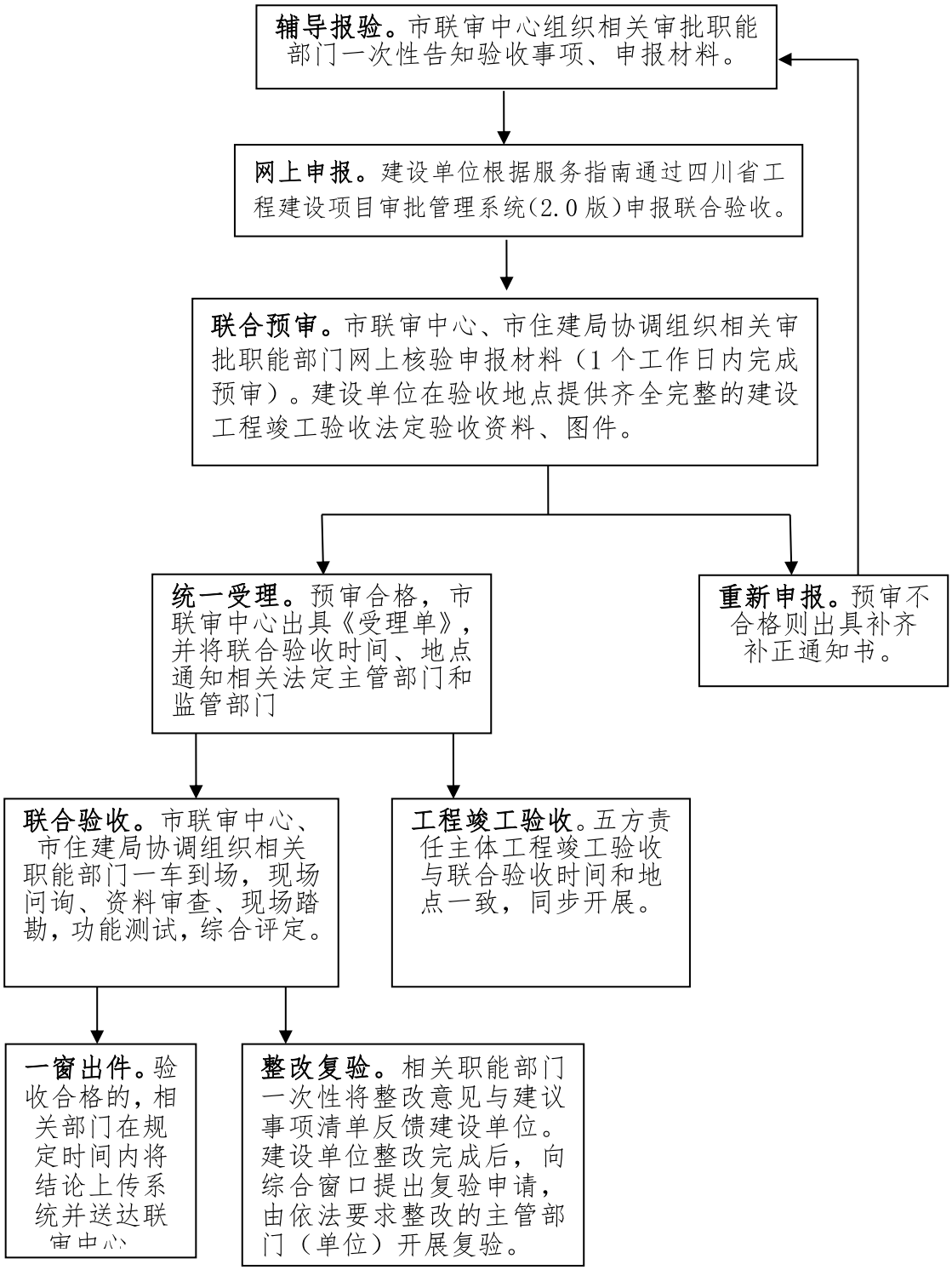

二、主干事项及申请材料

（一）主干事项清单

1.建筑工程竣工规划土地核实“多验合一”；

2.建设项目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或建设项目易地建设人防工程竣工验收；

3.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4.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5.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二）申请材料目录

1.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条件和建设用地检查核验申请表；

2.规划条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图、附件（依法审定的设计方案、坐标定位图等）；

3.土地权属证明文件：不动产权证书（或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

4.“多测合一”成果报告文件（或工程竣工规划测绘图及测绘成果报告、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成果报告、不动产测绘）；

5.建设档案资料审核意见书；

6.违法建设处理结果；

7.房屋竣工面积测绘成果报告(房屋竣工建筑面积和房屋竣工产权面积复印件，核验原件）；

8.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9.人防工程平战转换预案；

10.建设项目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缴费凭证；

11.消防验收申请表（含公章）；

12.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含消防查验文件）；

13.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14.地下管线竣工测量成果；

15.地下管线工程项目准备阶段文件、监理文件、施工文件、竣工验

收文件和竣工图；

16.其他应当归档的文件资料（电子文件、工程照片、录像等）；

17.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18.勘察单位出具的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19.监理单位出具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建设工程竣工结算文件；

21.其他特殊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

22.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四川省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2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4.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25.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保修书；

26.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27.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材料共享）；

2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规划、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29.消防验收主管部门出具的对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证明文件（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证明文件）。

注：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包括建设工程规划报建审批开始到竣工验收全过程资料。

三、并行办理事项及申请材料（根据项目具体特点确定所需办理事项）

（一）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竣工检查验收：1.营业执照；2.建设项目的强弱电系统（包括：电话通信系统、卫星电视接收系统、中心音响系统和监控系统）竣工图一套（包括主要设备的布局，选定敷线路由和控制中心的地点，制定系统配置，提出拟选用的主要设备和器材，绘制系统图）；3.法人授权委托书；4.法人代表身份证；5.结施图（竣工图）；6.强弱电系统的施工单位资质证明；7.《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竣工检查验收申请书》；8.项目的建施图。

（二）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1.施工单位签署的工

程质量保修书（材料共享）；2.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材料共享）；3.法律规定应当由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对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材料共享）；4.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材料共享）。

（三）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情况备案：1.燃气管理部门出具的燃气设施建设项目审核意见（批复文件）;2.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情况备案表;3.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安装检测报告；4.建设单位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材料共享);5.住建部门核发的消防验收意见(材料共享)。

（四）市政公用设施（水、电、气、通信）核验接入。

四、申请材料相关要求

（一)建设单位根据项目特性选择中介机构或自行组织编制相关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二)建设单位建设单位自行将材料上传至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2.0版）。

（三）凡前置审批已提交的资料，后续审批时不再重复提交。申报材料通过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2.0版）实现共享，协办单位根据审批要求自行下载使用，所有审批结论通过系统实时共享。

五、广元市社会投资工业项目“拿地即开工”竣工验收阶段并联审批申报表（受理单、办结单）

广元市一社会投资工业项目“拿地即开工”竣工验收阶段并联审批申报表（受理单、办结单）

项目代码：　　申请日期：　　（单位盖章）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建设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设计单位</td><td></td><td>勘察单位</td><td></td></tr>
<tr><td>施工单位</td><td></td><td>监理单位</td><td></td></tr>
<tr><td>项目负责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项目联系人</td><td></td><td>手机号码</td><td></td></tr>
<tr><td colspan="4">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程内容，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配套设施已按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建成；施工单位已完成工程质量自检，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验收涉及的测量工作按照“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的规定，委托中介机构已完成测量、测绘和检测并提交竣工测绘成果与相关检测报告；建设项目档案资料符合建设项目文件归档整理规范要求；已填写完整相关报表，并提供相关文字说明材料，申报材料齐全，已具备验收条件。</td></tr>
<tr><td>拟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的时间、地点</td><td colspan="3"></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5">申报事项</td><td rowspan="4">主干事项</td><td>事项名称</td><td>申报材料</td><td>部门审查意见</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并行办理事项</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受理情况</td><td>受理时间</td><td></td><td>受理人员</td><td></td></tr>
<tr><td>审批时限</td><td></td><td>咨询电话</td><td></td></tr>
<tr><td>联审中心受理批分意见</td><td>组长：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负责人：　　年　月　日</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4">办结结果</td><td colspan="2">验收结论</td><td>综合窗口回收签字</td><td>建设单位领取签字</td></tr>
<tr><td colspan="2">1.</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2.</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3.</td><td></td><td></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多测合一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　　☐联合验收</td></tr>
</table>

广元市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可研阶段并联审批服务指南

适用范围：广元市市级立项审批的水利工程项目

事项审查类型：联合预审、并联审批。

审批依据：川办发〔2019〕31号,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

受理机构：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

决定机构：相关职能主管部门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办结时限：30个工作日（符合法定申报条件、资料齐全合规、正式受理时开始计时）。

结果送达：当场送达、快递送达、上门送达、自助打印。

咨询途径：

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0839-5572677

广元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zwzx.cngy.gov.cn

四川政务服务网：www.sczwfw.gov.cn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tzxm.sczwfw.gov.cn

监督投诉：0839-55722330839-12345

办公地址：广元市万缘新区玉潭路50号

办公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星期五下午15：30-17：00为学习时间，停止对外办公。

预约服务：公休日、节假日开展预约服务。

一、广元市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可研阶段并联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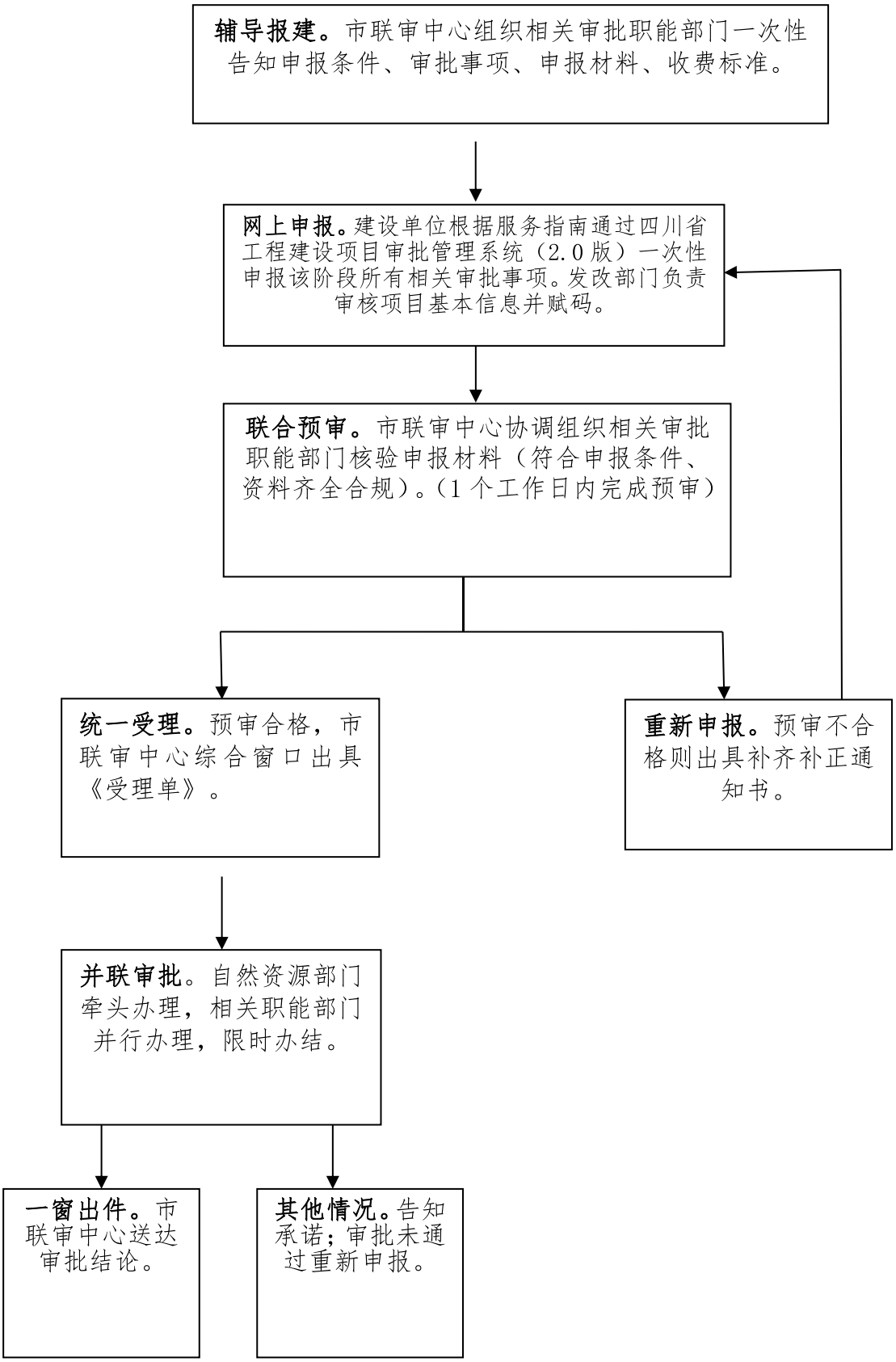

二、主干事项及申请材料

（一）主干事项清单

1.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2.水利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

3.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企业技术改造项目除外）；

4.水利工程项目核准。

（二）申请材料目录

1.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申请文件；

2.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3.规划的批准文件；

4.规划用地预审意见；

5.节能审查请示文件；

6.节能报告；

7.市、县（区）初审意见，节地评价报告及专家评审意见，选址论证报告及专家评审意见，踏勘论证报告及专家评审意见，调规和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按需提供）。

三、并行办理事项及申请材料（具体事项根据项目特性确定）

（一）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1.建设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2.规划调整或拆迁已取得同意或者已达成一致的承诺函（涉及规划调整或拆迁措施才提供）;3.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书面申请;4.项目建设依据文件;5.航评报告。

（二）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审批：1.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申请文件；2.建设项目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

（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1.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关于项目审查的请示文件；2.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四、申请材料相关要求

（一）建设单位根据项目特性选择中介机构或自行组织编制相关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二）建设单位建设单位自行将材料上传至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2.0版）。

（三）凡前置审批已提交的资料，后续审批时不再重复提交。申报材料通过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2.0版）实现共享，协办单位根据审批要求自行下载使用，所有审批结论通过系统实时共享。

五、广元市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可研阶段并联审批申报表（受理单、办结单）

广元市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可研阶段并联审批申报表（受理单、办结单）

项目代码：申请日期:　　（单位盖章）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单位</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建设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设计单位</td><td></td><td>勘察单位</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施工单位</td><td></td><td>监理单位</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td><td>固定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联系人</td><td></td><td>联系人手机</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申报事项</td><td rowspan="2">主干事项</td><td>事项名称</td><td colspan="2">申报材料</td><td>部门审查意见</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2">并行办理事项</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3">受理情况</td><td>受理时间</td><td></td><td>受理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审批时限</td><td></td><td>咨询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联审中心受理批分意见</td><td>组长：　　年　月　日</td><td colspan="3">负责人：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5">办结结果</td><td colspan="2">审批结果</td><td colspan="2">综合窗口回收签字</td><td>建设单位领取签字</td></tr>
<tr><td colspan="2">1.</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2">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2">3.</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收费情况</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4"></td></tr>
</table>

广元市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准备阶段并联审批服务指南

适用范围：广元市市级立项审批的水利工程项目。

事项审查类型：联合预审、并联审批。

审批依据：川办发〔2019〕31号,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

受理机构：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

决定机构： 相关职能主管部门

办结时限：30个工作日（符合法定申报条件、资料齐全合规、正式受理时开始计时）。

结果送达：当场送达、快递送达、上门送达、自助打印。

咨询途径：

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0839-5572677

广元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zwzx.cngy.gov.cn

四川政务服务网：www.sczwfw.gov.cn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tzxm.sczwfw.gov.cn

监督投诉：0839-55722330839-12345

办公地址：广元市万缘新区玉潭路50号

办公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星期五下午15：30-17：00为学习时间，停止对外办公。

预约服务：公休日、节假日开展预约服务。

一、广元市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准备阶段并联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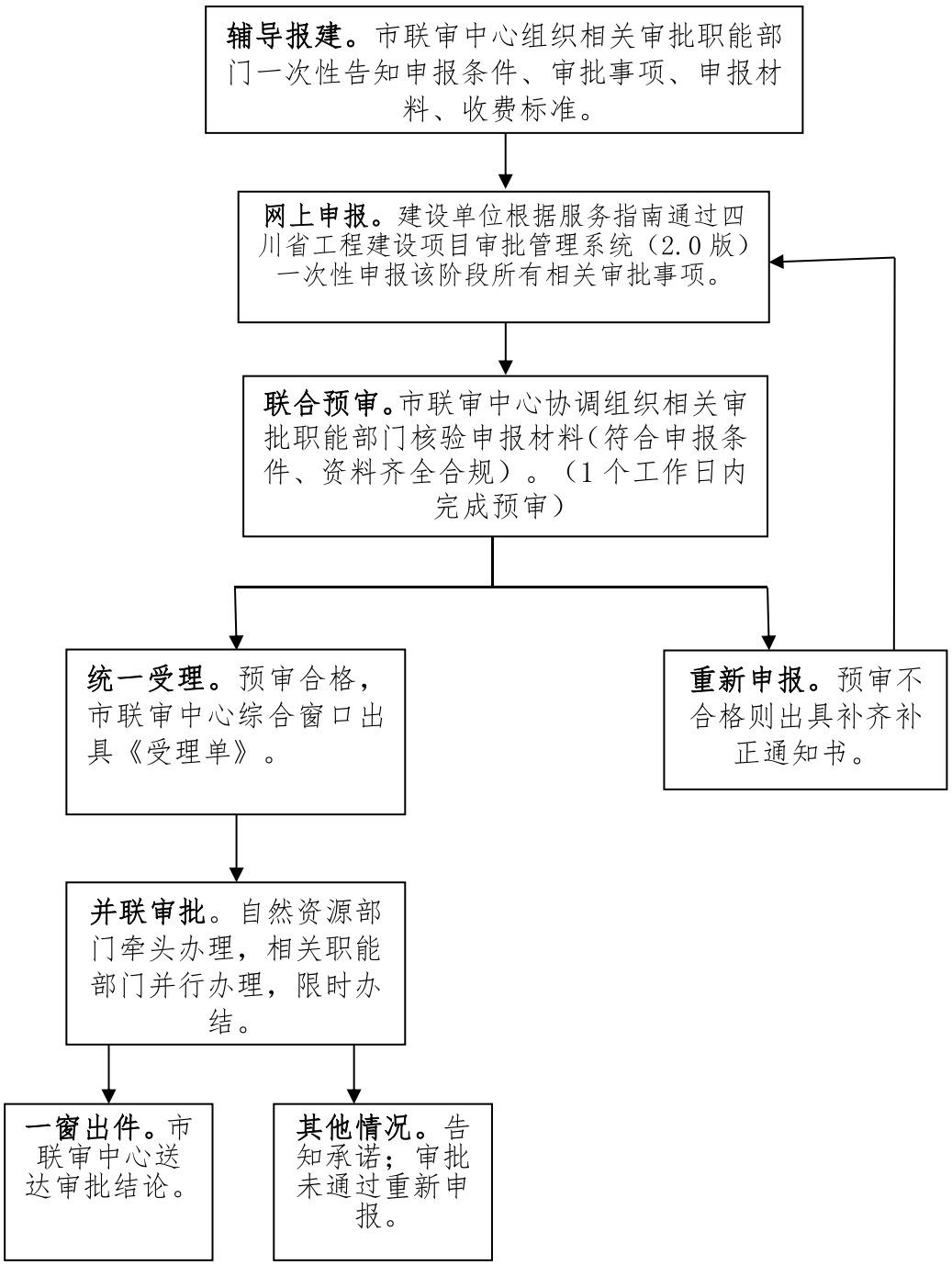

二、主干事项及申请材料

（一）主干事项清单

1.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划拨用地）；

2.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出让地）；

3. 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4.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新办）；

5.取水申请批准文件。

（二）申请材料目录

1.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划拨土地）申请表；

2.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3.国土证明文件；

4.申请文件；

5.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6.初步设计报告审批申请函；

7.初步设计报告及相关附件；

8.取水许可申请书；

9.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

三、行政审批辅线事项及申请材料（具体事项根据项目特性确定）

（一）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辐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1.申请审批和同意公示的函；2.环境影响报告、公示本和光盘；3.公众参与说明（仅限报告书项目）。

（二）临时占用林地审批：1.使用林地申请表；2.建设项目批准文件；3.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4.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5.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和恢复森林植被的方案；6.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上报的审查意见。

（三）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变更）：1.申请文件参考式样（变更）；2.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

（四）一般设计变更核备或审批：1. 一般设计变更核备或审批申请文件；2. 一般设计变更报告（含图纸、附件）。

（五）重大设计变更文件审批（含概算调整）：1. 重大设计变更（或概算调整）报告审批申请函；2. 重大设计变更（或概算调整）报告及相关附件。

（六）水库大坝坝顶兼做公路审批：1.水库大坝坝顶兼做公路审批申请表；2.水库大坝坝顶过车论证报告。

（七）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许可：1.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许可申请表;2.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项目论证报告。

（八）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批准：1.建设单位申请审批的请示文件；2.拟报批（或核准、备案）水工程的（预）可行性研究报告。

（九）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四川省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审批申请表。

四、申请材料相关要求

（一)建设单位根据项目特性选择中介机构或自行组织编制相关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二)建设单位建设单位自行将材料上传至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2.0版）。

（三）凡前置审批已提交的资料，后续审批时不再重复提交。申报材料通过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2.0版）实现共享，协办单位根据审批要求自行下载使用，所有审批结论通过系统实时共享。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按国家相关规定,在办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和临时占用林地审批时，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和森林植被恢复费，具体标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收费单位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1	水土保持补偿费	广元市水利局	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征占用土地面积1.3元/㎡一次性计征。	川发改价格〔2017〕347号
2	森林植被恢复费	广元市林业局	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竹林地、苗圃地，10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6元/㎡；宜林地，3元/㎡。国家和省级公益林林地以及城市规划区的林地按照第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城市规划区外的林地，按占用征收林地建设项目性质实行不同征收标准,属于公共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和国防建设项目的按照第规定征收标准征收，属于经营性建设项目的按照2倍征收。	川财综[2016]3号

六、广元市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准备阶段并联审批申报表（受理单、办结单）

广元市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准备阶段并联审批申报表
（受理单、办结单）

项目代码：　　申请日期：　　（单位盖章）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建设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设计单位</td><td></td><td>勘察单位</td><td></td></tr>
<tr><td colspan="2">施工单位</td><td></td><td>监理单位</td><td></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td><td>固定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联系人</td><td></td><td>联系人手机</td><td></td></tr>
<tr><td rowspan="4">申报事项</td><td rowspan="2">主干事项</td><td>事项名称</td><td>申报材料</td><td>部门审查意见</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并行办理事项</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受理情况</td><td>受理时间</td><td></td><td>受理人员</td><td></td></tr>
<tr><td>审批时限</td><td></td><td>咨询电话</td><td></td></tr>
<tr><td>联审中心受理批分意见</td><td>组长：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负责人：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5">办结结果</td><td colspan="2">审批结果</td><td>综合窗口回收签字</td><td>建设单位领取签字</td></tr>
<tr><td colspan="2">1.</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2.</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3.</td><td></td><td></td></tr>
<tr><td>收费情况</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备　　注</td><td colspan="3"></td></tr>
</table>

广元市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并联审批服务指南

适用范围：广元市市级立项审批的水利工程项目。

事项审查类型：联合预审、并联审批。

审批依据：川办发〔2019〕31号,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

受理机构：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

决定机构：水利局等相关职能主管部门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符合法定申报条件、资料齐全合规、正式受理时开始计时）。

结果送达：当场送达、快递送达、上门送达、自助打印。

咨询途径：

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0839- 5572677

广元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zwzx.cngy.gov.cn

四川政务服务网：www.sczwfw.gov.cn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tzxm.sczwfw.gov.cn

监督投诉：0839-5572233 0839-12345

办公地址：广元市万缘新区玉潭路50号

办公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星期五下午15：30-17：00为学习时间，停止对外办公。

预约服务：公休日、节假日开展预约服务。

一、广元市水利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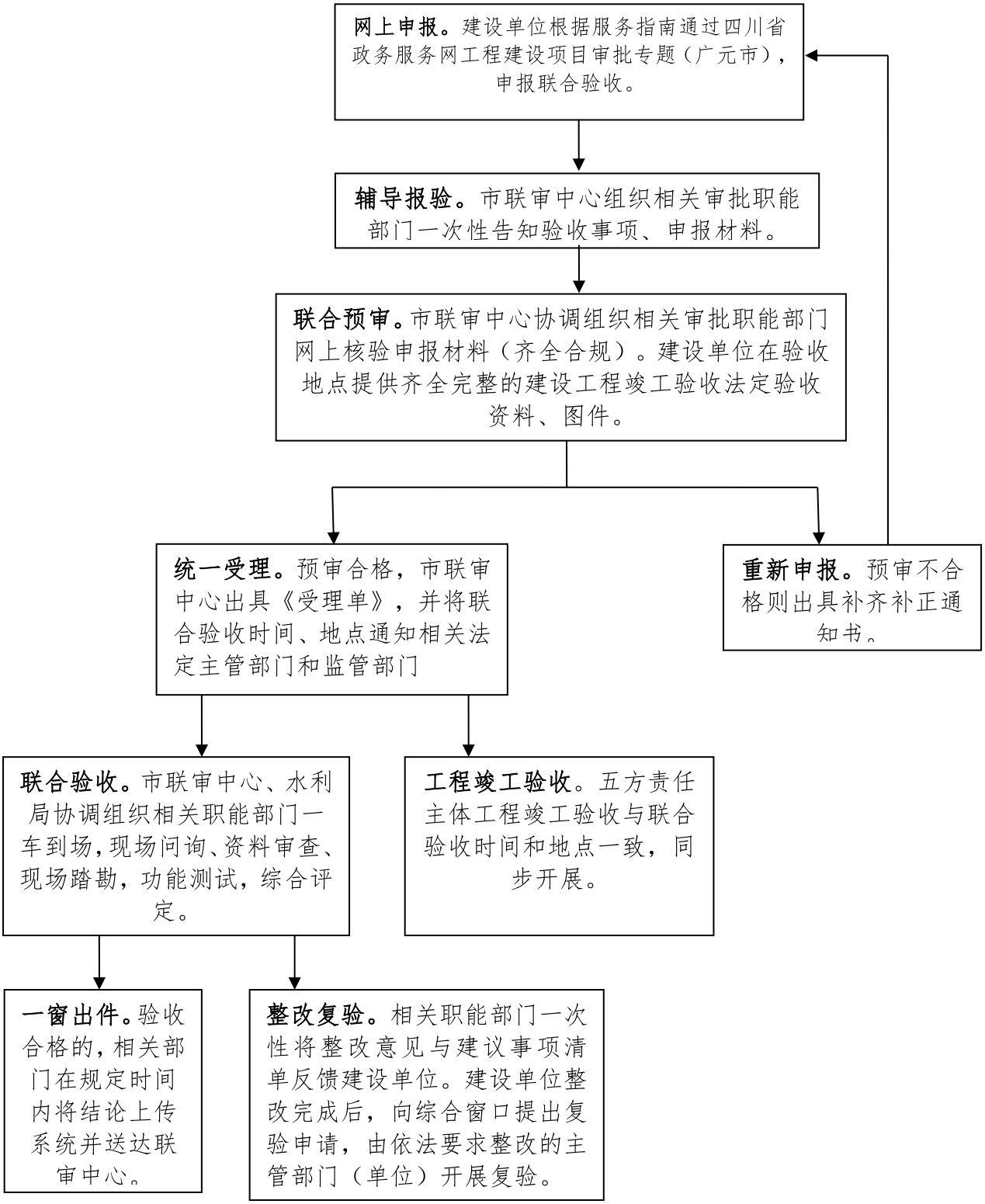

二、主干事项及申请材料

（一）主干事项清单

1. 取水许可证新办审批；

2.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政府验收（含阶段验收、竣工验收）。

（二）申请材料目录

1.工程验收请示文件；

2.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报告（阶段验收、竣工验收）；

3.工程建设大事记（竣工验收）；

4.拟验工程清单、未完工程清单、未完工程的建设安排及完成工期(阶段验收、竣工验收）；

5.技术预验收工作报告；

6.度汛方案；

7.工程调度运用方案；

8.工程建设监理工作报告（初步验收，竣工验收）；

9.工程设计工作报告（初步验收，竣工验收）；

10.工程施工管理工作报告（初步验收，竣工验收）；

11.运行管理工作报告；

12.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报告；

13.工程档案案卷目录；

14.取水许可证申领表；

15.取水验收报告；

16.其他有关资料。

三、并行办理事项及申请材料（具体事项根据项目特性确定）

(一)取水许可证延续审批：1.原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和取水许可证；2.延续取水申请书。

（二）取水许可证变更审批：取水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四、申请材料相关要求

（一)建设单位根据项目特性选择中介机构或自行组织编制相关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二)建设单位建设单位自行将材料上传至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2.0版）。

（三）凡前置审批已提交的资料，后续审批时不再重复提交。申报材料通过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2.0版）实现共享，协办单位根据审批要求自行下载使用，所有审批结论通过系统实时共享。

五、广元市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并联审申报表（受理单、办结单）

广元市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并联审批申报表（受理单、办结单）

项目代码：　　申请日期：　　（单位盖章）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建设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4"></td></tr>
<tr><td>设计单位</td><td></td><td>勘察单位</td><td colspan="2"></td></tr>
<tr><td>施工单位</td><td></td><td>监理单位</td><td colspan="2"></td></tr>
<tr><td>项目负责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项目联系人</td><td></td><td>手机号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5">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程内容，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配套设施已按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建成；施工单位已完成工程质量自检，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验收涉及的测量工作按照“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的规定，委托中介机构已完成测量、测绘和检测并提交竣工测绘成果与相关检测报告；建设项目档案资料符合建设项目文件归档整理规范要求；已填写完整相关报表，并提供相关文字说明材料，申报材料齐全，已具备验收条件。</td></tr>
<tr><td>拟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的时间、地点</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4">申报事项</td><td rowspan="2">主干事项</td><td>事项名称</td><td colspan="2">申报材料</td><td>部门审查意见</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2">并行办理事项</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3">受理情况</td><td>受理时间</td><td></td><td>受理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审批时限</td><td></td><td>咨询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联审中心受理批分意见</td><td>组长：　　年 月 日</td><td colspan="3">负责人：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4">办结结果</td><td colspan="2">验收结论</td><td>综合窗口回收签字</td><td colspan="2">建设单位领取签字</td></tr>
<tr><td colspan="2">1.</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3.</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备　注</td><td colspan="3"></td></tr>
</table>

广元市新建普通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并联审批服务指南

适用范围：新建普通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联审批。

事项审查类型：联合预审、并联审批。

审批依据：国办发〔2019〕11号、川办发〔2019〕31号、广府办发〔2019〕39号、广府办发〔2020〕21号,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

受理机构：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

决定机构：相关职能主管部门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办结时限：6个工作日（符合法定申报条件、资料齐全合规、正式受理时开始计时）。

结果送达：当场送达、快递送达、上门送达、自助打印。

咨询途径：

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0839-5572677

广元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zwzx.cngy.gov.cn

四川政务服务网：www.sczwfw.gov.cn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tzxm.sczwfw.gov.cn

监督投诉：0839-55722330839-12345

办公地址：广元市万缘新区玉潭路50号

办公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星期五下午15：30-17：00为学习时间，停止对外办公。

预约服务：公休日、节假日开展预约服务。

一、新建普通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并联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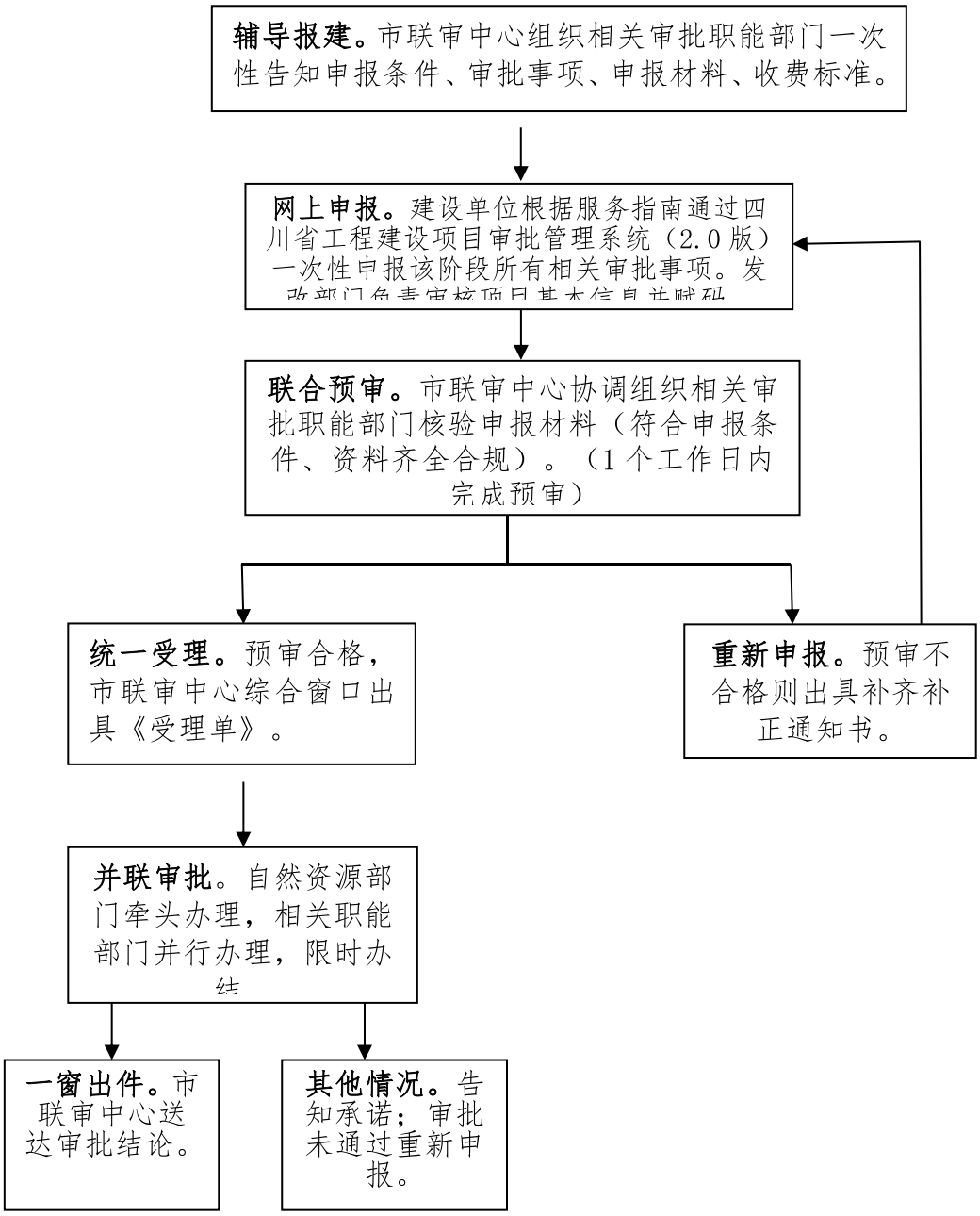

二、主干事项及申请材料

（一）主干事项清单

1. 公路项目审批；

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二）申请材料目录

1. 项目申请报告；

2.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3.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

4.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请报告；

5.市、县（区）初审意见，节地评价报告及专家评审意见，选址论证报告及专家评审意见，踏勘论证报告及专家评审意见，调规和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按需提供）；

6.规划图纸（含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

7.选址意见书附图。

三、行政审批辅线事项及申请材料（具体事项根据项目特性确定）

（一）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辐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1.申请审批和同意公示的函；2.环境影响报告、公示本和光盘；3.公众参与说明（仅限报告书项目）。

（二）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审批：1.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申请文件；2.建设项目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

（三）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许可：1.建设单位申请书；2.建设工程的规划、设计方案；3.建设工程评估报告（通过市文广旅局核验）；4.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四、申请材料相关要求

（一）建设单位根据项目特性选择中介机构或自行组织编制相关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二）建设单位建设单位自行将材料上传至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2.0版）。

（三）凡前置审批已提交的资料，后续审批时不再重复提交。申报材料通过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2.0版）实现共享，协办单位根据审批要求自行下载使用，所有审批结论通过系统实时共享。

五、广元市新建普通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并联审批申报表（受理单、办结单）

广元市新建普通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并联审批申报表

（受理单、办结单）

项目代码：　　申请日期：　　（单位盖章）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建设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设计单位</td><td></td><td>勘察单位</td><td></td></tr>
<tr><td colspan="2">施工单位</td><td></td><td>监理单位</td><td></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td><td>固定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联系人</td><td></td><td>联系人手机</td><td></td></tr>
<tr><td rowspan="4">申报事项</td><td rowspan="2">主干事项</td><td>事项名称</td><td>申报材料</td><td>部门审查意见</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并行办理事项</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4">受理情况</td><td>受理时间</td><td></td><td>受理人员</td><td></td></tr>
<tr><td>审批时限</td><td></td><td>咨询电话</td><td></td></tr>
<tr><td rowspan="2">联审中心受理批分意见</td><td></td><td colspan="2" rowspan="2">负责人：　　年　月　日</td></tr>
<tr><td>组长：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5">办结结果</td><td colspan="2">审批结果</td><td>综合窗口回收签字</td><td>建设单位领取签字</td></tr>
<tr><td colspan="2">1.</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2.</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3.</td><td></td><td></td></tr>
<tr><td>收费情况</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方案联审　　☐多规合一</td></tr>
</table>

广元市新建普通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方案确定阶段并联审批服务指南

适用范围：新建普通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方案确定阶段并联审批。

事项审查类型：联合预审、并联审批。

审批依据：国办发〔2019〕11号、川办发〔2019〕31号、广府办发〔2019〕39号、广府办发〔2020〕21号,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

受理机构：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

决定机构：市交通运输局等相关职能主管部门

办结时限：45个工作日（符合法定申报条件、资料齐全合规、正式受理时开始计时）。

结果送达：当场送达、快递送达、上门送达、自助打印。

咨询途径：

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0839-5572677

广元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zwzx.cngy.gov.cn

四川政务服务网：www.sczwfw.gov.cn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tzxm.sczwfw.gov.cn

监督投诉：0839-5572233 0839-12345

办公地址：广元市万缘新区玉潭路50号

办公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星期五下午15：30-17：00为学习时间，停止对外办公。

预约服务：公休日、节假日开展预约服务。

一、新建普通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方案确定阶段并联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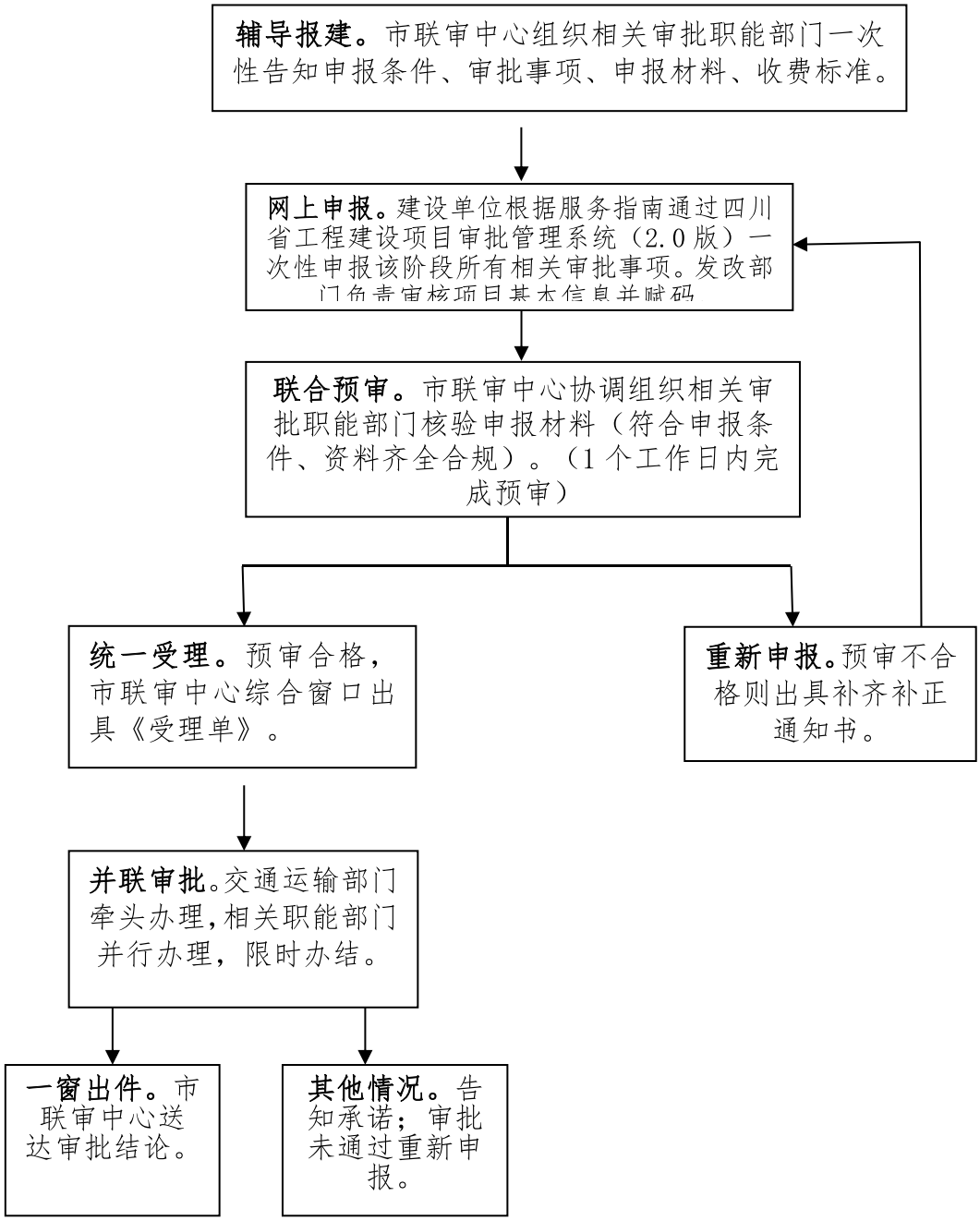

二、主干事项及申请材料

（一）普通公路初步设计审批（市级）

1. 初步设计文件报批请示；
2. 立项批复或工程可行性研究批复文件；
3. 全套设计文件（含概算）；
4. 咨询审查意见、修改回复意见、修改确认意见（2份）；

5.造价审查意见。

（二）普通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市级）

1.施工图设计报批请示；

2.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3.全套设计文件（含预算）；

4.咨询审查意见、修改回复意见、修改确认意见；

5.造价审查意见；

6.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普通公路重点公路工程项目，建设条件复杂、技术难度大的桥梁和隧道工程提供）；

7.检测报告（养护类桥隧大修、改建、重建项目提供）文件（含概算）。

三、并行办理事项及申请材料（具体事项根据项目特性确定）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新办）：1.申请文件参考式样（新办 ）；2.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二）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1.建设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2.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书面申请；3.项目建设依据文件；4.航评报告；5.规划调整或拆迁已取得同意或者已达成一致的承诺函(涉及规划调整或拆迁措施才提供）。

（三）临时占用林地审批：1.使用林地申请表；2.建设项目批准文件3.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4.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5.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和恢复森林植被的方案;6.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上报的审查意见。

（四）普通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设计变更审批（市级）：1.设计变更批复的申请文件；2.设计变更文件；3.咨询审查意见、修改回复意见、设计文件修改确认意见；4.造价审核意见。

四、申请材料相关要求

（一)建设单位根据项目特性选择中介机构或自行组织编制相关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二)建设单位建设单位自行将材料上传至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2.0版）。

（三）凡前置审批已提交的资料，后续审批时不再重复提交。申报材料通过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2.0版）实现共享，协办单位根据审批要求自行下载使用，所有审批结论通过系统实时共享。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按国家相关规定,在办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和临时占用林地审批时，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和森林植被恢复费，具体标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执行单位	标准	依据
1	水土保持补偿费	广元市水利局	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征占用土地面积1.3元/㎡一次性计征。	川发改价格〔2017〕347号
2	森林植被恢复费	广元市林业局	1.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10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6元；宜林地，每平方米3元； 2.国家和省级公益林林地，按照第（一）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3.城市规划区的林地，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 4.城市规划区外的林地，按占用征收林地建设项目性质实行不同征收标准。属于公共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和国防建设项目的，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征收；属于经营性建设项目的，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	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林业厅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的通知（川财综[2016]3号）。

六、广元市新建普通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方案确定阶段并联审批申报表（受理单、办结单）

广元市新建普通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方案确定阶段并联审批申报表

（受理单、办结单）

项目代码：　　申请日期：　　（单位盖章）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建设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设计单位</td><td></td><td>勘察单位</td><td></td></tr>
<tr><td colspan="2">施工单位</td><td></td><td>监理单位</td><td></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td><td>固定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联系人</td><td></td><td>联系人手机</td><td></td></tr>
<tr><td rowspan="4">申报事项</td><td rowspan="2">主干事项</td><td>事项名称</td><td>申报材料</td><td>部门审查意见</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并行办理事项</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受理情况</td><td>受理时间</td><td></td><td>受理人员</td><td></td></tr>
<tr><td>审批时限</td><td></td><td>咨询电话</td><td></td></tr>
<tr><td>联审中心受理批分意见</td><td>组长：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负责人：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5">办结结果</td><td colspan="2">审批结果</td><td>综合窗口回收签字</td><td>建设单位领取签字</td></tr>
<tr><td colspan="2">1.</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2.</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3.</td><td></td><td></td></tr>
<tr><td>收费情况</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td></tr>
</table>

广元市新建普通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服务指南

适用范围：新建普通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

事项审查类型：联合预审、并联审批。

审批依据：国办发〔2019〕11号、川办发〔2019〕31号、广府办发〔2019〕39号、广府办发〔2020〕21号,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

受理机构：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

决定机构： 交通运输局等相关职能主管部门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办结时限：9个工作日（符合法定申报条件、资料齐全合规、正式受理时开始计时）。

结果送达：当场送达、快递送达、上门送达、自助打印。

咨询途径：

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0839-5572677

广元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zwzx.cngy.gov.cn

四川政务服务网：www.sczwfw.gov.cn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tzxm.sczwfw.gov.cn

监督投诉：0839-55722330839-12345

办公地址：广元市万缘新区玉潭路50号

办公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星期五下午15：30-17：00为学习时间，停止对外办公。

预约服务：公休日、节假日开展预约服务。

一、新建普通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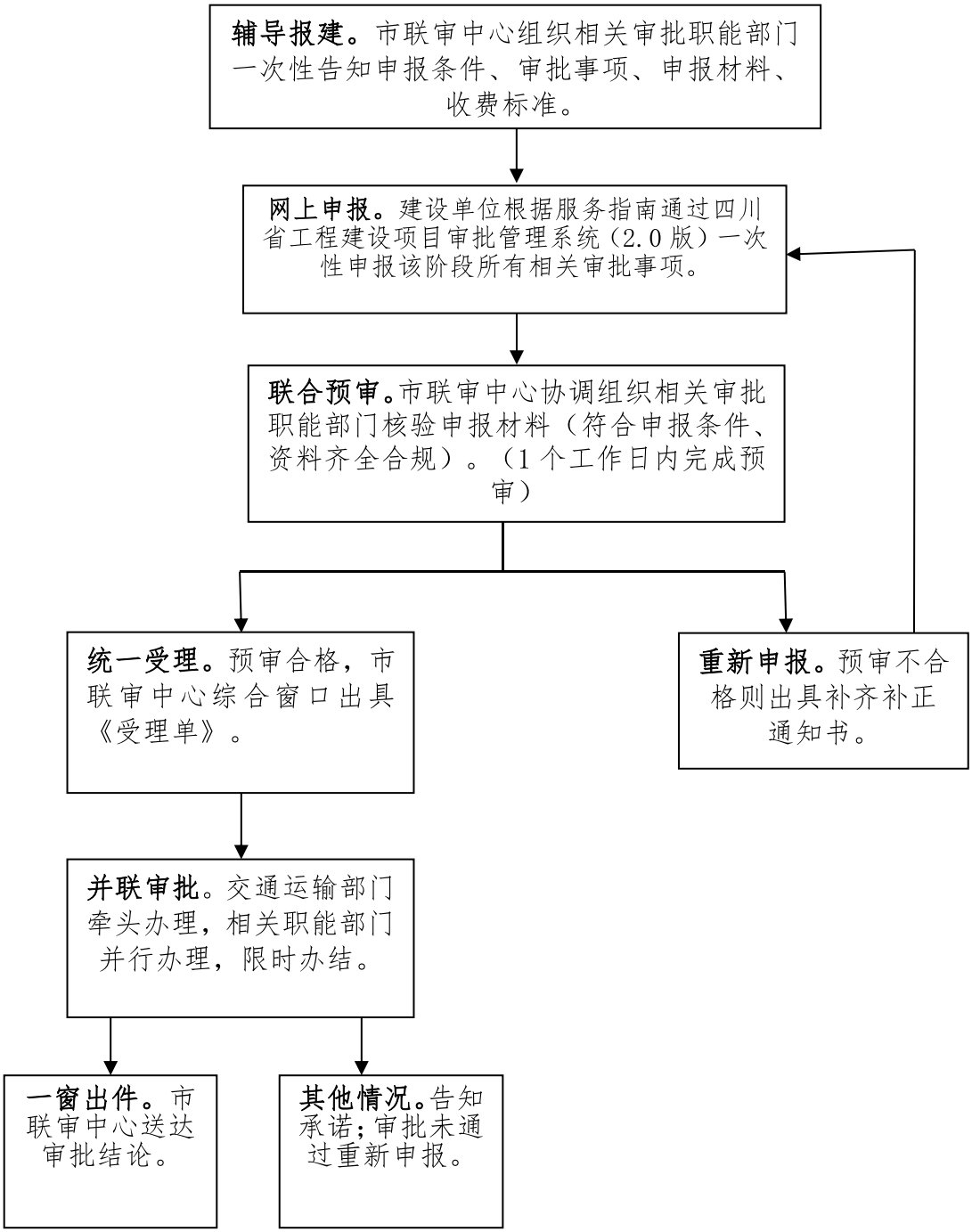

二、主干事项及申请材料

（一）主干事项清单

普通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二）申请材料目录

1.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申请书；

2.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

3.交通主管部门对建设资金落实情况的审计意见；

4.自然资源部门关于征地的批复或者控制性用地的批复；

5.招标文件；

6.投标单位资格预审报告；

7.评标报告；

8.建设项目各合同段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名单、合同价情况；

9.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措施的材料；

10. 质量监督手续材料。

三、申请材料相关要求

（一）建设单位根据项目特性选择中介机构或自行组织编制相关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二）建设单位建设单位自行将材料上传至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2.0版）。

（三）凡前置审批已提交的资料，后续审批时不再重复提交。申报材料通过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2.0版）实现共享，协办单位根据审批要求自行下载使用，所有审批结论通过系统实时共享。

四、广元市新建普通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申报表（受理单、办结单）

广元市新建普通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申报表
（受理单、办结单）

项目代码：　　申请日期：　　（单位盖章）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建设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设计单位</td><td></td><td>勘察单位</td><td></td></tr>
<tr><td colspan="2">施工单位</td><td></td><td>监理单位</td><td></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td><td>固定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联系人</td><td></td><td>联系人手机</td><td></td></tr>
<tr><td rowspan="4">申报事项</td><td rowspan="2">主干事项</td><td>事项名称</td><td>申报材料</td><td>部门审查意见</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并行办理事项</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受理情况</td><td>受理时间</td><td></td><td>受理人员</td><td></td></tr>
<tr><td>审批时限</td><td></td><td>咨询电话</td><td></td></tr>
<tr><td>联审中心受理批分意见</td><td>组长：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负责人：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5">办结结果</td><td colspan="2">审批结果</td><td>综合窗口回收签字</td><td>建设单位领取签字</td></tr>
<tr><td colspan="2">1.</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2.</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3.</td><td></td><td></td></tr>
<tr><td>收费情况</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数字审图　　☐勘察设计</td></tr>
</table>

广元市新建普通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并联审批服务指南

适用范围：新建普通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并联审批。

事项审查类型：联合预审、并联审批。

审批依据：国办发〔2019〕11号、川办发〔2019〕31号、广府办发〔2019〕39号、广府办发〔2020〕21号,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

受理机构：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

决定机构：市交通运输局等相关职能主管部门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符合法定申报条件、资料齐全合规、正式受理时开始计时）。

结果送达：当场送达、快递送达、上门送达、自助打印。

咨询途径：

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0839- 5572677；

广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窗口：0839-5572080

广元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zwzx.cngy.gov.cn

四川政务服务网：www.sczwfw.gov.cn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tzxm.sczwfw.gov.cn

监督投诉：0839-5572233 0839-12345

办公地址：广元市万缘新区玉潭路50号

办公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星期五下午15：30-17：00为学习时间，停止对外办公。

预约服务：公休日、节假日开展预约服务。

一、新建普通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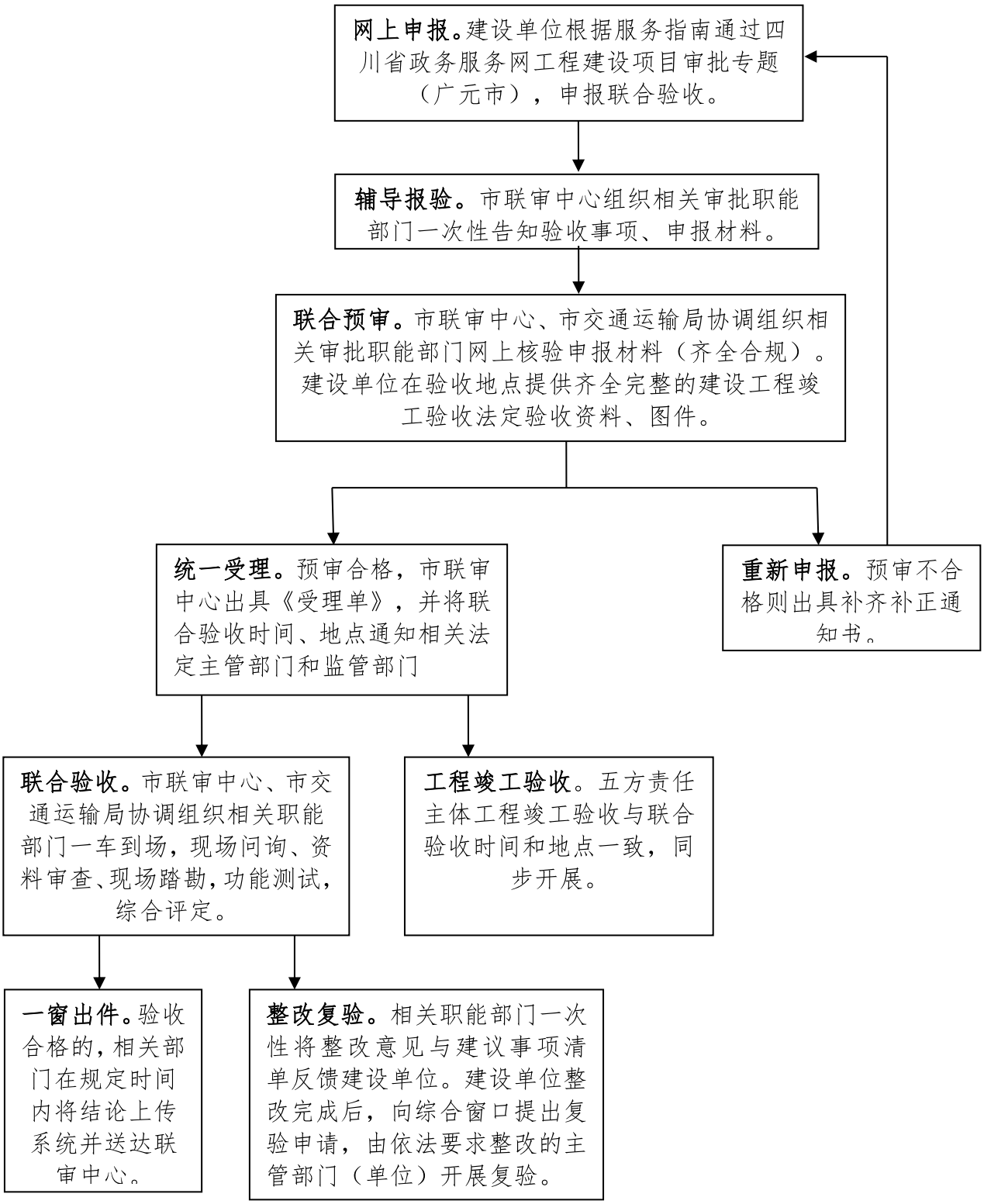

二、主干事项及申请材料

（一）主干事项清单

普通公路建设及专项工程（含养护类桥隧大修、改建、重建）竣工验收审批（市级）

（二）申请材料目录

1.普通公路建设及专项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文件；

2.项目基本建设程序的有关批复文件；

3.土地权属证明材料；

4.项目设计、施工、施工监理（含试验检测）合同段划分表及单位名单；

5.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意见；

6.项目法人对交工验收提出质量缺陷等遗留问题处理及验收情况的报告；

7.交工验收证书；

8.桥梁隧道定期检查报告（桥梁隧道养护工程类）；

9.档案、环保、水保专项验收意见；

10.参建单位总结报告；

11竣工决算的核备意见、审计报告及认定意见；

12.竣工验收质量鉴定报告。

三、并行办理事项及申请材料（具体事项根据项目特性确定）

（一）对重点建设项目（工程）档案的验收：1.城建档案案卷目录（对重点建设项目（工程）档案的验收）；2.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表。

四、申请材料相关要求

（一）建设单位根据项目特性选择中介机构或自行组织编制相关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二）建设单位建设单位自行将材料上传至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2.0版）。

（三）凡前置审批已提交的资料，后续审批时不再重复提交。申报材料通过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2.0版）实现共享，协办单位根据审批要求自行下载使用，所有审批结论通过系统实时共享。

五、广元市新建普通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并联审批申报（受理单、办结单）

广元市新建普通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并联审批申报表
（受理单、办结单）

项目代码：　　申请日期：　　（单位盖章）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建设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建设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设计单位</td><td></td><td>勘察单位</td><td></td></tr>
<tr><td colspan="2">施工单位</td><td></td><td>监理单位</td><td></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联系人</td><td></td><td>手机号码</td><td></td></tr>
<tr><td colspan="5">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程内容，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配套设施已按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建成；施工单位已完成工程质量自检，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验收涉及的测量工作按照“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的规定，委托中介机构已完成测量、测绘和检测并提交竣工测绘成果与相关检测报告；建设项目档案资料符合建设项目文件归档整理规范要求；已填写完整相关报表，并提供相关文字说明材料，申报材料齐全，已具备验收条件。</td></tr>
<tr><td colspan="2">拟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的时间、地点</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4">申报事项</td><td rowspan="2">主干事项</td><td>事项名称</td><td>申报材料</td><td>部门审查意见</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并行办理事项</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受理情况</td><td>受理时间</td><td></td><td>受理人员</td><td></td></tr>
<tr><td>审批时限</td><td></td><td>咨询电话</td><td></td></tr>
<tr><td>联审中心受理批分意　见</td><td>组长：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负责人：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4">办结结果</td><td colspan="2">验收结论</td><td>综合窗口回收签字</td><td>建设单位领取签字</td></tr>
<tr><td colspan="2">1.</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2.</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3.</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备　注</td><td colspan="3"></td></tr>
</table>

广元市电网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并联审批服务指南

适用范围：电网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并联审批。

事项审查类型：联合预审、并联审批。

审批依据：川办发〔2019〕31号，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

受理机构：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

决定机构：发改等相关职能主管部门

办结时限：45个工作日（符合法定申报条件、资料齐全合规、正式受理时开始计时）。

结果送达：当场送达、快递送达、上门送达、自助打印。

咨询途径：

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0839-5572677

广元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zwzx.cngy.gov.cn

四川政务服务网：www.sczwfw.gov.cn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tzxm.sczwfw.gov.cn

监督投诉：0839-55722330839-12345

办公地址：广元市万缘新区玉潭路50号

办公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星期五下午15：30-17：00为学习时间，停止对外办公。

预约服务：公休日、节假日开展预约服务。

一、电网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并联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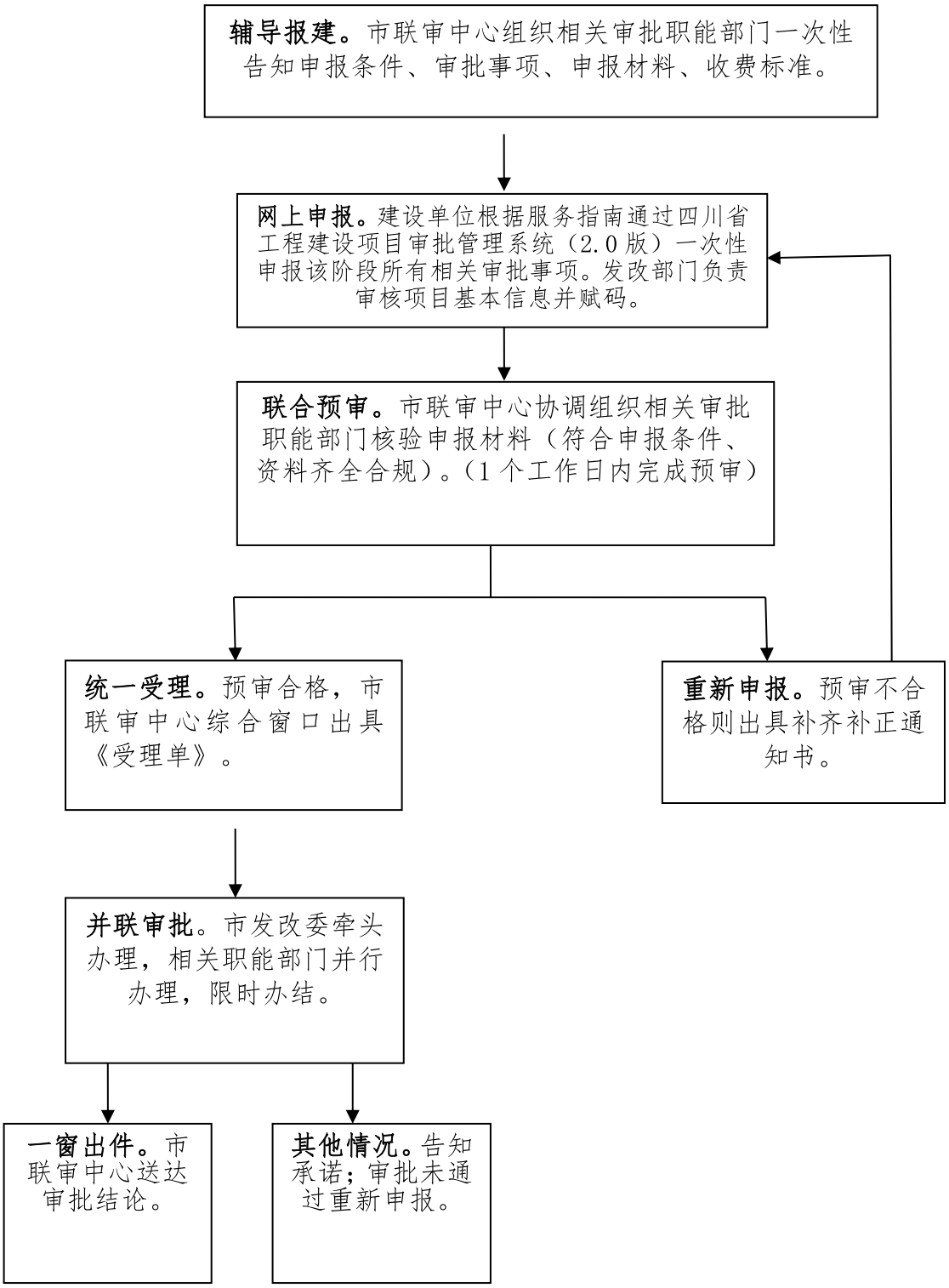

二、主干事项及申请材料

（一）主干事项清单

1.电网工程项目核准；

2.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二）申请材料目录

1.项目申请报告；

2.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

3.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报告；

4.市（州）、县（区）初审意见，节地评价报告及专家评审意见，选址论证报告及专家评审意见，踏勘论证报告及专家评审意见，调规和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按需提供）；

5.规划图纸（含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

6.选址意见书附图；

7.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请表；

8.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稿）；

9.项目建设依据。

三、并行办理事项及申请材料（具体事项根据项目特性确定）

（一）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许可：1.建设单位申请书（原件1份）；2.建设工程的规划、设计方案（复印件1份）；3.建设工程评估报告（通过市文广旅局核验）；4.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二）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辐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1.申请审批和同意公示的函；2.环境影响报告、公示本和光盘；3.公众参与说明（仅限报告书项目）

（三）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新办）：1.申请文件参考式样（新办 ）；2.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四）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审批：1.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申请文件；2.建设项目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

（五）临时用地审批：1.临时使用土地的勘测定界图；2.涉及占用永

久基本农田的须提交经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论证通过的踏勘论证报告；3.经有权机关审核同意的建设项目土地复垦方案及评审表；4.涉及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临时使用土地的须提供城市规划主管部门的意见；5.涉及申请人（土地使用者）与他人重大利益关系的，须提供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的书面告知书，举行听证的应附具听证笔录；6.建设项目立项批复文件（免）；7.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临时用地请示即《××市（州、县）自然资源局关于××临时用地的请示》；8.临时用地者与土地所有者或使用者签订的临时用地合同、补偿协议、复耕协议。

（六）临时占用林地审批：1.使用林地申请表；2.建设项目批准文件；3.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4.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5.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和恢复森林植被的方案；6.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上报的审查意见。

四、申请材料相关要求

（一）建设单位根据项目特性选择中介机构或自行组织编制相关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二）建设单位建设单位自行将材料上传至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2.0版）。

（三）凡前置审批已提交的资料，后续审批时不再重复提交。申报材料通过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2.0版）实现共享，协办单位根据审批要求自行下载使用，所有审批结论通过系统实时共享。（一）建设单位根据项目特性选择中介机构或自行组织编制相关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四）建设单位建设单位自行将材料上传至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2.0版）。

（五）凡前置审批已提交的资料，后续审批时不再重复提交。申报材料通过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2.0版）实现共享，协办单位根据审批要求自行下载使用，所有审批结论通过系统实时共享。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按国家相关规定，在办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和临时占用林地审批时，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和森林植被恢复费，具体标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收费单位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1	水土保持补偿费	广元市水利局	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征占用土地面积1.3元/㎡一次性计征。	川发改价格〔2017〕347号
2	森林植被恢复费	广元市林业局	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竹林地、苗圃地，10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6元/㎡；宜林地，3元/㎡。国家和省级公益林林地以及城市规划区的林地按照第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城市规划区外的林地，按占用征收林地建设项目性质实行不同征收标准，属于公共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和国防建设项目的按照第规定征收标准征收，属于经营性建设项目的按照2倍征收。	川财综[2016]3号

六、广元市电网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并联审批申报表（受理单、办结单）

广元市电网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并联审批申报表
（受理单、办结单）

项目代码：　　申请日期：　　（单位盖章）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建设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设计单位</td><td></td><td>勘察单位</td><td></td></tr>
<tr><td colspan="2">施工单位</td><td></td><td>监理单位</td><td></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td><td>固定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联系人</td><td></td><td>联系人手机</td><td></td></tr>
<tr><td rowspan="4">申报事项</td><td rowspan="2">主干事项</td><td>事项名称</td><td>申报材料</td><td>部门审查意见</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并行办理事项</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受理情况</td><td>受理时间</td><td></td><td>受理人员</td><td></td></tr>
<tr><td>审批时限</td><td></td><td>咨询电话</td><td></td></tr>
<tr><td>联审中心受理批分意见</td><td>组长：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负责人：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5">办结结果</td><td colspan="2">审批结果</td><td>综合窗口回收签字</td><td>建设单位领取签字</td></tr>
<tr><td colspan="2">1.</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2.</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3.</td><td></td><td></td></tr>
<tr><td>收费情况</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方案联审　　☐多规合一　　☐多评合一</td></tr>
</table>

广元市电网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阶段并联审批服务指南

适用范围：电网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

事项审查类型：联合预审、并联审批。

审批依据：川办发〔2019〕31号,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

受理机构：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

决定机构：相关职能主管部门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办结时限：5个工作日（符合法定申报条件、资料齐全合规、正式受理时开始计时）。

结果送达：当场送达、快递送达、上门送达、自助打印。

咨询途径：

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0839-557677

广元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zwzx.cngy.gov.cn

四川政务服务网：www.sczwfw.gov.cn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tzxm.sczwfw.gov.cn

监督投诉：0839-5572233；0839-12345

办公地址：广元市万缘新区玉潭路50号

办公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星期五下午15：30-17：00为学习时间，停止对外办公。

预约服务：公休日、节假日开展预约服务。

一、电网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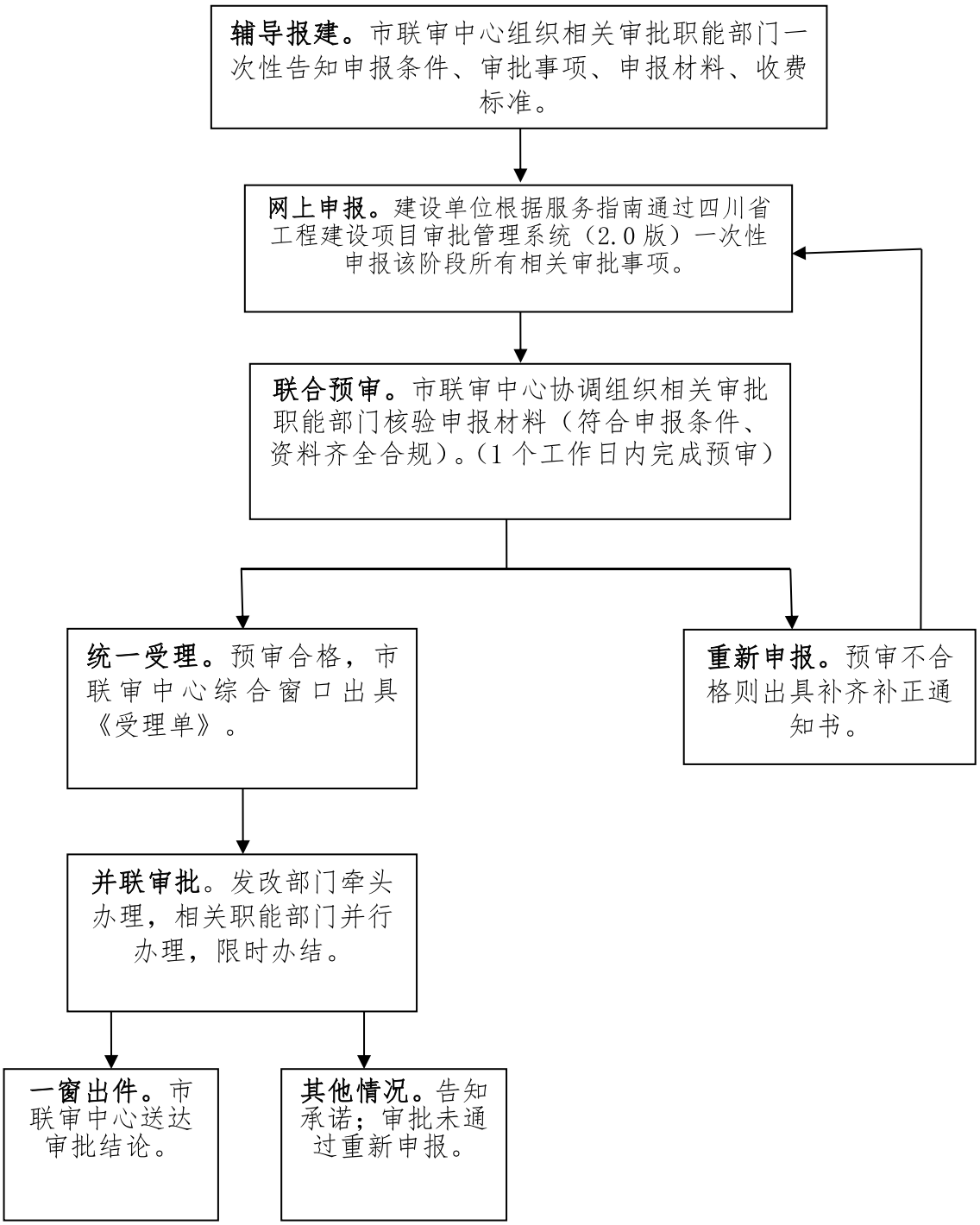

二、主干事项及申请材料

（一）主干事项清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二）申请材料目录

1.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申报表；

2.建设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等合法身份证明文件（免）；

3.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4.消防设计文件；

5.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文件（免）；

6.特殊消防设计材料。

三、并行办理事项及申请材料（具体事项根据项目特性确定）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1.《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申请表》；2.雷电防护装置设计说明书和设计图纸；3.设计中所采用的防雷产品相关说明。

四、申请材料相关要求

（一）建设单位根据项目特性选择中介机构或自行组织编制相关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二）建设单位建设单位自行将材料上传至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2.0版）。

（三）凡前置审批已提交的资料，后续审批时不再重复提交。申报材料通过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2.0版）实现共享，协办单位根据审批要求自行下载使用，所有审批结论通过系统实时共享。

五、广元市电网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申报表（受理单、办结单）

广元市电网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申报表

项目代码：　　申请日期：　　（单位盖章）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建设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设计单位</td><td></td><td>勘察单位</td><td></td></tr>
<tr><td colspan="2">施工单位</td><td></td><td>监理单位</td><td></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td><td>固定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联系人</td><td></td><td>联系人手机</td><td></td></tr>
<tr><td rowspan="4">申报事项</td><td rowspan="2">主干事项</td><td>事项名称</td><td>申报材料</td><td>部门审查意见</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并行办理事项</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受理情况</td><td>受理时间</td><td></td><td>受理人员</td><td></td></tr>
<tr><td>审批时限</td><td></td><td>咨询电话</td><td></td></tr>
<tr><td>联审中心受理批分意见</td><td>组长：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负责人：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5">办结结果</td><td colspan="2">审批结果</td><td>综合窗口回收签字</td><td>建设单位领取签字</td></tr>
<tr><td colspan="2">1.</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2.</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3.</td><td></td><td></td></tr>
<tr><td>收费情况</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数字审图　　☐勘察设计</td></tr>
</table>

广元市电网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并联审批服务指南

适用范围：电网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并联审批。

事项审查类型：联合预审、并联审批

审批依据：川办发〔2019〕31号,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

受理机构：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

决定机构：相关职能主管部门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符合法定申报条件、资料齐全合规、正式受理时开始计时）。

结果送达：当场送达、快递送达、上门送达、自助打印。

咨询途径：

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0839-5572677

广元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zwzx.cngy.gov.cn

四川政务服务网：www.sczwfw.gov.cn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tzxm.sczwfw.gov.cn

监督投诉：0839-55722330839-12345

办公地址：广元市万缘新区玉潭路50号

办公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星期五下午15：30-17：00为学习时间，停止对外办公。

预约服务：公休日、节假日开展预约服务。

一、电网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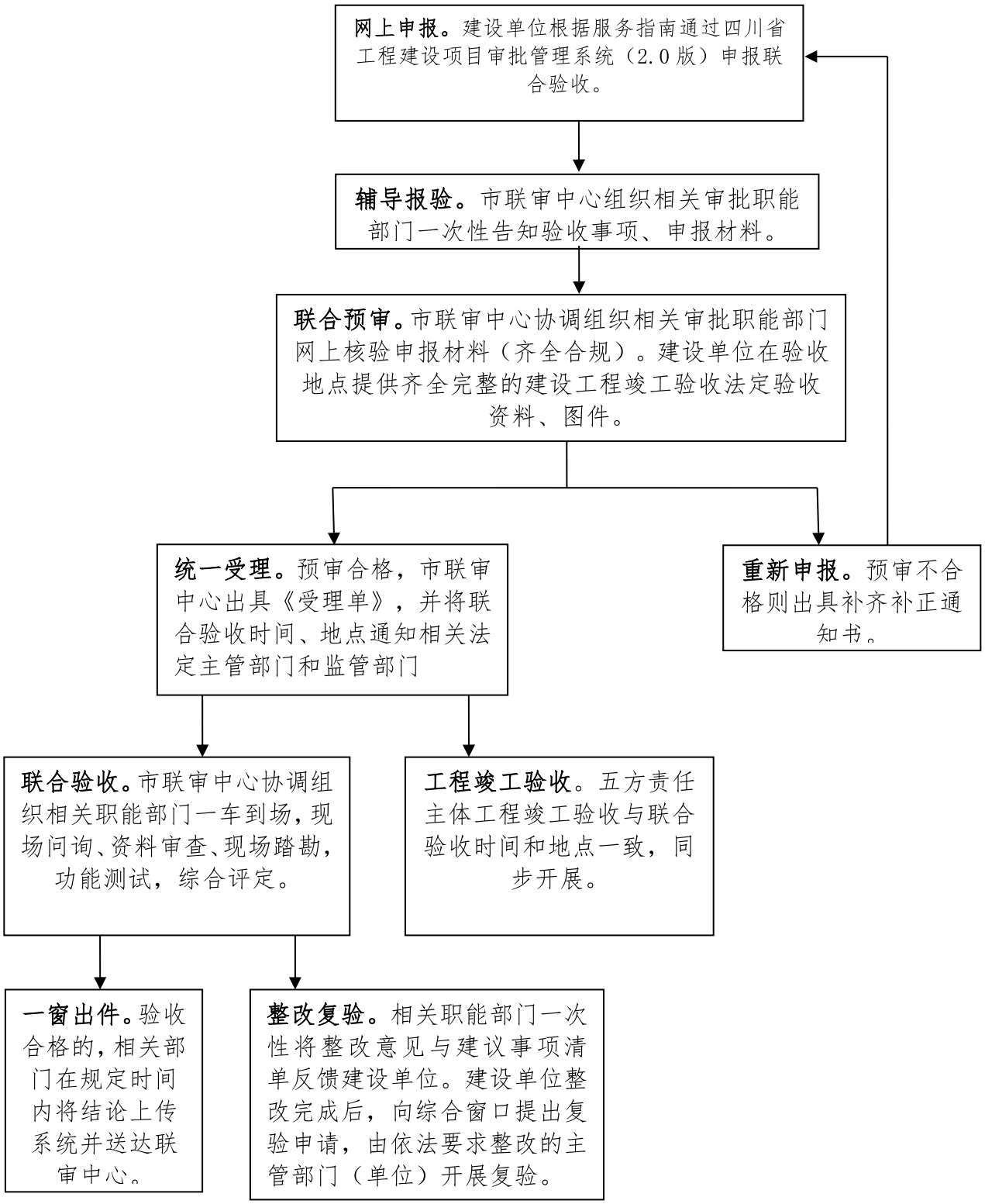

二、主干事项及申请材料

（一）主干事项清单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二）申请材料目录

1.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2.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报表；

3.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

4.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有关消防设施的工程竣工图纸；

5.建设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等合法身份证明文件；

6.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装修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

7.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

8.施工证明；

9.施工、工程监理、检测单位的合法身份证明和资质等级证明文件；

10.建设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等合法身份证明文件。

三、并行办理事项及申请材料（具体事项根据项目特性确定）

（一）土地复垦验收确认：1.土地复垦义务人土地复垦验收确认申请书（土地复垦工程概况、损毁土地情况、土地复垦完成情况）；2.已批复的土地复垦方案；3.土地复垦方案批复文件；4.项目所在地的自然资源部门验收意见；5.土地复垦专家验收意见；6.复垦竣工的各类汇总数据和施工设计图。

（二）对重点建设项目（工程）档案的验收：1.城建档案案卷目录（对重点建设项目（工程）档案的验收）；2.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表。

（三）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1.《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申请表》；2.雷电防护装置竣工图纸等技术资料；3.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和安装记录。

四、申请材料相关要求

（一）建设单位根据项目特性选择中介机构或自行组织编制相关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二）建设单位建设单位自行将材料上传至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2.0 版）。

（三）凡前置审批已提交的资料，后续审批时不再重复提交。申报材料通过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2.0 版）实现共享，协办单位根据审批要求自行下载使用，所有审批结论通过系统实时共享。

五、广元市电网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并联审批申报表（受理单、办结单）

广元市电网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并联审批申报表(受理单、办结单)

项目代码：　　申请日期：　　（单位盖章）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建设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4"></td></tr>
<tr><td>设计单位</td><td></td><td>勘察单位</td><td colspan="2"></td></tr>
<tr><td>施工单位</td><td></td><td>监理单位</td><td colspan="2"></td></tr>
<tr><td>项目负责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项目联系人</td><td></td><td>手机号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5">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程内容，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配套设施已按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建成；施工单位已完成工程质量自检，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验收涉及的测量工作按照“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的规定，委托中介机构已完成测量、测绘和检测并提交竣工测绘成果与相关检测报告；建设项目档案资料符合建设项目文件归档整理规范要求；已填写完整相关报表，并提供相关文字说明材料，申报材料齐全，已具备验收条件。</td></tr>
<tr><td>拟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的时间、地点</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4">申报事项</td><td rowspan="2">主干事项</td><td>事项名称</td><td>申报材料</td><td colspan="2">部门审查意见</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并行办理事项</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受理情况</td><td>受理时间</td><td></td><td>受理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审批时限</td><td></td><td>咨询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联审中心受理批分意见</td><td>组长：　　年　月　日</td><td colspan="3">负责人：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4">办结情况</td><td colspan="2">验收结论</td><td>综合窗口回收签字</td><td colspan="2">建设单位领取签字</td></tr>
<tr><td colspan="2">1.</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3.</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备　注</td><td colspan="3"></td></tr>
</table>

广元市输气管网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并联审批服务指南

适用范围：输气管网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并联审批。

事项审查类型：联合预审、并联审批。

审批依据：川办发〔2019〕31号，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

受理机构：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

决定机构：相关职能主管部门

办结时限：45个工作日（符合法定申报条件、资料齐全合规、正式受理时开始计时）。

结果送达：当场送达、快递送达、上门送达、自助打印。

咨询途径：

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0839-5572677

广元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zwzx.cngy.gov.cn

四川政务服务网：www.sczwfw.gov.cn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tzxm.sczwfw.gov.cn

监督投诉：0839-55722330839-12345

办公地址：广元市万缘新区玉潭路50号

办公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星期五下午15：30-17：00为学习时间，停止对外办公。

预约服务：公休日、节假日开展预约服务。

一、输气管网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并联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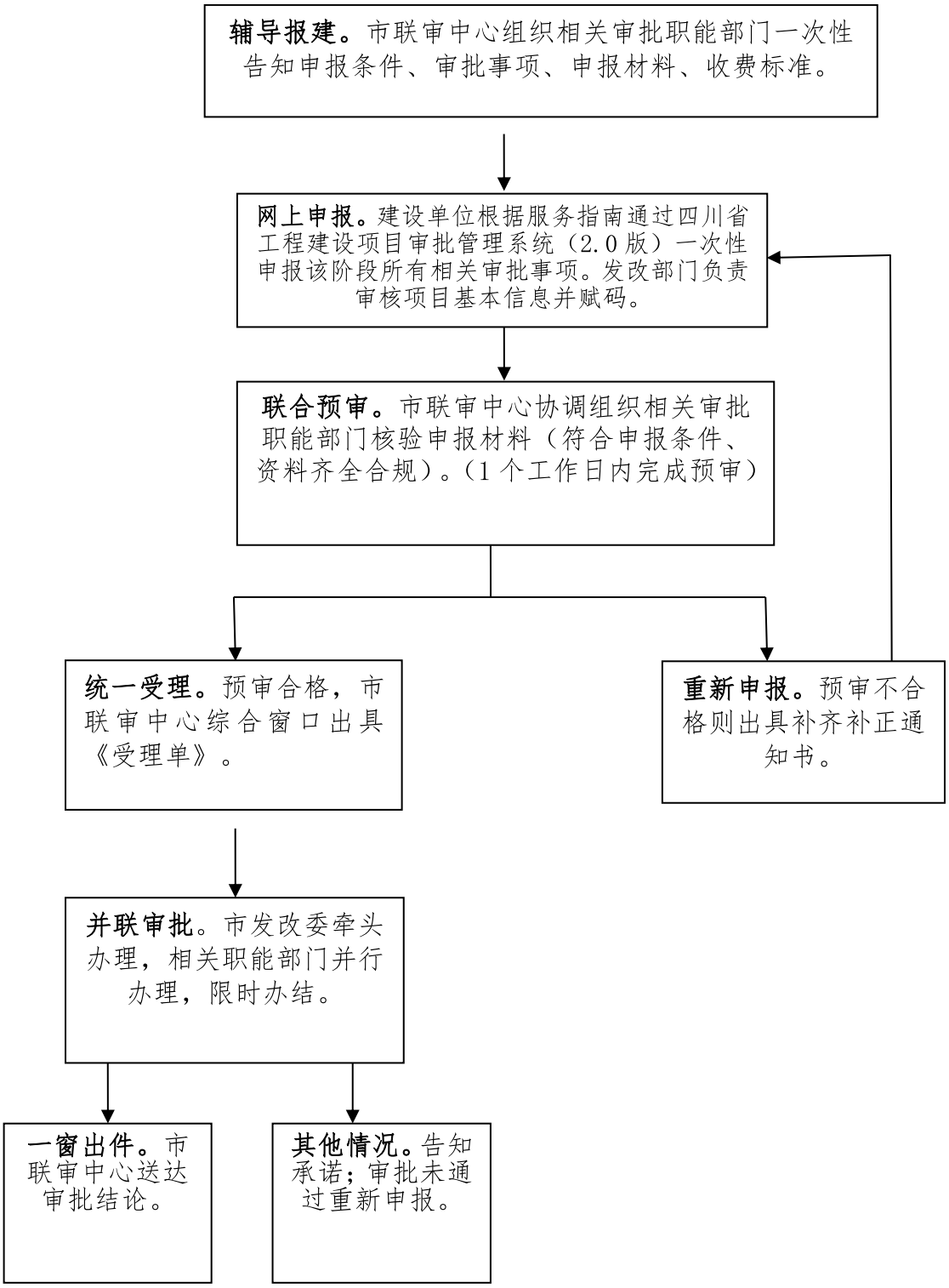

二、主干事项及申请材料

（一）主干事项清单

1.输气管网项目核准；

2.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二）申请材料目录

1.项目申请报告；

2.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请表；

3.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

4.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报告；

5.市（州）、县（区）初审意见，节地评价报告及专家评审意见，选址论证报告及专家评审意见，踏勘论证报告及专家评审意见，调规和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按需提供）；

6.规划图纸（含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

7.选址意见书附图；

8.项目建设依据；

9.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稿）。

三、并行办理事项及申请材料（具体事项根据项目特性确定）

（一）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许可：1.建设单位申请书；2.建设工程的规划、设计方案；3.建设工程评估报告，通过市文广旅局核验）；4.涉及地下埋藏文物的，须提供考古勘探发掘资料。

（二）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辐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1.申请审批和同意公示的函；2.环境影响报告、公示本和光盘；3.公众参与说明（仅限报告书项目）。

（三）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新办）：1.申请文件参考式样（新办 ）；2.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四）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审批：1.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申请文件；2.建设项目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

（五）临时用地审批：1.临时使用土地的勘测定界图；2.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须提交经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论证通过的踏勘论证报告；3.经有权机关审核同意的建设项目土地复垦方案及评审表；4.涉及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临时使用土地的须提供城市规划主管部门的意见；5.涉及申请人（土地使用者）与他人重大利益关系的，须提供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的书面告知书，举行听证的应附具听证笔录；6.建设项目立项批复文件；

7.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临时用地请示即《××市（州、县）自然资源局关于××临时用地的请示》；8.临时用地者与土地所有者或使用者签订的临时用地合同、补偿协议、复耕协议。

（六）临时占用林地审批：1.使用林地申请表；2.建设项目批准文件；3.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4.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5.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和恢复森林植被的方案；6.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上报的审查意见。

四、申请材料相关要求

（一）建设单位根据项目特性选择中介机构或自行组织编制相关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二）建设单位建设单位自行将材料上传至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2.0版）。

（三）凡前置审批已提交的资料，后续审批时不再重复提交。申报材料通过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2.0版）实现共享，协办单位根据审批要求自行下载使用，所有审批结论通过系统实时共享。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按国家相关规定，在办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和临时占用林地审批时，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和森林植被恢复费，具体标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收费单位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1	水土保持补偿费	广元市水利局	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征占用土地面积1.3元/㎡一次性计征。	川发改价格〔2017〕347号
2	森林植被恢复费	广元市林业局	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竹林地、苗圃地，10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6元/㎡；宜林地，3元/㎡。国家和省级公益林林地以及城市规划区的林地按照第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城市规划区外的林地，按占用征收林地建设项目性质实行不同征收标准，属于公共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和国防建设项目的按照第规定征收标准征收，属于经营性建设项目的按照2倍征收。	川财综[2016]3号

六、广元市输气管网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并联审批申报表（受理单、办结单）

广元输气管网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并联审批申报单
（受理单、办结单）

项目代码：　　申请日期：　　（单位盖章）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建设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设计单位</td><td></td><td>勘察单位</td><td></td></tr>
<tr><td colspan="2">施工单位</td><td></td><td>监理单位</td><td></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td><td>固定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联系人</td><td></td><td>联系人手机</td><td></td></tr>
<tr><td rowspan="4">申报事项</td><td rowspan="2">主干事项</td><td>事项名称</td><td>申报材料</td><td>部门审查意见</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并行办理事项</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受理情况</td><td>受理时间</td><td></td><td>受理人员</td><td></td></tr>
<tr><td>审批时限</td><td></td><td>咨询电话</td><td></td></tr>
<tr><td>联审中心受理批分意见</td><td>组长：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负责人：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5">办结结果</td><td colspan="2">审批结果</td><td>综合窗口回收签字</td><td>建设单位领取签字</td></tr>
<tr><td colspan="2">1.</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2.</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3.</td><td></td><td></td></tr>
<tr><td>收费情况</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方案联审　　☐多规合一　　☐多评合一</td></tr>
</table>

广元市输气管网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服务指南

适用范围：输气管网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

事项审查类型：联合预审、并联审批。

审批依据：国办发〔2019〕11号、川办发〔2019〕31号、广府办发〔2019〕39号、 广府办发〔2020〕21号，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

受理机构：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

决定机构：相关职能主管部门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办结时限：5个工作日（符合法定申报条件、资料齐全合规、正式受理时开始计时）。

结果送达：当场送达、快递送达、上门送达、自助打印。

咨询途径：

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0839-557677

广元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zwzx.cngy.gov.cn

四川政务服务网：www.sczwfw.gov.cn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tzxm.sczwfw.gov.cn

监督投诉：0839-55722330839-12345

办公地址：广元市万缘新区玉潭路50号

办公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星期五下午15：30-17：00为学习时间，停止对外办公。

预约服务：公休日、节假日开展预约服务。

一、输气管网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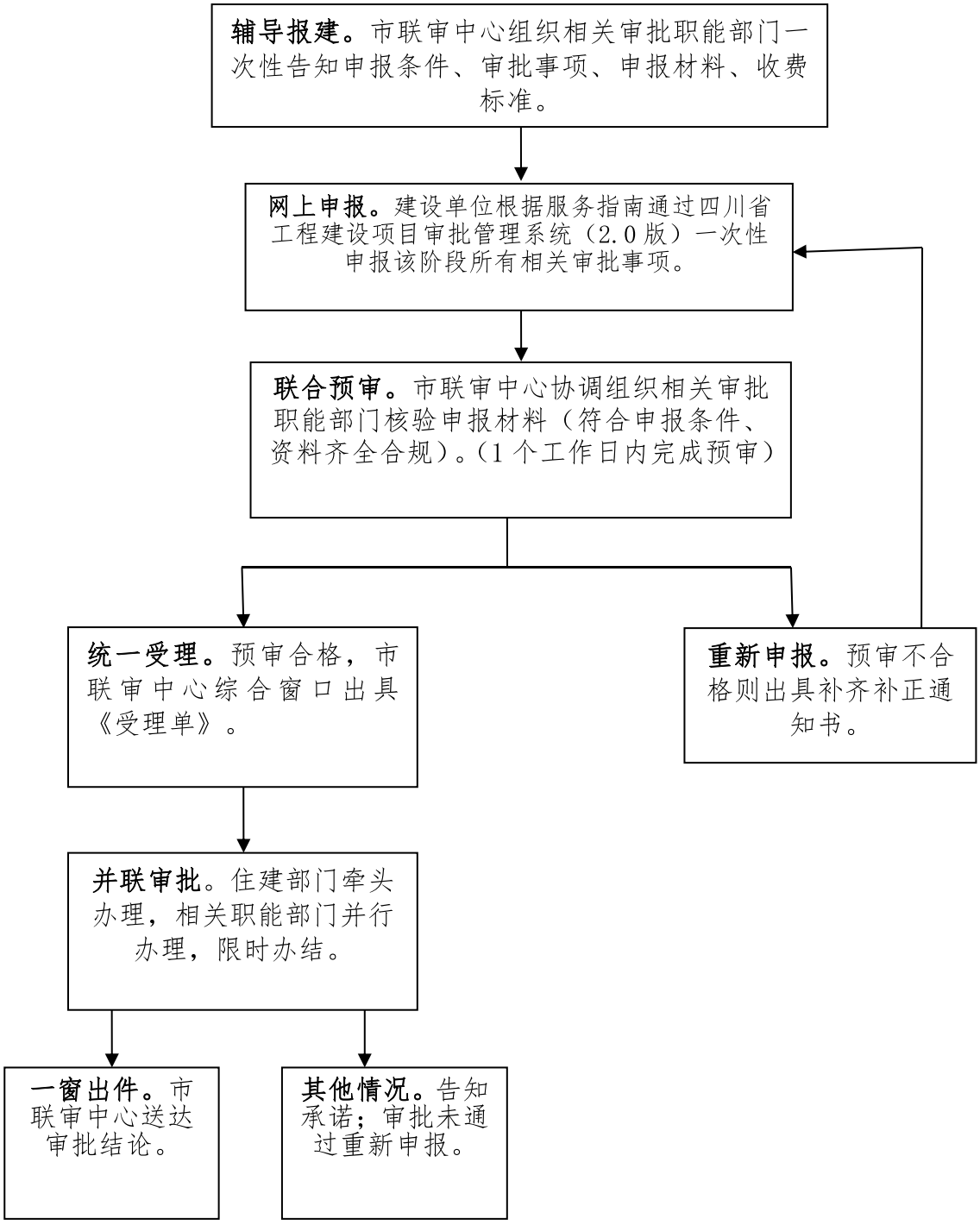

二、主干事项及申请材料

（一）主干事项清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二）申请材料目录

1.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申报表；

2.建设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等合法身份证明文件（免）；

3.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4.消防设计文件；

5.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文件（免）；

6.特殊消防设计材料。

三、并行办理事项及申请材料（具体事项根据项目特性确定）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1.《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申请表》；2.雷电防护装置设计说明书和设计图纸；3.设计中所采用的防雷产品相关说明。

四、申请材料相关要求

（一）建设单位根据项目特性选择中介机构或自行组织编制相关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二）建设单位建设单位自行将材料上传至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2.0版）。

（三）凡前置审批已提交的资料，后续审批时不再重复提交。申报材料通过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2.0版）实现共享，协办单位根据审批要求自行下载使用，所有审批结论通过系统实时共享。

五、广元市输气管网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申报表（受理单、办结单）

广元市输气管网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申报表

（受理单、办结单）

项目代码：　　申请日期：　　（单位盖章）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建设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设计单位</td><td></td><td>勘察单位</td><td></td></tr>
<tr><td colspan="2">施工单位</td><td></td><td>监理单位</td><td></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td><td>固定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联系人</td><td></td><td>联系人手机</td><td></td></tr>
<tr><td rowspan="4">申报事项</td><td rowspan="2">主干事项</td><td>事项名称</td><td>申报材料</td><td>部门审查意见</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并行办理事项</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受理情况</td><td>受理时间</td><td></td><td>受理人员</td><td></td></tr>
<tr><td>审批时限</td><td></td><td>咨询电话</td><td></td></tr>
<tr><td>联审中心受理批分意见</td><td>组长：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负责人：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5">办结结果</td><td colspan="2">审批结果</td><td>综合窗口回收签字</td><td>建设单位领取签字</td></tr>
<tr><td colspan="2">1.</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2.</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3.</td><td></td><td></td></tr>
<tr><td>收费情况</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数字审图　　☐勘察设计</td></tr>
</table>

广元市输气管网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并联审批服务指南

适用范围：输气管网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并联审批。

事项审查类型：联合预审、并联审批。

审批依据：川办发〔2019〕31号，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

受理机构：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

决定机构：相关职能主管部门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符合法定申报条件、资料齐全合规、正式受理时开始计时）。

结果送达：当场送达、快递送达、上门送达、自助打印。

咨询途径：

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0839- 5572677；

广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窗口：0839-5572080

广元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zwzx.cngy.gov.cn

四川政务服务网：www.sczwfw.gov.cn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tzxm.sczwfw.gov.cn

监督投诉：0839-55722330839-12345

办公地址：广元市万缘新区玉潭路50号

办公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星期五下午15：30-17：00为学习时间，停止对外办公。

预约服务：公休日、节假日开展预约服务。

一、输气管网建设项目联合验收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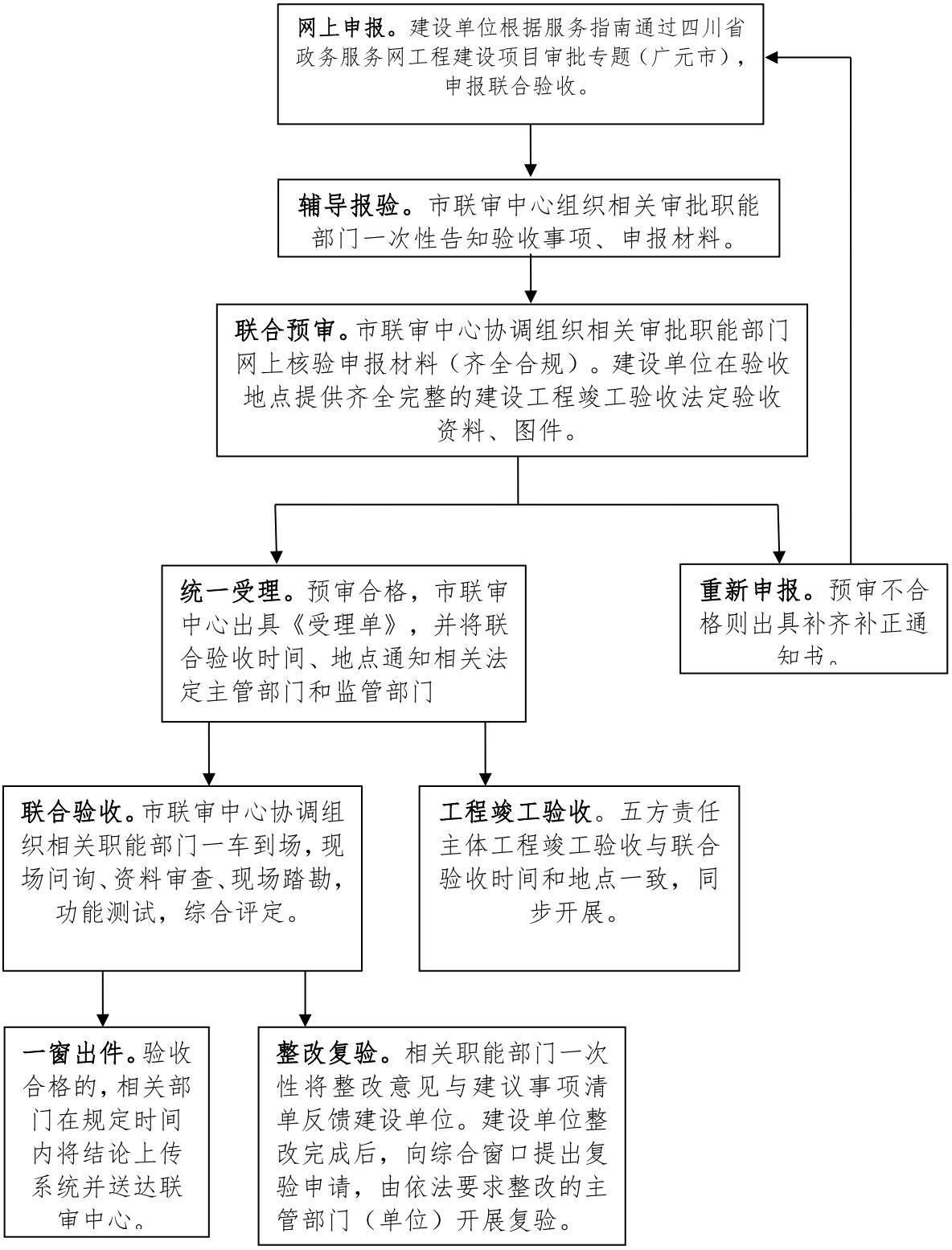

二、主干事项及申请材料

（一）主干事项清单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二）申请材料目录

1.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2.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报表；

3.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

4.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有关消防设施的工程竣工图纸；

5.建设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等合法身份证明文件；

6.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装修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

7.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

8.施工证明；

9.施工、工程监理、检测单位的合法身份证明和资质等级证明文件；

10.建设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等合法身份证明文件。

三、并行办理事项及申请材料（具体事项根据项目特性确定）

（一）土地复垦验收确认：1.土地复垦义务人土地复垦验收确认申请书（土地复垦工程概况、损毁土地情况、土地复垦完成情况）；2.已批复的土地复垦方案；3.土地复垦方案批复文件；4.项目所在地的自然资源部门验收意见；5.土地复垦专家验收意见；6.复垦竣工的各类汇总数据和施工设计图。

（二）对重点建设项目（工程）档案的验收：1.城建档案案卷目录（对重点建设项目（工程）档案的验收）；2.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表。

（三）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许可取证：1.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申请书；2.申请单位营业执照；3.公司法人书面授权文件。

（四）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1.《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申请表》；2.雷电防护装置竣工图纸等技术资料；3.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和安装记录。

四、申请材料相关要求

（一）建设单位根据项目特性选择中介机构或自行组织编制相关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二）建设单位建设单位自行将材料上传至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2.0版）。

（三）凡前置审批已提交的资料，后续审批时不再重复提交。申报材料通过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2.0版）实现共享，协办单位根据审批要求自行下载使用，所有审批结论通过系统实时共享。

五、广元市输气管网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并联审批申报表（受理单、办结单）

广元市输气管网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并联审批申报表
（受理单、办结单）

项目代码：　　申请日期：　　（单位盖章）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建设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建设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设计单位</td><td></td><td>勘察单位</td><td></td></tr>
<tr><td colspan="2">施工单位</td><td></td><td>监理单位</td><td></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联系人</td><td></td><td>手机号码</td><td></td></tr>
<tr><td colspan="5">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程内容，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配套设施已按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建成；施工单位已完成工程质量自检，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验收涉及的测量工作按照“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的规定，委托中介机构已完成测量、测绘和检测并提交竣工测绘成果与相关检测报告；建设项目档案资料符合建设项目文件归档整理规范要求；已填写完整相关报表，并提供相关文字说明材料，申报材料齐全，已具备验收条件。</td></tr>
<tr><td colspan="2">拟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的时间、地点</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4">申报事项</td><td rowspan="2">主干事项</td><td>事项名称</td><td>申报材料</td><td>部门审查意见</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并行办理事项</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受理情况</td><td>受理时间</td><td></td><td>受理人员</td><td></td></tr>
<tr><td>审批时限</td><td></td><td>咨询电话</td><td></td></tr>
<tr><td>联审中心受理批分意　见</td><td>组长：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负责人：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4">办结情况</td><td colspan="2">验收结论</td><td>综合窗口回收签字</td><td>建设单位领取签字</td></tr>
<tr><td colspan="2">1.</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2.</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3.</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备　注</td><td colspan="3"></td></tr>
</table>

广元市新建非煤矿山工程建设项目矿业审批
阶段服务办事指南

适用范围：金属、非金属矿山。

事项审查类型：联合预审、并联审批。

审批依据:川办发〔2019〕31号，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

受理机构：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

决定机构：相关职能主管部门

收费标准及标准：不收费

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符合法定申报条件、资料齐全合规、正式受理时开始计时）。

结果送达：当场送达、快递送达、上门送达、自助打印。

咨询途径：

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0839-5572093

广元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zwzx.cngy.gov.cn

广元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www.gygcsp.com

四川政务服务网：www.sczwfw.gov.cn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tzxm.sczwfw.gov.cn

监督投诉：0839-5572233 0839-12345

办公地址：广元市万缘新区玉潭路50号

办公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星期五下午15：30-17：00为学习时间，停止对外办公。

预约服务：公休日、节假日开展预约服务。

一、新建非煤矿山工程建设项目矿业审批阶段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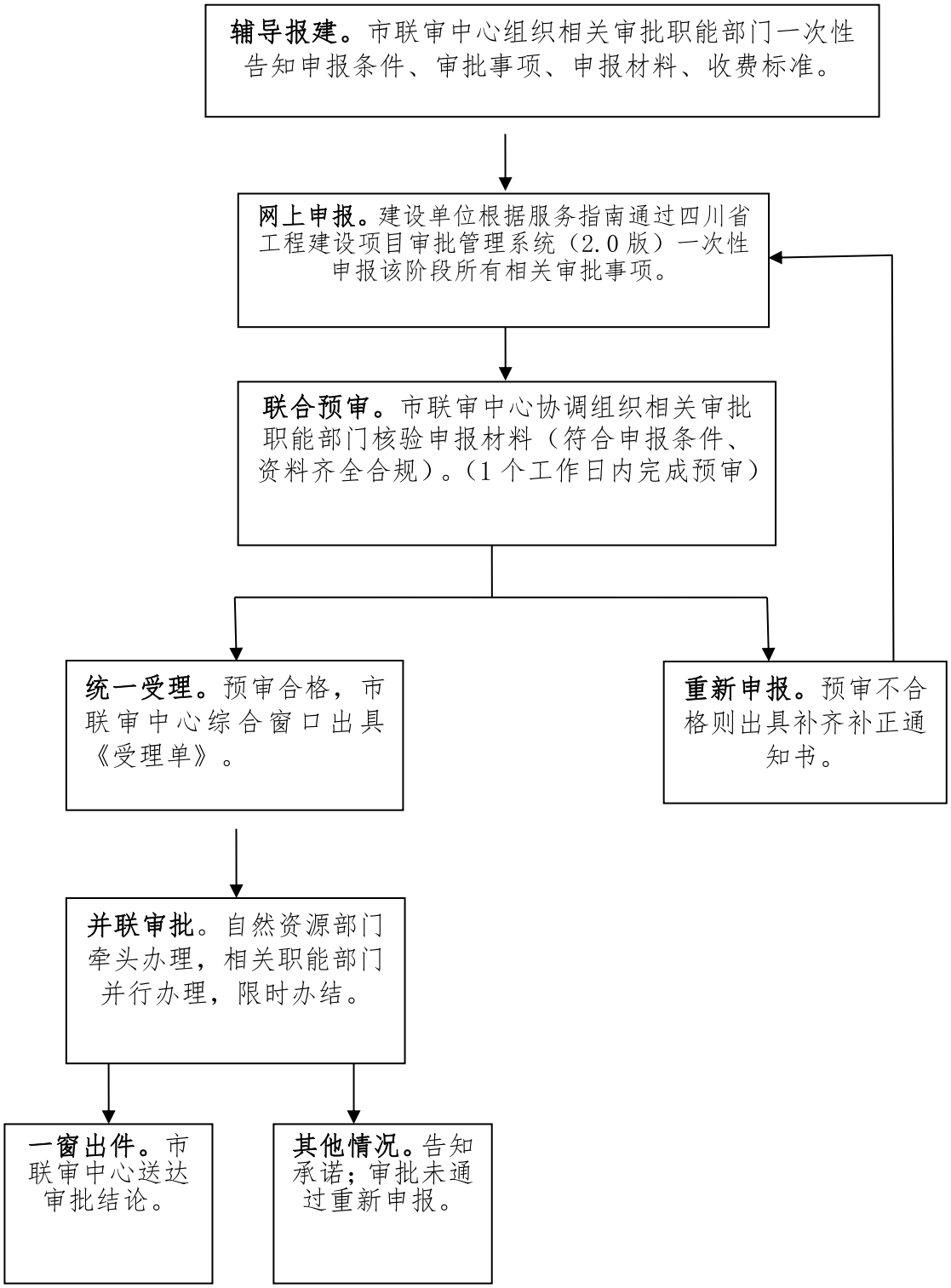

二、主干事项及申请材料

（一）主干事项清单

1.采矿权新立；

2.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

3. 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批准。

（二）申请材料目录

1.《采矿权申请登记书》或申请书；

2.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专家审查意见；

3.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环保部门批复文件；

4.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

5.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6.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及公告结果；

7.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申请矿区范围内矿权设置情况、有无违反矿法行为、是否涉及国家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重要风景区、自然或文化遗产保护区、地质公园、基本农田及重要工程项目等情况的意见；

8.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报告备案登记表；

9.划定矿区范围申请登记书、采矿权申请登记书或申请书；

10.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11.如委托他人办理的，须由企业法人单位出具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企业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12.地质资料汇交凭证或无需汇交地质资料意见表。

三、申请材料相关要求

（一）建设单位根据项目特性选择中介机构或自行组织编制相关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二）建设单位建设单位自行将材料上传至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2.0版）。

（三）凡前置审批已提交的资料，后续审批时不再重复提交。申报材料通过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2.0版）实现共享，协办单位根据审批要求自行下载使用，所有审批结论通过系统实时共享。

四、广元市新建非煤矿山工程建设项目矿业审批阶段并联审批申报表（受理单、办结单）

广元市新建非煤矿山工程建设项目矿业审批阶段并联审批申报表
（受理单、办结单）

项目代码：　　申请日期：　　（单位盖章）

<table>
<tr><td rowspan="14">项目单位及项目基本情况</td><td>项目单位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td><td>法人代表</td><td></td></tr>
<tr><td>项目联系人</td><td></td><td>联系人手机</td><td></td></tr>
<tr><td>身份证信息</td><td></td><td>联系人邮箱</td><td></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项目投资类别</td><td colspan="3">☐企业投资　☐ 政府投资　☐ 外商投资　☐ 境外投资</td></tr>
<tr><td>项目审批类型</td><td colspan="3">☐备案制　☐核准制 ☐审批制</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3">☐新建　☐ 改建　☐ 扩建　☐ 迁建　☐ 其他</td></tr>
<tr><td>建设类型</td><td colspan="3">☐ 房建及市政工程　☐交通项目　☐水利项目　☐ 其他项目</td></tr>
<tr><td>建设地区</td><td colspan="3">四川省广元市　　县（区）</td></tr>
<tr><td>建设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计划开工时间</td><td>年　　月</td><td>拟建成工期</td><td>年　　月</td></tr>
<tr><td>主要建设内容</td><td colspan="3"></td></tr>
<tr><td>投资规模</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6">申报事项</td><td rowspan="3">主干事项</td><td>事项名称</td><td>申报材料</td><td>部门审查意见</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并行办理事项</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5">受理情况</td><td>受理时间</td><td></td><td>受理人员</td><td></td></tr>
<tr><td>审批时限</td><td></td><td>预计取件时间</td><td></td></tr>
<tr><td>咨询电话</td><td></td><td>投诉电话</td><td>0839-12345</td></tr>
<tr><td>联审中心受理批分意见</td><td>组长：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负责人：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5">办理结果</td><td colspan="2">审批结果</td><td>综合窗口回收签字</td><td>项目业主领取签字</td></tr>
<tr><td colspan="2">1.</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2.</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3.</td><td></td><td></td></tr>
<tr><td>收费情况</td><td colspan="3"></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4"></td></tr>
</table>

广元市新建非煤矿山工程建设项目立项建设阶段审批服务指南

适用范围：金属、非金属矿山。

事项审查类型：联合预审、并联审批。

审批依据:川办发〔2019〕31号，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

受理机构：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

决定机构：相关职能主管部门

办结时限:30个工作日（符合法定申报条件、资料齐全合规、正式受理时开始计时）。

结果送达：当场送达、快递送达、上门送达、自助打印。

咨询途径：

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0839-5572093

广元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zwzx.cngy.gov.cn

四川政务服务网：www.sczwfw.gov.cn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tzxm.sczwfw.gov.cn

监督投诉：0839-5572233 0839-12345

办公地址：广元市万缘新区玉潭路50号

办公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星期五下午15：30-17：00为学习时间，停止对外办公。

预约服务：公休日、节假日开展预约服务。

一、非煤矿山工程建设项目立项建设阶段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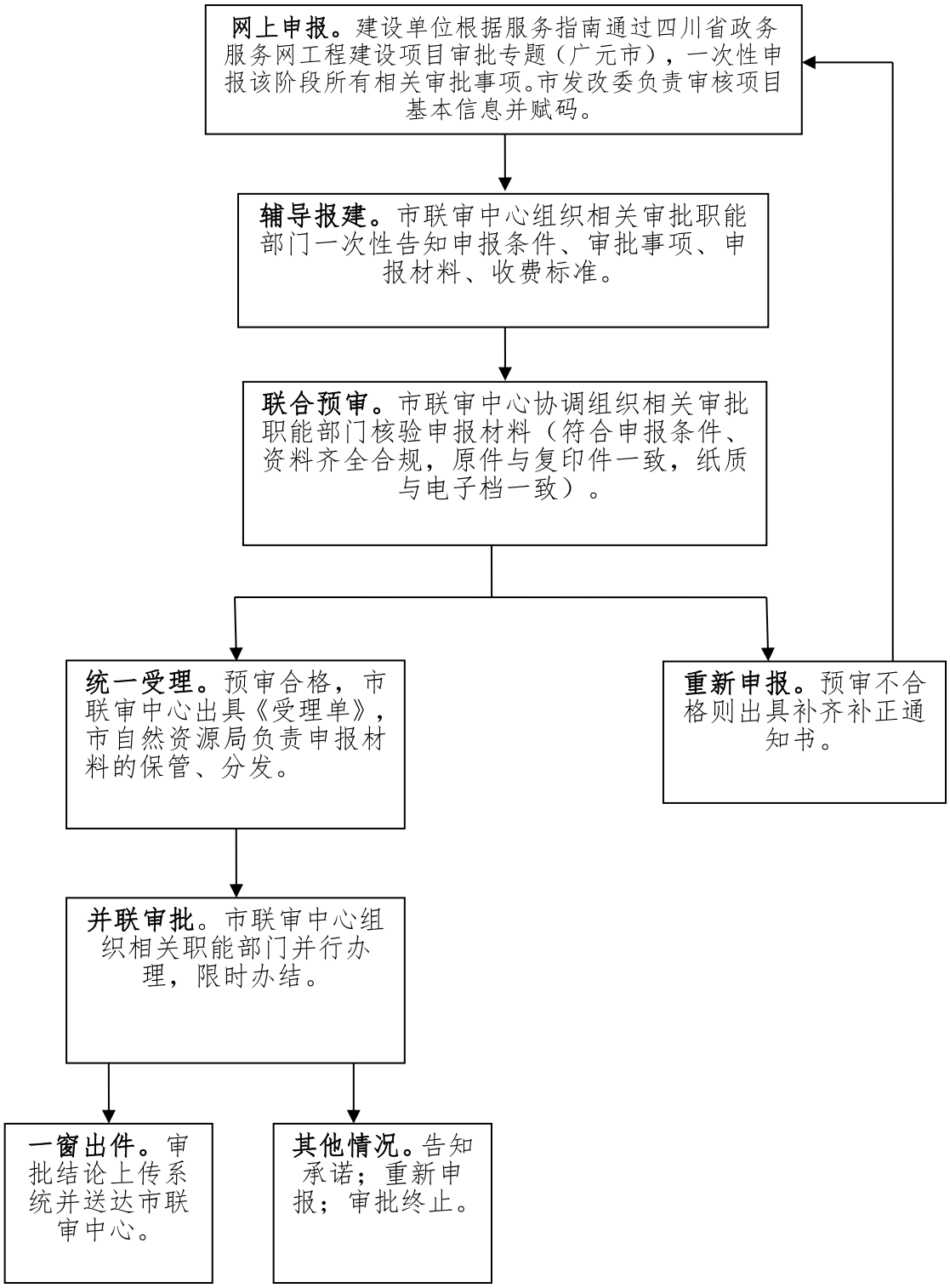

二、主干事项及申请材料

（一）主干事项清单

1.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

2.临时用地审批；

3.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4.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5.非煤矿山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办理项名称：金属、非金属矿山项目）

（二）申请材料目录

1.申请审批的请示及同意公示的函；

2.环境影响报告书（盖章）；

3.公众参与说明（盖章）；

4.总量指标审核意见（盖章）；

5.园区规划环评文件；

6.临时使用土地的勘测定界图；

7.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须提交经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论证通过的踏勘论证报告；

8.经有权机关审核同意的建设项目土地复垦方案及评审表；

9.涉及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临时使用土地的须提供城市规划主管部门的意见；

10.涉及申请人（土地使用者）与他人重大利益关系的，须提供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的书面告知书，举行听证的应附具听证笔录；

11.建设项目立项批复文件；

12.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临时用地请示即《××市（州、县）自然资源局关于××临时用地的请示》；

13.临时用地者与土地所有者或使用者签订的临时用地合同、补偿协议、复耕协议；

1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登记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经办人身份证等证照；

15.《四川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表》；

16.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

17.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

18.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19.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报告书；

20.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文件资料。

三、并行办理事项及申请材料（具体事项根据项目特性确定）

（一）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审批：1.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申请文件；2.建设项目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

（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新办）：1.申请文件参考式样（新办 ）；2.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企业技术改造项目除外）：1.节能报告；2.节能审查请示文件。

（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企业技术改造项目）：1.节能审查请示文件；2.市州主管部门转报文件-关于转报XX公司XX技术改造项目节能报告审查申请的报告；3.技术改造项目节能报告；4.节能报告；5.企业申请文件-关于XX技术改造项目节能审查的申请。

（三）临时占用林地审批：1.使用林地申请表；2.建设项目批准文件；3.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4.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5.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和恢复森林植被的方案；6.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上报的审查意见。

（六）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1.《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申请表》；2.雷电防护装置设计说明书和设计图纸；3.设计中所采用的防雷产品相关说明。

四、申请材料相关要求

（一）建设单位根据项目特性选择中介机构或自行组织编制相关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二）建设单位建设单位自行将材料上传至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2.0版）。

（三）凡前置审批已提交的资料，后续审批时不再重复提交。申报材料通过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2.0版）实现共享，协办单位根据审批要求自行下载使用，所有审批结论通过系统实时共享。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按国家相关规定，在办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和临时占用林地审批时，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和森林植被恢复费，具体标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收费单位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1	水土保持补偿费	广元市水利局	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征占用土地面积1.3元/㎡一次性计征。	川发改价格〔2017〕347号
2	森林植被恢复费	广元市林业局	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竹林地、苗圃地，10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6元/㎡；宜林地，3元/㎡。国家和省级公益林林地以及城市规划区的林地按照第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城市规划区外的林地，按占用征收林地建设项目性质实行不同征收标准，属于公共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和国防建设项目的按照第规定征收标准征收，属于经营性建设项目的按照2倍征收。	川财综[2016]3号

六、广元市新建非煤矿山工程建设项目立项建设阶段并联审批申报表（受理单、办结单）

广元市新建非煤矿山工程建设项目立项建设阶段并联审批申报表
（受理单、办结单）

项目代码：　　申报日期：　　（单位盖章）

<table>
<tr><td rowspan="13">项目单位及项目基本情况</td><td>项目单位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td><td>法人代表</td><td></td></tr>
<tr><td>项目联系人</td><td></td><td>联系人手机</td><td></td></tr>
<tr><td>身份证信息</td><td></td><td>联系人邮箱</td><td></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项目投资类别</td><td colspan="3">☐企业投资　☐ 外商投资　☐ 境外投资</td></tr>
<tr><td>项目审批类型</td><td colspan="3">☐备案制　☐核准制</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3">☐新建　☐ 改建　☐ 扩建　☐ 迁建　☐ 其他</td></tr>
<tr><td>建设类型</td><td colspan="3">☐ 房建建筑工程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其他项目</td></tr>
<tr><td>建设地址</td><td colspan="3">四川省广元市　　县（区）</td></tr>
<tr><td>计划开工时间</td><td>年　　月</td><td>拟建成工期</td><td>年　　月</td></tr>
<tr><td>主要建设内容</td><td colspan="3"></td></tr>
<tr><td>投资规模</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6">申报事项</td><td rowspan="3">主干事项</td><td>事项名称</td><td>申报材料</td><td>部门审查意见</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并行办理事项</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5">受理情况</td><td>受理时间</td><td></td><td>受理人员</td><td></td></tr>
<tr><td>审批时限</td><td></td><td>预计取件时间</td><td></td></tr>
<tr><td>咨询电话</td><td></td><td>投诉电话</td><td>0839-12345</td></tr>
<tr><td>联审中心受理批分意见</td><td>组长：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负责人：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5">办理结果</td><td colspan="2">审批结果</td><td>综合窗口回收签字</td><td>项目业主领取签字</td></tr>
<tr><td colspan="2">1.</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2.</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3.</td><td></td><td></td></tr>
<tr><td>收费情况</td><td colspan="3"></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4"></td></tr>
</table>

广元市新建非煤矿山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
审批服务指南

适用范围 ：金属、非金属矿山。

事项审查类型：联合预审、并联审批。

审批依据:川办发〔2019〕31号，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

受理机构：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

决定机构：相关职能主管部门

收费标准及标准：不收费

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符合法定申报条件、资料齐全合规、正式受理时开始计时）。

结果送达：当场送达、快递送达、上门送达、自助打印。

咨询途径：

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0839-5572093

广元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zwzx.cngy.gov.cn

广元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www.gygcsp.com

四川政务服务网：www.sczwfw.gov.cn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tzxm.sczwfw.gov.cn

监督投诉：0839-5572233 0839-12345

办公地址：广元市万缘新区玉潭路50号

办公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星期五下午15：30-17：00为学习时间，停止对外办公。

预约服务：公休日、节假日开展预约服务。

一、新建非煤矿山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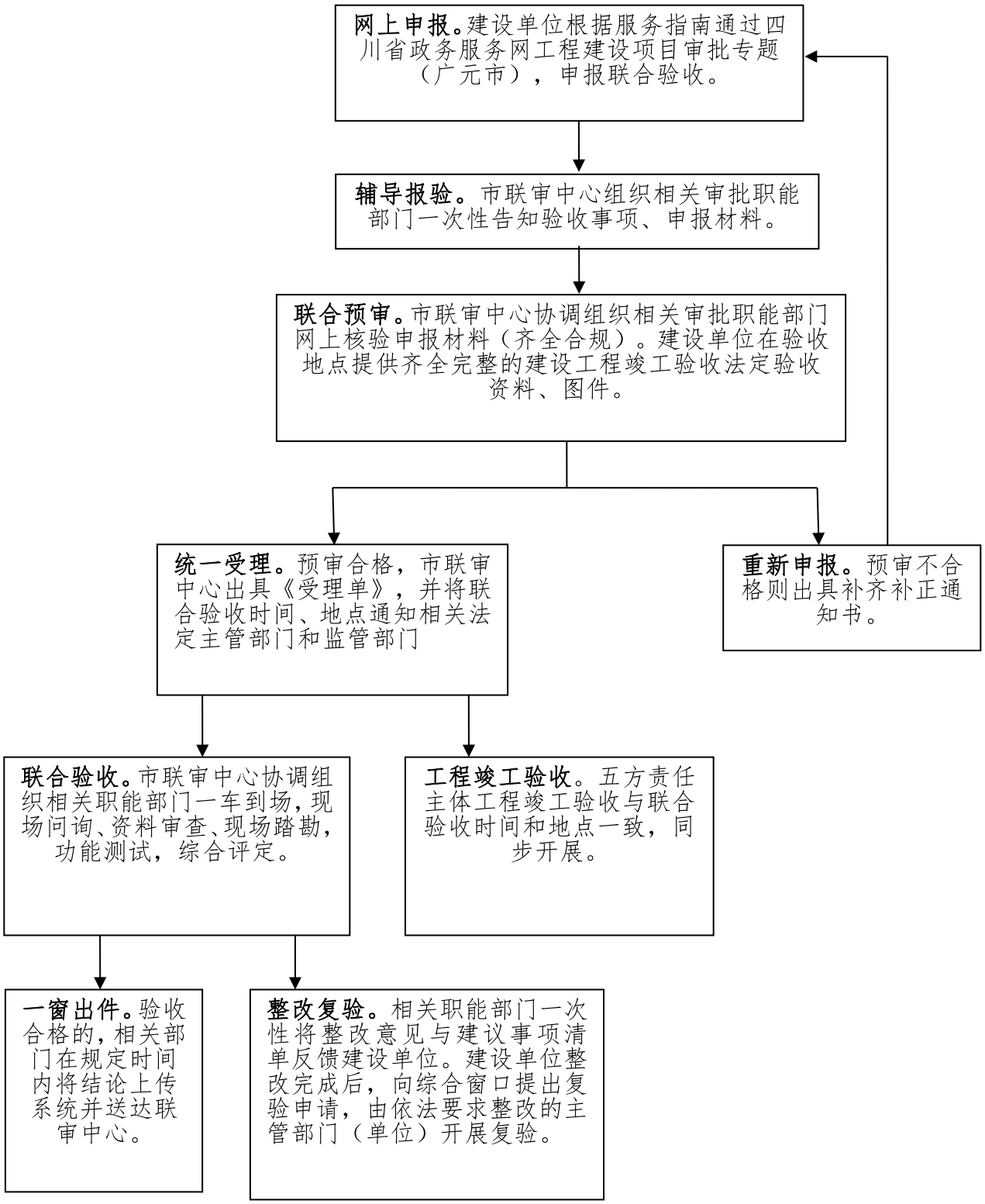

二、主干事项及申请材料

新建非煤矿山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申请材料由综合窗口线上或线另行提供清单）。

三、辅线事项及申请材料（具体事项根据项目特性确定）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1.《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申请表》；2.雷电防护装置竣工图纸等技术资料；3.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和安装记录。

四、申请材料相关要求

（一）建设单位根据项目特性选择中介机构或自行组织编制相关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二）建设单位建设单位自行将材料上传至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2.0版）。

（三）凡前置审批已提交的资料，后续审批时不再重复提交。申报材料通过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2.0版）实现共享，协办单位根据审批要求自行下载使用，所有审批结论通过系统实时共享。

五、广元市新建非煤矿山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并联审批申报表（受理单、办结单）

广元市新建非煤矿山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并联审批申报表

（受理单、办结单）

项目代码：　　申请日期：　　（单位盖章）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建设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建设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设计单位</td><td></td><td>勘察单位</td><td></td></tr>
<tr><td colspan="2">施工单位</td><td></td><td>监理单位</td><td></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联系人</td><td></td><td>手机号码</td><td></td></tr>
<tr><td colspan="5">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程内容，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配套设施已按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建成；施工单位已完成工程质量自检，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验收涉及的测量工作按照“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的规定，委托中介机构已完成测量、测绘和检测并提交竣工测绘成果与相关检测报告；建设项目档案资料符合建设项目文件归档整理规范要求；已填写完整相关报表，并提供相关文字说明材料，申报材料齐全，已具备验收条件。</td></tr>
<tr><td colspan="2">拟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的时间、地点</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4">申报事项</td><td rowspan="2">主干事项</td><td>事项名称</td><td>申报材料</td><td>部门审查意见</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并行办理事项</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受理情况</td><td>受理时间</td><td></td><td>受理人员</td><td></td></tr>
<tr><td>审批时限</td><td></td><td>咨询电话</td><td></td></tr>
<tr><td>联审中心受理批分意见</td><td>组长：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负责人：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4">办结情况</td><td colspan="2">验收结论</td><td>综合窗口回收签字</td><td>建设单位领取签字</td></tr>
<tr><td colspan="2">1.</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2.</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3.</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备　注</td><td colspan="3"></td></tr>
</table>

广元市新建非煤矿山工程建设项目建成投产阶段并联审批服务指南

适用范围 ：金属、非金属矿山。

事项审查类型：联合预审、并联审批。

审批依据:川办发〔2019〕31号、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

受理机构：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

决定机构：相关职能主管部门

收费标准及标准：不收费

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符合法定申报条件、资料齐全合规、正式受理时开始计时）。

结果送达：当场送达、快递送达、上门送达、自助打印。

咨询途径：

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0839-5572093

广元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zwzx.cngy.gov.cn

广元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www.gygcsp.com

四川政务服务网：www.sczwfw.gov.cn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tzxm.sczwfw.gov.cn

监督投诉：0839-5572233 0839-12345

办公地址：广元市万缘新区玉潭路50号

办公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星期五下午15：30-17：00为学习时间，停止对外办公。

预约服务：公休日、节假日开展预约服务。

一、新建非煤矿山工程建设项目建成投产阶段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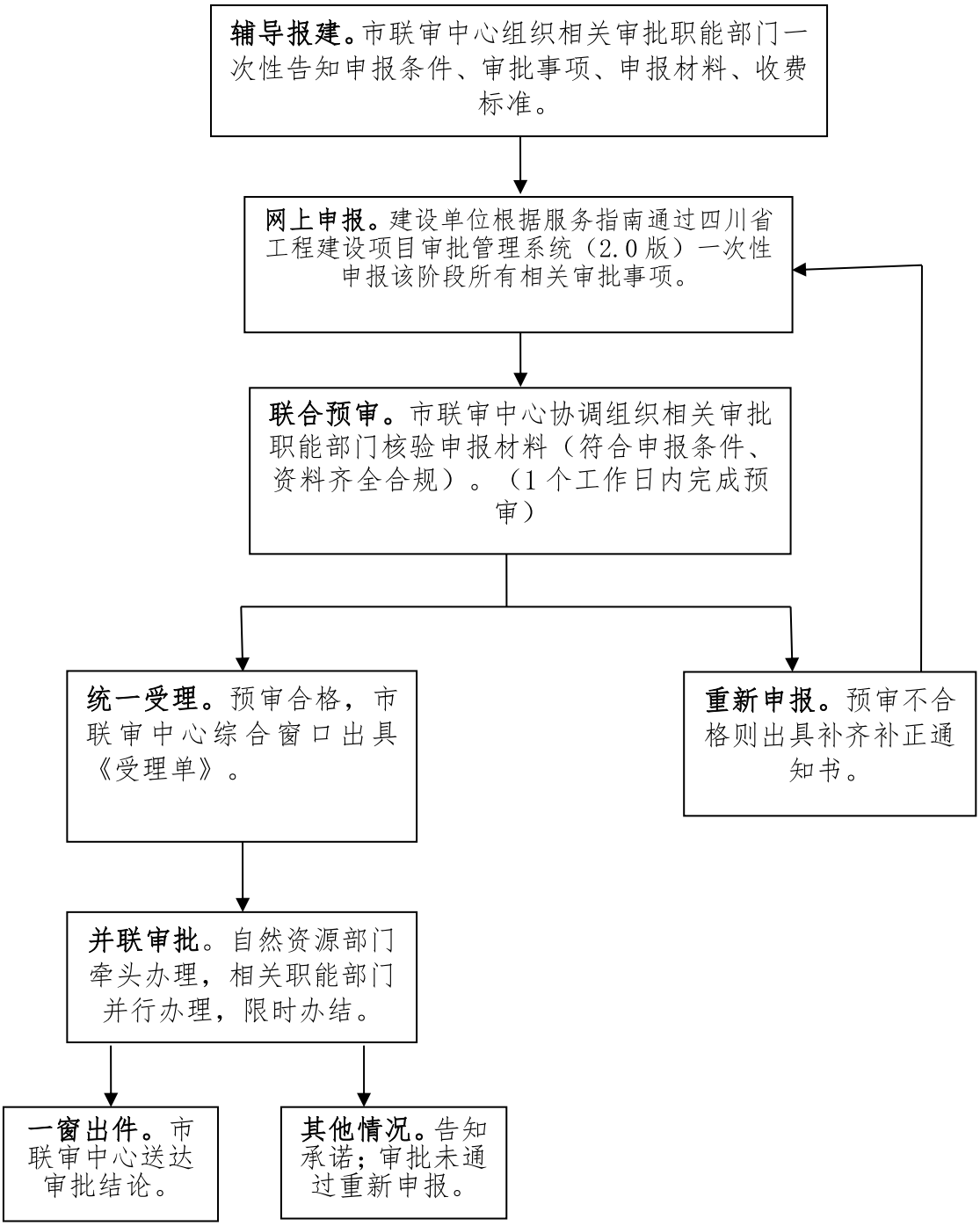

二、主干事项及申请材料

（一）主干事项清单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首次发证

（二）申请材料目录

1.有相应资质单位做的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2.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合格的书面报告（石油天然气勘探单位不需提供）；有外包的还要提供与承包方签定的外包协议；

3.采矿许可证（石油天然气勘探、管道储运单位不需提供）；

4.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检验报告，并到得安全使用证书或者安全标志；

5.提取安全生产费用证明材料；

6.有相应资质单位做的安全评价报告；

7.矿山工程施工资质；

8.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

9.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表，设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文件或者与矿山救护队、应急救援组织签订的救护协议；

10.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书；

11.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因特殊情况不能办理工伤保险的，可以出具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证明材料；

12.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目录清单，作业安全规程和各工种操作规程目录清单；

13.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14.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

15.工商营业执照。

三、申请材料相关要求

（一）建设单位根据项目特性选择中介机构或自行组织编制相关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二）建设单位建设单位自行将材料上传至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2.0版）。

（三）凡前置审批已提交的资料，后续审批时不再重复提交。申报材料通过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2.0版）实现共享，协办单位根据审批要求自行下载使用，所有审批结论通过系统实时共享。

四、广元市新建非煤矿山工程建设项目建成投产阶段并联审批申报表（受理单、办结单）

广元市新建阶段非煤矿山工程建设项目建成投产阶段并联审批申报表（受理单、办结单）

项目代码：　　申报日期：　　（单位盖章）

<table>
<tr><td rowspan="10">项目单位及项目基本情况</td><td>项目单位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td><td>法人代表</td><td></td></tr>
<tr><td>项目联系人</td><td></td><td>联系人手机</td><td></td></tr>
<tr><td>身份证信息</td><td></td><td>联系人邮箱</td><td></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项目投资类别</td><td colspan="3">☐企业投资　☐ 外商投资　☐ 境外投资</td></tr>
<tr><td>项目审批类型</td><td colspan="3">☐备案制　☐核准制</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3">☐新建　☐ 改建　☐ 扩建　☐ 迁建　☐ 其他</td></tr>
<tr><td>建设地址</td><td colspan="3">四川省广元市　　县（区）</td></tr>
<tr><td>投资规模</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6">申报事项</td><td rowspan="3">主干事项</td><td>事项名称</td><td>申报材料</td><td>部门审查意见</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并行办理事项</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5">受理情况</td><td>受理时间</td><td></td><td>受理人员</td><td></td></tr>
<tr><td>审批时限</td><td></td><td>预计取件时间</td><td></td></tr>
<tr><td>咨询电话</td><td></td><td>投诉电话</td><td>0839-12345</td></tr>
<tr><td>联审中心受理批分意见</td><td>组长：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负责人：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5">办理结果</td><td colspan="2">审批结果</td><td>综合窗口回收签字</td><td>项目业主领取签字</td></tr>
<tr><td colspan="2">1.</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2.</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3.</td><td></td><td></td></tr>
<tr><td>收费情况</td><td colspan="3"></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4"></td></tr>
</table>

广元市市政公用服务外线工程服务指南

适用范围：企业用户在规划红线范围外规模较小的市政管道敷设接驳工程（需占用古树名木的保护范围、穿越河道、穿（跨）越铁路或高速公路的工程除外）。

事项类型：市政公用外线工程。

事项依据：国办发〔2019〕11号、川办发〔2021〕17号、广建审改办〔2021〕17号,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

受理机构：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

决定机构：广元市住建局、自然资源局等相关审批职能部门。

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结果送达：现场送达、线上生成、自助打印

咨询途径: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综合窗口:0839-5572094

广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窗口：0839-5572080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窗口：0839-5572093

四川政务服务网：www.sczwfw.gov.cn

监督投诉：0839-5572233　0839-12345

办公地址：广元市利州区万缘玉潭路50号

办公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星期五下午15：30-17：00为学习时间，停止对外办公。

预约服务：公休日、节假日开展预约服务。

一、市政公用服务外线工程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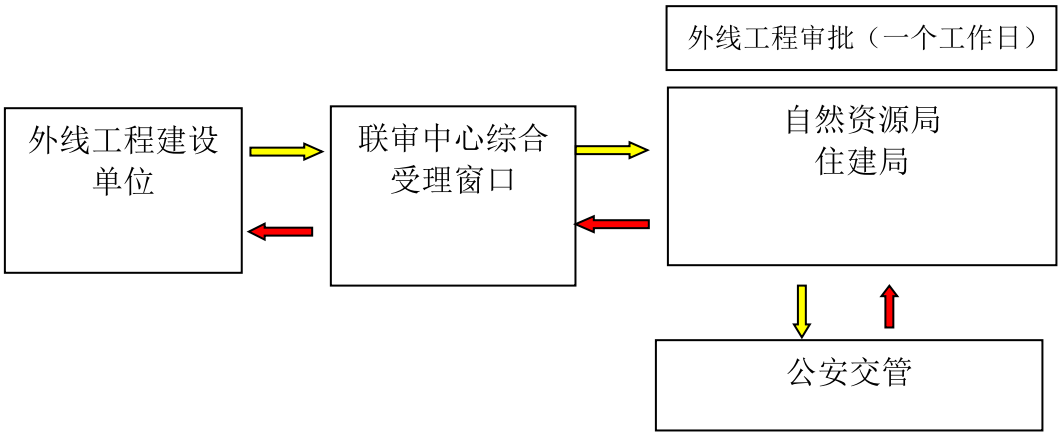

二、审批事项及申请材料

1.审批事项：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主线事项，必选），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涉及该事项时则选择）

2.申请材料：申请表、施工设计图、应急处置方案、施工承诺书（敷设长度在200米以下的工程，只需提供施工承诺书即可）

3.审批时限：1个工作日

三、申请材料相关要求

1.建设单位对填报信息及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建设单位自行将电子档材料上传至四川政务服务网（WWW.SCZWFW.GOV.CN），纸质材料递交到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2.全套申报材料（纸质和电子档材料）由各市政公用服务单位保管使用、整理归档和查阅利用。电子档申报材料通过广元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现共享，协办单位根据审批要求自行下载使用，所有办理结果通过管理系统实时共享。

3.在市政公用服务设施接入过程中如有相关意见或建议可通过四川政务服务网（http://www.sczwfw.gov.cn）、天府通办APP等渠道反馈。

四、广元市投资项目市政公用服务申报表（受理单、办结单）

广元市市政公用服务外线建设申报表

（受理单、办结单）

项目代码：　　申报日期：　　（单位盖章）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单位</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建设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设计单位</td><td></td><td>施工单位</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td><td>固定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联系人</td><td></td><td>联系人手机</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申报事项</td><td>事项名称</td><td colspan="2">申报材料</td><td>部门审查意见</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3">受理情况</td><td>受理时间</td><td colspan="2"></td><td>受理人员</td><td></td></tr>
<tr><td>审批时限</td><td colspan="2"></td><td>咨询电话</td><td></td></tr>
<tr><td>联审中心受理批分意见</td><td colspan="2">组长：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负责人：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5">办结情况</td><td colspan="2">审批结果</td><td>综合窗口回收签字</td><td colspan="2">建设单位领取签字</td></tr>
<tr><td colspan="2">1.</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3.</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收费情况</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4"></td></tr>
</table>

广元市工程建设项目市政公用设施集成报装服务指南

适用范围：工程建设项目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设施报装

事项类型：市政公用服务设施联合报装、报验。

事项依据：国办发〔2019〕11号、川办发〔2019〕31号、广府办发〔2019〕39号,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

受理机构：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

决定机构：广元供水公司、广元供电公司、广元燃气公司、广元市通信发展办公室。

报装受理时限:及时受理

结果送达：现场送达、线上生成、自助打印

咨询途径：

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市政公用综合窗口：0839-5572177/5572094

四川政务服务网：www.sczwfw.gov.cn

监督投诉：0839-5572233

办公地址：广元市利州区万缘玉潭路50号

办公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星期五下午15：30-17：00为学习时间，停止对外办公。

预约服务：公休日、节假日开展预约服务。

一、 工程建设项目市政公用设施报装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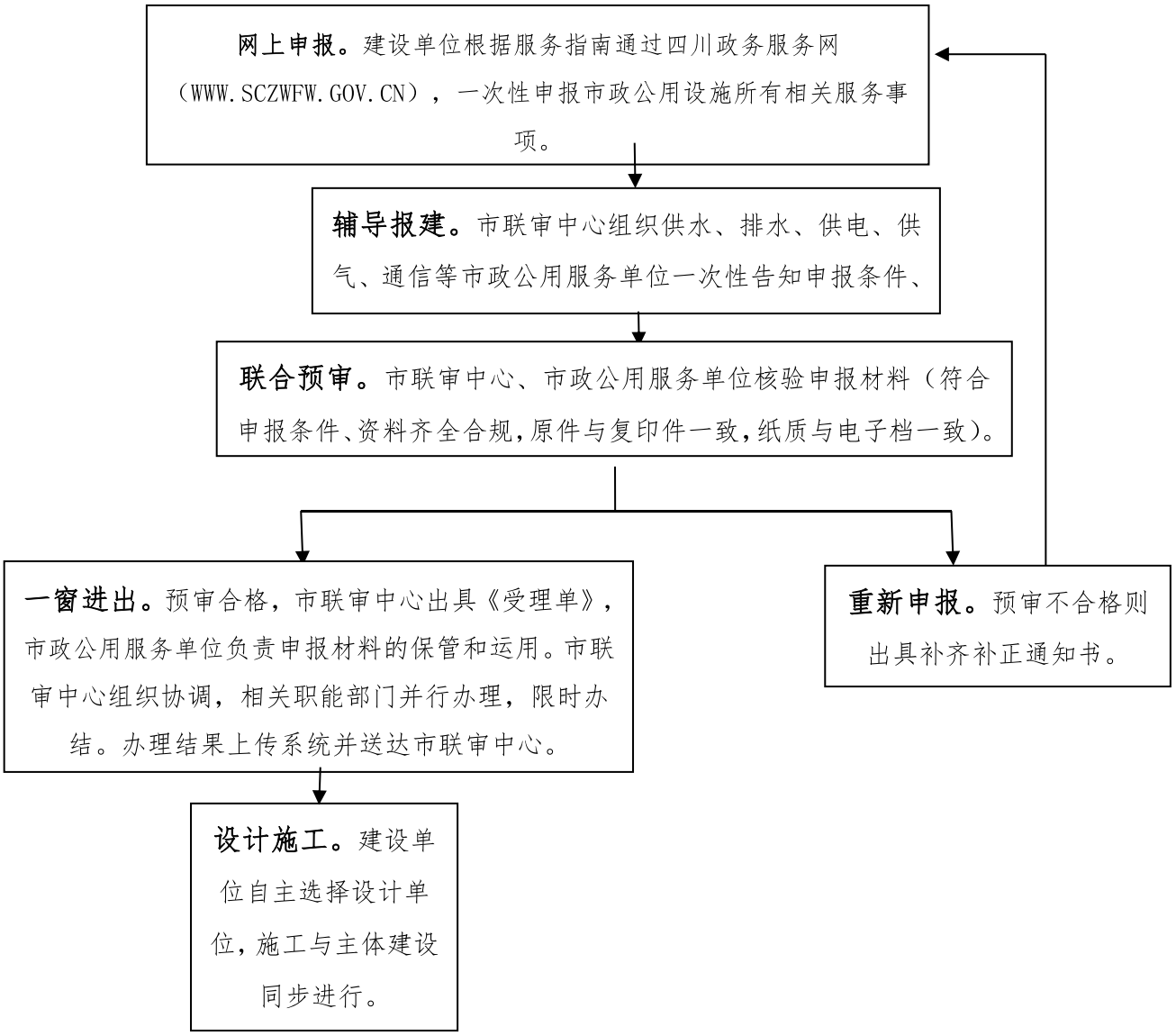

二、主要服务事项及申请材料

（一）供水报装

1.非居民用户给水接入业务。

1.1 申请材料

序号	资料明细	备注
1	接水业务申请表	单位用户填写后加盖公章

1.2 办理流程及时限

（1）不涉及外线工程项目办理流程和时限

适用范围	业务流程	办理时限（工作日）
用地红线内实施的工程	申请受理	1
	施工通水	2
合计工作日		3

（2）外线工程项目办理流程和时限

适用范围	业务流程	办理时限（工作日）
挖掘城市道路不超过200米的供水接入工程	申请受理、外线工程行政并联审批	1
	施工通水	4
合计工作日		5

1.3 收费标准：工业企业、外资企业用户申请单表设计口径在DN50以下（含DN50）的，不收取工程接入费用。

2 居民用户给水接入业务。

2.1 申请材料

序号	资料明细	备注
1	接水业务申请表	附申请人主体证明及用户花名册信息

2.2 办理流程及时限

（1）居民集体户（50户以上）

适用范围	业务流程	办理时限（工作日）
居民集体户（50户以上）	申请受理	1
	设计、施工	双方合同约定
	验收通水	1

（2）居民零散户（50户以下）

适用范围	业务流程	办理时限（工作日）
居民零散户（50户以下）	申请受理	1
	设计、施工	13
	验收通水	1
合计工作日		15

（二）天然气报装

1.非居民客户的燃气接入业务。

1.1 报装材料

序号	资料明细	备注
1	用气申请表	单位用户填写后加盖公章

1.2 办理流程和时限

1.2.1 不涉及外线工程项目办理流程和时限

（1）小微无地埋工程

适用范围	业务流程	办理时限（工作日）
小微无地埋工程客户（纯户内）	申请受理	1
	施工通气	2
合计工作日		3

（2）普通膜式表含地埋工程

适用范围	业务流程	办理时限（工作日）
普通膜式表含地埋客户	申请受理	1
	施工通气	7
合计工作日		8

（3）调压柜含地埋工程

适用范围	业务流程	办理时限（工作日）
调压柜含地埋客户	申请受理	1
	施工通气	8
合计工作日		9

1.2.2 外线工程项目办理流程和时限

适用范围	业务流程	办理时限（工作日）
挖掘城市道路不超过200米的供气接入工程	申请受理、外线工程行政并联审批	1
	施工通气	5
合计工作日		6

2.居民客户的燃气接入业务。

2.1 报装材料

序号	资料明细	备注
1	用气申请表	

2.2 办理流程和时限

（1）居民集体户（20 户以上）

适用范围	业务流程	办理时限（工作日）
居民集体户（20 户以上）	申请受理	1
	设计、施工	双方合同约定
	验收通气	1

（2）居民零散户（20 户以下）

适用范围	业务流程	办理时限（工作日）
居民零散户（20 户以下）	申请受理	1
	设计、施工	12
	验收通气	1
合计工作日		14

（三）通信报装（含广电）

1. 申请材料

序号	资料明细	备注
1	通信报装申请表	单位用户填写后加盖公章

2. 办理流程及时限

（1）不涉及外线工程项目办理流程和时限

适用范围	业务流程	办理时限（工作日）
用地红线内实施的工程	申请受理	3
	竣工验收	3
合计工作日		6

（2）外线工程项目办理流程和时限

适用范围	业务流程	办理时限（工作日）
挖掘城市道路不超过 200 米的通信接入工程	申请受理	1
	外线工程行政并联审批（企业代办）	1
	竣工验收	3
合计工作日		5

（四）供电报装

1.高压客户新装（增容）业务。

1.1 申请材料

序号	资料明细	备注
1	用电人有效身份证明	所有高压客户需提供
2	用电地址权属证明	所有高压客户需提供
3	高危重要客户：提供政府职能部门有关本项目立项的批复、核准、备案文件。 高耗能高污染客户：提供提供政府职能部门有关本项目立项的批复、核准、环评报告，钢铁行业客户需提供经信部门的许可文件。 煤矿客户：提供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非煤矿山客户：提供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及政府主管部门批注文件。	高危重要客户、高耗能高污染客户、煤矿客户、非煤矿山客户

1.2 办理流程及时限

1.2.1 单电源办理流程和时限

适用范围	业务流程	办理时限（工作日）
单电源客户	申请受理	1
	方案答复	9
	竣工检验和装表接电	5
合计工作日		15

1.2.2 双电源办理流程和时限

适用范围	业务流程	办理时限（工作日）
双电源客户	申请受理	1
	方案答复	17
	设计审查	3
	中间检查	2
	竣工检验和装表接电	6
合计工作日		29

1.2.3 外线工程行政审批手续办理流程和时限

适用范围	业务流程	办理时限（工作日）
涉及外线接入工程的客户	规划许可	1
	施工许可	
	占道、绿化、掘路许可	
合计工作日		1

注：1.对外线长度在500米、道路挖据100米以内的外线工程，免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对于投资100万元以下的外线工程免办施工许可手续。

3.对外线长度在500米及以内的外线工程，占道、绿化、掘路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

1.3 收费标准

双电源及以上客户，按照川价工〔2004〕43号文件、川发改〔2016〕482号文件收取高可靠性供电费。

2.低压客户申请非居民新装（增容）业务。

2.1 申请材料

序号	资料明细	备注
1	用电人有效身份证明	所有低压非居民客户需提供
2	用电地址权属证明	所有低压非居民客户需提供
3	企业、工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申请用电委托代理人办理时，应提供：1.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2.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	企业、工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2.2 办理流程及时限

适用范围	业务流程	办理时限（工作日）
低压非居民客户	申请受理	1
	装表接电	4
合计工作日		5

2.3 外线工程行政审批手续办理流程和时限

适用范围	业务流程	办理时限（工作日）
涉及外线接入工程的客户	规划许可	1
	施工许可	
	占道、绿化、掘路许可	
合计工作日		1

注：1.对外线长度在150米、道路挖据30米以内的外线工程，免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对于投资100万元以下的外线工程免办施工许可手续。

3.对外线长度在500米及以内的外线工程，占道、绿化、掘路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

3.低压居民客户申请居民新装（增容）业务。

3.1 申请材料

序号	资料明细	备注
1	用电人有效身份证明	所有低压居民客户需提供
2	用电地址权属证明	所有低压居民客户需提供

3.2 办理流程及时限

适用范围	业务流程	办理时限（工作日）
低压居民客户	申请受理	1
	装表接电	1
合计工作日		2

三、服务标准

1.提供“一对一”引导、报装、接入、满意度回访服务。

2.实行“一窗受理、全程在线、并联审批”，客户提交《市政公用设施报装申请表》，签订委托代办协议，客户经理提供外线工程行政审批、设计施工、施工验收等环节咨询服务及全程代办服务。

四、申请材料相关要求

（一）建设单位申报材料为纸质原件1份（证照类材料验原件，交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注明与原件一致）及PDF格式电子档1套（原件扫描，载体为U盘、光盘、硬盘），特别注明的除外。

（二）建设单位对填报信息及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建设单位自行将电子档材料上传至四川政务服务网（WWW.SCZWFW.GOV.CN），纸质材料递交到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凡前置审批已提交的资料，后续审批时不再重复提交。

（三）全套申报材料（纸质和电子档材料）由各市政公用服务单位保管使用、整理归档和查阅利用。电子档申报材料通过广元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现共享，协办单位根据审批要求自行下载使用，所有办理结果通过管理系统实时共享。

（四）在市政公用设施接入过程中如有相关意见或建议可通过四川政务服务网（http://www.sczwfw.gov.cn）、天府通办APP等渠道反馈。

五、广元市投资项目市政公用服务申报表（受理单、办结单）

广元市投资项目市政公用服务申报表（受理单、办结单）

项目代码：　　申报日期：　　（单位盖章）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建设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设计单位</td><td></td><td>施工单位</td><td></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td><td>固定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联系人</td><td></td><td>联系人手机</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申报事项</td><td>事项名称</td><td>申报材料</td><td>部门审查意见</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受理情况</td><td>受理时间</td><td></td><td>受理人员</td><td></td></tr>
<tr><td>审批时限</td><td></td><td>咨询电话</td><td></td></tr>
<tr><td>联审中心受理批分意见</td><td>组长：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负责人：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5">办结情况</td><td colspan="2">审批结果</td><td>综合窗口回收签字</td><td>建设单位领取签字</td></tr>
<tr><td colspan="2">1.</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2.</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3.</td><td></td><td></td></tr>
<tr><td>收费情况</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td></tr>
</table>